

目 錄

壹、 題目：「我國高等教育因應少子化及國際化相關政策與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乙案。...	1
貳、 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1
參、 研究方法與過程	2
一、 文獻探討與研閱	2
二、 實地訪查與座談會議	2
三、 專案諮詢相關學者專家。	3
四、 調卷。	3
五、 詢問。	3
肆、 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3
伍、 我國高等教育面臨少子化之概況分析	35
陸、 高等教育國際化及教育輸出之情形	77
柒、 我國高等教育轉型終身教育之相關論述	126
捌、 政府相關措施及計畫之綜整情形	133
玖、 結論與建議	136
一、 結論部分	137
二、 建議	152
壹拾、 處理辦法：	175
一、 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部分，送請行政院轉相關部會參處。	175
二、 特定學校之註冊率、報到率等資訊，以○○○替代。	175
三、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175

附件..... 175

- 附件一、華梵大學訪查會議紀錄
- 附件二、大華技術學院訪查會議紀錄
- 附件三、亞洲大學訪查會議紀錄
- 附件四、明道大學訪查會議紀錄
- 附件五、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訪查會議紀錄
- 附件六、興國管理學院訪查會議紀錄
- 附件七、康寧大學訪查會議紀錄
- 附件八、永達技術學院訪查會議紀錄
- 附件九、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訪查會議紀錄
- 附件十、淡江大學訪查會議紀錄
- 附件十一、銘傳大學訪查會議紀錄
- 附件十二、東方設計學院訪查會議紀錄
- 附件十三、義守大學訪查會議紀錄
- 附件十四、本案訪查紀錄(照片)
- 附件十五、本案諮詢會議紀錄

參考資料..... 299

監察院 100 年度專案調查報告

壹、題目：「我國高等教育因應少子化及國際化相關政策與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乙案。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

臺灣面臨少子化¹趨勢，學校教育首先面臨衝擊，而在高等教育階段，除須因應少子化的挑戰外，亦要面對全球化世紀的競爭，我國高等教育在與全球競爭優秀人才情勢下，對內面臨學生來源減少壓力，對外則須對抗國外高等教育吸力，因此如何因應少子化壓力與制定高等教育國際化相關政策，形成一股拉力，以協助我國高等教育長遠發展，殊值本院調查研究之。爰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民國（下同）100年2月10日第4屆第31次會議決議，推派趙委員榮耀、尹委員祚芊調查，由趙委員榮耀擔任召集人，嗣本院於同年月15、23日以院臺調壹字第10008000500、10008304180號函派調查，並派協查人員調查專員葉○村、調查員賴○君協助調查。本案計向教育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及內政部調閱相關資料，並實地訪查國內13所大專校院（含一般體系及技職體系）。為進一步釐清案情，本院業於同年11月14日下午邀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鍾教授宜興、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詹教授盛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系主任許教授添明、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吳教授政達、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醫護教育研究所許教授麗齡到院諮詢；及於同年（月）16日邀集教育部吳部長清基率業務

¹ 本專案調查研究為行文統一，將少子女化現象略稱為少子化，引述文獻除外。

主管人員到院說明相關案情。

二、研究目的

促使政府重視我國高等教育因應少子化及國際化相關政策與問題之探討，並檢討政府現行對於高等教育因應少子化及國際化現象之評估，暨所採取之政策、措施及成效。

三、研究範疇

- (一)瞭解當前及未來我國人口變遷趨勢及問題分析。
- (二)瞭解臺灣人口少子化對高等教育所造成之衝擊及問題。
- (三)瞭解政府對人口少子化對高等教育造成問題及衝擊之評估與因應規劃。
- (四)瞭解政府對國際化採取之措施、政策及成效。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專案研究係屬政策研究，主要研究目的在提供相關單位制度推行及改善之參酌。本專案研究方法係由檢視學術文獻以構築理論基礎、由官方文件與各單位之調卷內涵瞭解整體相關政策、制度與措施之面貌，及透過專家諮詢會議、實地訪查及座談會議收集學界之意見歸趨。俾經由多種資料收集方法，結合高等教育國際化與少子化之現況、理論概念及實務作法，檢討制度之相關成效，並歸納結論與建議，以供各界參酌。

一、文獻探討與研閱

- (一)報章、雜誌、期刊。
- (二)博碩士學術論文及研究報告。
- (三)蒐集各國高等教育因應少子化與國際化之政策及措施等資料。

二、實地訪查與座談會議：為能深入瞭解高等教育因應少子化與國際化之政策，本院擇北、中、南地區之一般型與技職型大學與技術學院進行訪視與座談。（訪查

會議紀錄如附錄一至十三)

三、專案諮詢相關學者專家。

(諮詢會議紀錄如附錄十五)

四、調卷。

五、詢問。

肆、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我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受戰後嬰兒潮及大量人口由中國大陸遷臺的影響，加上醫藥科技發達、衛生環境進步、國民營養改善與死亡率持續下降，促使人口快速成長，爰於 57 年及 58 年相繼訂頒「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暨「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揭櫫提高人口素質、人口合理成長及均衡人口分布之人口政策目標，積極推行人口政策及家庭計畫。由於人口政策及家庭計畫的有效推展，使得人口成長率快速下降，由 40 年每一婦女生育高達 6 名以上子女，至 73 年降為每一婦女生育 2 名子女，達到人口替換水準。之後由於生育率大幅下降，97 年時出生嬰兒數首度跌破 20 萬人(19 萬 8,733 人)，至 97 年總生育率² (Total Fertility Rate) 降至 1.05 人，99 年我國總生育率從 98 年的 1.03 人降為 0.895 人，遠低於其他先進國家，在此一人口快速變遷下，未來人口將呈現負成長。

少子女化現象使得教育界首當其衝，幾年前，各縣市小一新生入學數目不足，各級學校不得不以減班因應入不敷出的人事費，偏遠地區的鄉鎮小學甚至也面臨廢校的命運，而此現象就如同漣漪一般，將逐漸向中學、大學擴散，今年國中也面臨相同的問題，越 3 年，高中勢必接受此挑戰，再 3 年，少子化的浪潮終將撲向高等

² 總生育率(Total Fertility Rate, TFR)係指平均每位婦女一生中所生育之子女數。此數字係假設一批同期出生之婦女，以現今之年齡組生育率透過整個育齡期(15至49歲)，且其間無死亡之情況下，所計算之平均生育嬰兒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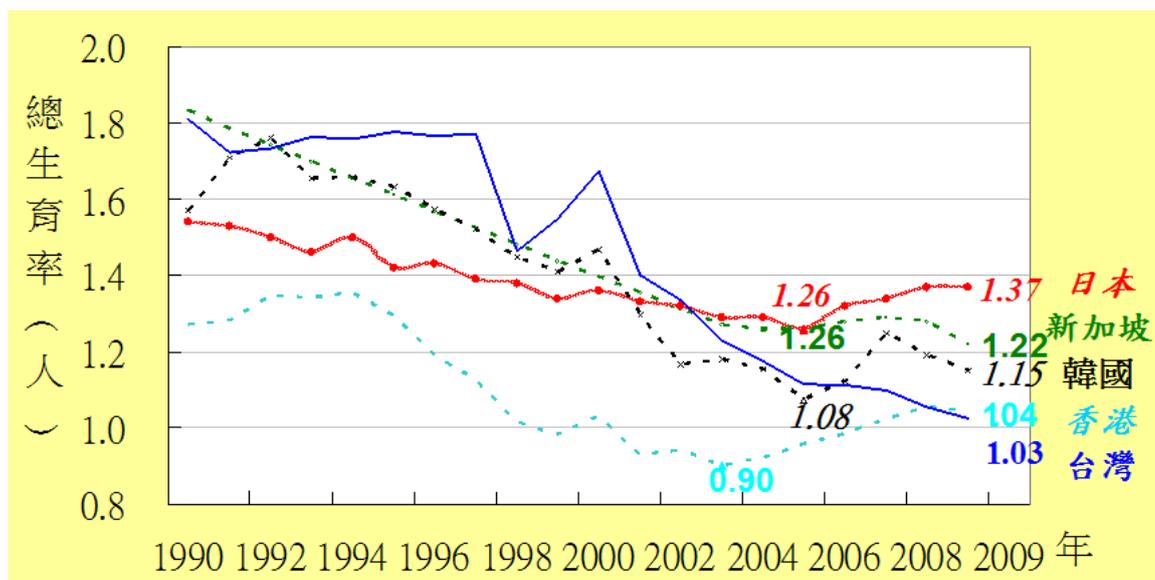
教育。致於少子化造成其他問題包括，人口減少亦將導致國家的勞動力人口隨之遞減。此外，低生育率將導致國家高齡化，相對國家必須在老年津貼與年金的支付上，提供更多的社會經費成本，可以說，少子化已是臺灣未來生存與發展的重要課題。探究臺灣少子化背景可發現：女性的高學歷化以及高勞動參與率均造成未婚率的上升，以及晚婚人數的攀升。再加上，企業的人事法規以及勞工政策等諸多社會經濟環境均不利已婚職業婦女兼顧工作和育兒。另外、父母對子女的高學歷期待，使得教養小孩的經濟負擔沈重，輔以全球經濟環境惡化，企業減少雇用正式員工，大量採用非正式員工的趨勢，如此失業率攀升和工作不穩定的情況下，使得年輕人對結婚生子裹足不前、敬而遠之，同時也加速了少子化現象。

一、我國少子化現象之成因：

(一)生育水準下滑：

1、總生育率下降：

(1)依據內政部統計，40年我國婦女總生育率達7.04人之歷史高峰，之後呈現一路下滑之趨勢，至73年降為2.06人，首度低於人口替換水準之2.1人。75至86年間，總生育率均維持在1.75人左右，惟自87年起，總生育率繼續明顯下降，92年總生育率僅為1.23人，使我國成為世界上「超低生育率」的國家之一，97年跌至1.05人，98年跌至1.03人，99年更跌至0.895人之新低點(詳見圖1)。至於近10年各國總生育率變化趨勢多呈遞減現象，詳如圖1-1所示(2011年資料取自the world factbook估計值；其中，我國之估計值為1.15)。



資料來源：各國政府統計網站，我國資料為內政部「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圖1、亞洲國家及地區總生育率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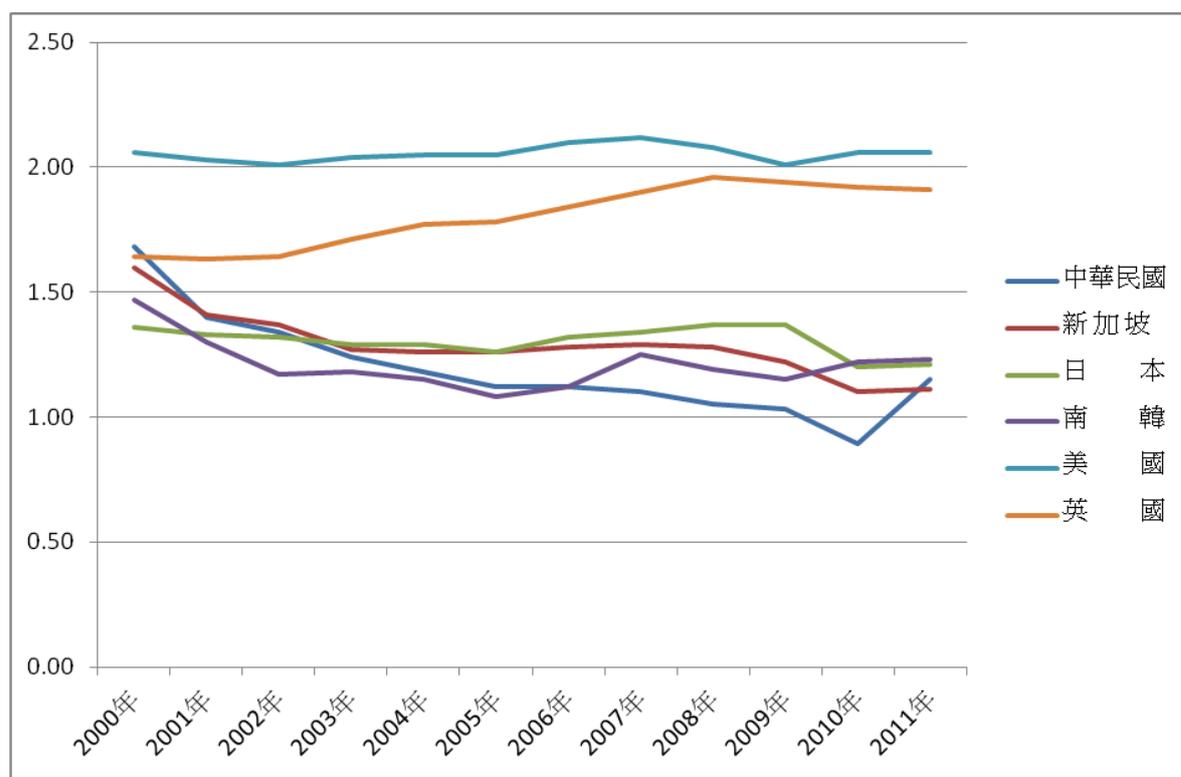


圖1-1、各國總生育率變化³

資料來源：內政部(無日期)、CIA (2011)

³ 2011年資料取自 the world factbook 估計值。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rankorder/2127rank.html>

(2)另我國與其他國家相較，2008年我國總生育率1.05人與日本、南韓、新加坡等國之世界最低水準相近，均已遠低於2.1人之自然遞補水準(詳見表1)。2010年台灣的總生育率，更由2009年的1.03人跌到0.895人，再創新低紀錄。

表1、主要國家總生育率表

單位：人

國別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中華民國	1.24	1.18	1.12	1.12	1.10	1.05	1.03
新加坡	1.27	1.26	1.26	1.28	1.29	1.28	1.22
日本	1.29	1.29	1.26	1.32	1.34	1.37	1.37
南韓	1.18	1.15	1.08	1.12	1.25	1.19	1.15
中國大陸	1.88	1.76	1.76	1.76	1.76	1.77	...
美國	2.04	2.05	2.05	2.10	2.12	2.08	2.01
瑞典	1.72	1.75	1.77	1.85	1.88	1.91	1.94
芬蘭	1.76	1.80	1.80	1.84	1.83	1.85	1.86
挪威	1.80	1.83	1.84	1.90	1.90	1.96	1.98
英國	1.71	1.77	1.78	1.84	1.90	1.96	1.94
德國	1.34	1.36	1.34	1.33	1.37	1.38	1.36
瑞士	1.39	1.42	1.42	1.44	1.46	1.48	1.50
法國	1.89	1.92	1.94	2.00	1.98	2.01	2.00
荷蘭	1.75	1.73	1.71	1.72	1.72	1.77	1.79
澳大利亞	1.75	1.76	1.79	1.82	1.92	1.96	1.90
紐西蘭	1.93	1.98	1.97	2.01	2.17	2.18	2.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民100a)。

2、粗出生率下降：

依據內政部(民97)統計，40年我國粗出生率⁴高達49.97%，當時嬰兒出生數為38萬5,383人，之後即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60年粗出生率降為25.64%，約為40年之一半，甚至從93年起粗出生率跌破10%，98年更降至8.3%。至於

⁴ 粗出生率係指當年出生之活產數與年中人口總數之比率，亦即每千人口中之活產嬰兒數。

嬰兒出生數亦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出生人口數自 68 年之 42 萬 2,518 人，遞減至 97 年僅為 19 萬 8,733 人，首度跌破 20 萬人，98 年繼續遞減為 19 萬 1,310 人，已不及 68 年出生數之一半。另我國與其他國家相較，2009 年我國粗出生率為 8.3%，僅高於德國之 8.1%。而 2010 年粗出生率跌至 7.21，出生人口更驟減至 16 萬 6,886 人（詳見表 2）。

表 2、主要國家粗出生率

單位：‰

年度 國別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中華民國	11.0	10.1	9.6	9.1	9.0	8.9	8.6	8.3	7.21
新加坡	11.4	10.5	10.3	10.2	10.3	10.3	10.2	9.9	--
日本	9.2	8.9	8.8	8.4	8.7	8.6	8.7	8.5	--
南韓	10.3	10.2	9.8	9.0	9.2	10.1	9.4	9.0	--
中國大陸	12.9	12.4	12.3	12.4	12.1	12.1	12.1	12.1	--
美國	14.0	14.1	14.0	14.0	14.3	14.3	14.0	13.5	--
加拿大	10.5	10.6	10.7	10.7	10.8	11.0	11.2	11.3	--
瑞典	10.7	11.1	11.2	11.2	11.6	11.7	11.9	12.0	--
芬蘭	10.7	10.9	11.0	11.0	11.2	11.1	11.2	11.3	--
挪威	12.2	12.3	12.4	12.3	12.6	12.4	12.7	12.8	--
英國	11.3	11.7	12.0	12.0	12.4	12.7	12.9	12.8	--
德國	9.0	8.6	8.5	8.3	8.2	8.3	8.3	8.1	--
奧地利	9.7	9.5	9.7	9.5	9.4	9.2	9.3	9.1	--
瑞士	9.9	9.8	9.9	9.8	9.8	9.9	10.0	10.1	--
法國	12.9	12.8	12.8	12.8	13.1	12.8	12.9	12.8	--
荷蘭	12.5	12.3	11.9	11.5	11.3	11.1	11.2	11.2	--
義大利	9.3	9.4	9.7	9.5	9.5	9.5	9.6	9.5	--
西班牙	10.1	10.5	10.7	10.8	11.0	11.0	11.4	10.6	--
澳大利亞	12.8	12.6	12.6	12.7	12.8	13.6	13.8	13.5	--
紐西蘭	13.7	13.9	14.2	14.0	14.1	15.1	15.1	14.5	--

資料來源：內政部（無日期）。

附註：

1. 泰國、墨西哥、阿根廷、巴西為摘取美國普查局網頁資料。
2. 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2009年資料為初估或初步統計資料。
3. 加拿大2008年資料為修正統計資料。
4. 法國2008-2009年資料為初估或初步統計資料。

(二) 國人不願生育子女之原因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民100)97年「第10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摘述與少子化議題相關資料分析：

1、未婚婦女希望結婚年齡、尚未結婚與不想結婚原因：

(1) 平均希望結婚年齡為 30.8 歲，隨年齡增加而延後，居住在七大都市婦女希望結婚年齡最晚，平均為 31.1 歲。

(2) 目前尚未結婚主要原因，45.7% 為「還沒有遇到合適的對象」，44.4% 為「還沒有經濟基礎」，22.4% 為「尚未達適婚年齡」。

(3) 不想結婚主要原因，40.8% 為「享受單身生活」，23.1% 為「怕麻煩」，21.3% 為「沒遇到合適的對象」，17.7% 為「對婚姻沒信心」。

2、婦女不想生小孩之主要理由：無論已婚或未婚婦女最主要理由均為「因為生小孩對家庭是一項經濟負擔」(已婚 62.85%，未婚 55.57%)，其次為「因為社會、治安、環境不太穩定，不想生小孩」(已婚 11.23%，未婚 12.77%)，再者為「沒有把握做好父母的角色」(已婚 9.27%，未婚 12.58%)，各項理由在年齡別、教育程度或居住地區間無明顯差異。

二、近二十年來我國各級學校學生人數變化情形

我國總生育率至 73 年降為 2.06 人，首度低於人口替換水準之 2.1 人，該年出生人口大致於 79 年或 80 年進入學校體系，所以少子化所產生之浪潮，隨著

時間嬗遞，逐漸衝擊各級教育，而近 20 年我國國民教育與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學生數變化情形如下（見表 3）：

表 3、我國國民教育與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學生數變化情形

學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大學日聯 招錄取人 數	大學日聯招錄 取率錄取率 (%)	技專校 院錄取 人數	技專校 院錄取 率(%)
79	2,354,113	1,160,180	209,010	449,111	44,836	37.29	-	-
80	2,293,444	1,176,402	218,061	475,852	49,012	40.09	32,091	32
81	2,200,968	1,179,028	229,876	500,721	52,494	43.76	35,507	33.4
82	2,111,037	1,187,370	238,660	515,211	55,328	43.87	40,067	31
83	2,032,361	1,177,352	245,688	523,982	55,386	44.38	43,549	32
84	1,971,439	1,156,814	255,387	523,412	55,604	44.38	44,523	31.2
85	1,934,756	1,120,716	268,066	520,153	61,381	49.24	45,990	31.6
86	1,905,690	1,074,588	291,095	509,064	74,333	60.17	46,062	31.6
87	1,910,681	1,009,309	311,838	493,055	71,826	60.45	51,717	33.81
88	1,927,179	957,209	331,618	467,207	72,471	59.83	50,755	32.79
89	1,925,981	929,534	356,589	427,366	75,281	57.70	49,361	32.82
90	1,925,491	935,738	370,980	377,731	77,455	62.54	73,710	34.19
91	1,918,034	956,823	383,509	339,627	100,207	65.63	81,588	37.59
92	1,913,000	957,285	393,689	325,996	107,909	62.33	87,314	47.34
93	1,883,533	956,927	409,635	326,159	110,527	67.02	87,564	55.19
94	1,831,873	951,202	420,608	331,604	112,277	66.89	89,373	58.02
95	1,798,393	952,344	419,140	335,554	115,277	68.59	91,353	56.62
96	1,754,095	953,277	414,557	339,497	118,040	74.20	90,148	58.82
97	1,677,439	951,976	406,316	346,563	114,316	73.18	98,412	60.77
98	1,593,398	948,534	403,183	354,608	111,339	75.48	96,758	61.82
99	1,519,456	919,802	400,642	362,514	112,604	76.31	99,397	61.6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教育部（民 100b）

從上表可發現我國各教育階段幾項變化情形，茲分述如下：

- (一)國民小學人數逐漸減少：少子化浪潮席捲而來，首當其衝是國民小學人數逐年減少，我國國民小學入學總人數從 79 年 230 餘萬，至 84 年時已未超過 200 萬，99 年則剩下 150 萬。即便 95、96 年為龍年出生人口入學年，依舊呈現下滑趨勢。
- (二)國民中學入學人數亦逐漸下滑：國中學生總人數 79 年 116 萬，88 年則已低於 100 萬，至 99 年則剩下

91 萬餘人。

(三)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總學生人數持續盤旋：我國後期中等教育中高中入學人數看似逐年上升，其主要因素在教育改革後，因廣設高中成果，因此高中入學人數得以擴張。但高職人數則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就整體後期中等教育而言，其整體學生人數並無長遠增加趨勢，目前處在盤旋階段。

(四)大專教育階段錄取人數逐年增加：面對我國高等教育擴張政策，高等教育錄取人數逐年增加，就一般大學與技專校院言，從 79 年至 99 年，此 20 年錄取人數各增加 6.7 萬餘人，總數則增加 13.5 萬餘人。

三、近二十年來我國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我國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二十年來逐步提昇，國中畢業生升學率超過 98%，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則增加近 50%，而高職畢業生更是突破 66%，顯見我國近 20 年「廣設高中、大學」的成果。其變化情形可見下表（表 4）。

表 4、近二十年來我國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單位%

學年度	國小畢業生	國中畢業生	高中畢業生	高職畢業生
79	99.77	84.70	48.58	12.92
80	99.28	86.09	51.94	13.68
81	99.54	88.32	59.15	13.71
82	99.53	87.78	61.32	18.03
83	99.83	88.49	57.38	16.22
84	99.75	89.17	56.58	17.84
85	98.89	90.70	58.88	17.71
86	99.18	92.02	61.95	23.32
87	99.60	93.94	67.43	24.74
88	99.89	94.73	74.35	30.14
89	99.79	95.31	74.77	36.90
90	99.15	95.97	77.13	42.72

學年度	國小畢業生	國中畢業生	高中畢業生	高職畢業生
91	99.70	95.48	81.21	46.58
92	99.44	95.74	82.20	56.02
93	99.42	96.03	86.01	62.72
94	99.31	94.88	88.44	66.61
95	99.54	96.23	91.13	69.79
96	99.66	96.26	93.61	72.96
97	99.79	95.38	95.34	76.47
98	99.85	97.63	95.56	76.91
99	99.91	98.15	95.24	79.6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0b）

註：

- 1.七五學年起國中畢業生升學率含實用技能學程(延教班)資料。
- 2.國小畢業生升學率＝國中一年級新生中屬國小應屆畢業者÷國小畢業生人數×100。
- 3.國中畢業生升學率＝高中高職(含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五專新生中屬國中應屆畢業者÷國中畢業生人數×100。
- 4.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大學,二專,三專(含大專進修學校/院,空大)一年級新生中屬高中應屆畢業者÷高中畢業生人數×100。
- 5.高職畢業生升學率＝大學,二專,三專(含大專進修學校/院,空大)一年級新生中屬高職應屆畢業者÷高職畢業生人數×100。
- 6.88年起高中畢業生含綜合高中畢業人數。
- 7.高中高職畢業生升學率 88年以後改採教育部中辦調查高中高職畢業生升學情形資料,升學率＝畢業生中已升學人數÷畢業生人數×100。

(一)國中畢業學生數統計概況

國中畢業生數自 83 年起呈逐年減少趨勢，99 年國中畢業生計 31.6 萬人，較 83 年減少 7.2 萬人，減幅達 18.6%，其中男生所占比率由 51.1% 微升至 51.8%，女生則由 48.9% 略降至 48.2%。

復觀察國中畢業生升學率，國中畢業生繼續升學之比率由 83 年之 88.49% 逐年上升至 99 年之 98.15%，其中男生升學率 97.8%、女生 98.5%，

分別提高 12.0 及 7.2 個百分點。國中畢業生升入高中者占有升學人數之比重，由 83 年之 23.1% 增加為 99 年之 43.3%；升入高職、五專、補習及進修學校者（實用技能學程及高級進修學校）則由 83 年之 51.1%、9.6% 及 16.2% 減少為 99 年之 40.3%、5.8% 及 10.6%。

(二) 後期中等教育畢業生數統計概況

1、高中畢業學生數及升學率

自 80 年代開始，為符應社會需求，逐年增設高中職學校，高中畢業生人數隨之增加。由 6 萬 3 千餘人增加至 99 年之 13 萬 1 千餘人，其中男生所占比例由 51.60% 略降至 49.44%，女生則由 48.40% 上升至 50.56%。

受大學錄取人數增加影響，高中畢業生升學率逐年提高，99 年升學率 95.24%，較 80 年之 51.94% 大幅提高 43.30%，其中男生升學率 94.45%、女生 96.01%，分別提高 39.21% 及 47.58%，顯示我國教育程度提高。

表 5、近二十年來我國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單位人、%

年度	當年度畢業生 (人)					升學率 (%)		
	計	男	比例 (%)	女	比例 (%)	平均	男	女
80	63,871	32,955	51.60	30,916	48.40	51.94	55.24	48.43
81	61,720	32,203	52.18	29,517	47.82	59.15	63.61	54.29
82	67,765	34,666	51.16	33,099	48.84	61.32	64.47	58.29
83	73,764	38,887	52.72	34,877	47.28	57.38	55.64	59.32
84	74,667	39,113	52.38	35,554	47.62	56.58	53.01	60.51
85	76,783	39,728	51.74	37,055	48.26	58.88	55.31	62.71
86	79,358	41,157	51.86	38,201	48.14	61.95	60.30	63.73
87	84,017	42,864	51.02	41,153	48.98	67.43	66.43	68.46
88	89,575	45,012	50.25	44,563	49.75	74.35	75.58	73.10
89	101,686	50,469	49.63	51,217	50.37	74.77	75.43	74.11

年度	當年度畢業生(人)					升學率(%)		
	計	男	比例(%)	女	比例(%)	平均	男	女
90	105,488	52,588	49.85	52,900	50.15	77.13	77.41	76.86
91	112,596	56,140	49.86	56,456	50.14	81.21	81.09	81.32
92	124,739	61,902	49.63	62,837	50.37	82.20	80.78	83.60
93	119,285	58,332	48.90	60,953	51.10	86.01	84.98	87.00
94	124,962	61,477	49.20	63,485	50.80	88.44	87.28	89.56
95	132,673	64,855	48.88	67,818	51.12	91.13	90.48	91.75
96	134,711	66,045	49.03	68,666	50.97	93.61	93.07	94.12
97	135,911	67,205	49.45	68,706	50.55	95.34	94.76	95.91
98	131,669	65,301	49.59	66,368	50.41	95.56	94.88	96.23
99	131,263	64,900	49.44	66,363	50.56	95.24	94.45	96.01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註：1. 本表資料含綜合高中畢業生數。

2. 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 大學、三專（含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空大）一年級新生高中應屆畢業者 ÷ 高中畢業生人數 × 100%。

3. 88年後畢業生升學率係依據高中職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資料彙編。

2、高職畢業學生數及升學率

受就讀高中人數增加影響，我國高職畢業生至86年達16萬2千餘人高峰後即逐年下降，至94年僅剩9萬6千餘人，8年來人數減少6萬6千餘人，近5年則略為回升至99年之10萬4千餘人。由於知識經濟及全球化時代來臨，高職畢業生不再侷限於以就業為目的，近年來高職畢業生選擇升學人數比例由80年之13.68%大幅提高至99年之79.64%，高中生與高職生之升學率已逐年縮小。

表6、近二十年來我國高職畢業生升學率 單位人、%

年度	當年度畢業生(人)					升學率(%)		
	計	男	比例(%)	女	比例(%)	平均	男	女
80	128,081	57,069	44.56	71,012	55.44	13.68	14.47	13.04
81	134,917	59,855	44.36	75,062	55.64	13.71	14.87	12.78
82	142,780	63,189	44.26	79,591	55.74	18.03	18.44	17.71

年度	當年度畢業生(人)					升學率(%)		
	計	男	比例(%)	女	比例(%)	平均	男	女
83	152,886	69,005	45.13	83,881	54.87	16.22	16.11	16.31
84	157,580	71,223	45.20	86,357	54.80	17.84	17.13	18.43
85	157,930	71,559	45.31	86,371	54.69	17.71	16.67	18.58
86	162,641	74,670	45.91	87,971	54.09	23.32	22.53	23.99
87	159,237	73,628	46.24	85,609	53.76	24.74	22.85	26.37
88	158,553	75,888	47.86	82,665	52.14	30.14	28.04	32.07
89	152,580	73,667	48.28	78,913	51.72	36.90	33.52	40.07
90	143,376	70,185	48.95	73,191	51.05	42.72	38.48	46.78
91	134,013	66,441	49.58	67,572	50.42	46.58	42.91	50.17
92	114,041	56,733	49.75	57,308	50.25	56.02	50.95	61.04
93	99,107	51,473	51.94	47,634	48.06	62.72	59.39	66.32
94	96,435	51,490	53.39	44,945	46.61	66.61	63.90	69.71
95	97,350	52,395	53.82	44,955	46.18	69.79	67.61	72.34
96	99,288	53,292	53.67	45,996	46.33	72.96	71.50	74.64
97	102,190	55,649	54.46	46,541	45.54	76.47	74.95	78.28
98	103,064	56,560	54.88	46,504	45.12	76.91	75.27	78.90
99	104,927	57,841	55.12	47,086	44.88	79.64	78.02	81.62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說明：1. 高職畢業生升學率 = 大學、二專、三專（含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空大）一年級新生高職應屆畢業者 ÷ 高中畢業生人數 × 100%。

2. 88年後畢業生升學率係依據高中職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資料彙編。

四、近二十年來我國國中及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

我國近二十年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於 79 年已經突破 100%，而近二十年皆維持高於 100%，而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至 81 年也超過 100%，89 年甚至達 118.17%，其變化情形可見下表 7。

表 7、近二十年來我國各級學校畢業生就學機會率 單位%

學年度	國中畢業生	高中畢業生
79	107.75	93.78
80	105.24	96.37
81	104.74	106.62
82	106.06	100.95
83	104.38	94.55

學年度	國中畢業生	高中畢業生
84	105.24	95.86
85	106.00	103.73
86	106.52	106.39
87	108.46	103.47
88	109.45	108.60
89	108.17	118.17
90	107.51	--
91	106.95	--
92	104.94	--
93	105.75	--
94	104.70	--
95	105.51	--
96	105.67	--
97	105.07	--
98	104.96	--
99	105.65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0b）

註：1. 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 = 高中高職(含進修學校, 實用技能學程), 五專一年級學生人數 ÷ 國中畢業生人數 × 100

2. 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 = 大學, 三專一年級學生人數 ÷ 高中畢業生人數 × 100; 另因高職畢業生升入一般大學者逐年遞增, 90 學年以後不計算該就學率。

五、外國在華留學生人數

(一) 在華留學生總人數

面對少子化現象，學生來源逐年減少，每位學生得以升學機會逐漸上升，而就學機會率更超過 100%，顯示我國教育機會供給過於需求，在此狀況下，爭取外國留學生除可提昇大專校院全球競爭力，亦可適時解決我國學生來源不足現象，我國近 20 年來，來華留學生增加約 1.5 萬人，近 20 年至我國留學之外國生合計 19 萬餘人，來華留學人數情形如表 8。

表 8、外國在華留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在華留學生人數
79	5,900
80	5,959
81	5,441
82	5,154
83	5,596
84	5,197
85	5,431
86	5,210
87	5,109
88	6,616
89	7,524
90	6,380
91	7,331
92	7,844
93	9,616
94	11,035
95	13,070
96	15,436
97	16,909
98	19,376
99	21,347
總計	191,48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b）

(二) 各洲來華留學總人數

近 20 年世界各大洲來華留學生分布情形，以來自亞洲國家最多，其次美洲，再其次為歐洲、大洋洲及非洲，各洲來華留學人數情形如表 9。

表 9、近 20 年各洲來華留學總人數 單位：人

洲別	79 至 99 學年度來華留學總人數
亞洲	124,127
歐洲	21,141
美洲	38,794

洲別	79 至 99 學年度來華留學總人數
大洋洲	3,936
非洲	3,483
總計	191,48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b）

（三）各主要國家來華留學人數

如從各國來華留學人數分析，近 20 年（79 至 99 學年度）來，最主要來華留學國家在亞洲為日本、韓國、印尼；歐洲為法國、德國、英國；美洲為美國與加拿大；大洋洲為澳大利亞、紐西蘭；非洲為南非、甘比亞，各主要國家來華留學人數情形如表 10。

表 10、近 20 年各主要國家來華留學總人數 單位：人

79 至 99 學年度各主要國家來華留學人數		
洲別	國家	人數
亞洲	日本	32,011
	韓國	31,777
	印尼	21,007
	越南	12,247
	馬來西亞	7,625
	泰國	5,124
	菲律賓	3,338
歐洲	法國	4,605
	德國	3,966
	英國	3,740
美洲	美國	25,688
	加拿大	5,28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2,375
	紐西蘭	797
非洲	南非	1,015
	甘比亞	65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教育部（民 100b）

六、未來我國各級學校學生人數變化推估情形

94 年 6 月 12 日，流浪教師聯盟發起爭取教師工

作權的大遊行，抗議教育部讓他們修畢教育學程，取得教師資格，卻無學校可教，面臨失業的窘境。少子化首先衝擊國民教育體系，據教育部統計，95年9月入學的小一新生人數為286,122人，至97年9月降至242,656人，99年一年級學生數再降為214,596人，小一學生數約減少71,526人。以近幾年的出生人口數估算，如以教育部「98-11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民98a）分析，86年起國內出生人口數開始低於30萬（實際為289,634人）以下，至96年起再低於20萬（實際為199,478人），97年出生數，再降為193,812人，如果維持小學班級人數30人，未來97年出生者在103學年度入學國小時，小一班級數將減少近10,412班（97年國小一年級班級數為60,623班；預計103年為50,211班）。就小一學生數來看，以該部（100）「重要教育統計資訊-國民中小學歷年暨100~115學年度學生數推估」分析，預計至105學年度一年級學生數將降為174,440人，110學年度一年級學生數續降為160,965人，至115學年度則恐剩下154,389人（如表11及12）。

此外，由於出生嬰兒減半，目前幼稚園及中小學已普遍有招生不足，出現減班、併校、「超額教師」的現象，大專院校也會發生同樣問題，學校勢將成為艱困產業，教師工作機會隨之減少。招不到學生的結果是素質降低，教學品質低落，95年大學錄取率接近90%，97年為97.10%，98年創下新高達97.14%，此現象常引起有識之士及輿論關切。茲分就經建會及教育部人口推估（學生人數預測）情形說明如次：

（一）經建會「2010年至2060年臺灣人口推計」⁵指出人

⁵為了解未來人口發展趨勢，經建會每2年根據最新人口戶籍統計資料，進行未來人口推計，俾作為政府相關機關擬定政策之依據，並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口總趨勢及各階段年齡人口推計之結果如下：

從總人口趨勢預測分析，2010年總人口預估為23.17百萬人左右，至2060年高、中、低推計之總人口將分別減少為19.90百萬人、18.84百萬人及17.19百萬人。而人口零成長情形在2010年人口成長率約1.8‰至2.1‰之間，未來人口成長將持續趨緩並轉為負成長，高、中、低推計之人口零成長分別出現在2025年、2022年及2018年；人口數最高峰分別達23.57百萬人、23.45百萬人及23.35百萬人。各階段年齡人口中推計結果略以：

- 1、學齡前人口（0-5歲）：由於出生數減少，未來0至5歲學齡前人口亦將隨之減少。依據中推計，2010年預估為118.2萬人，未來10年內將減少15.5萬人或13.1%，未來20年內將減少20.5萬人或17.4%。
- 2、入學年齡人口（6歲、12歲、18歲）：未來10年，6歲、12歲及18歲進入國小、國中及大學之人口，預估將較目前分別減少4.3萬人（19.4%）、7.8萬人（29.3%）及7.3萬人（23.0%），以國中入學年齡人口減少人數最多，減幅也最大；未來20年內，則較目前分別減少5.3萬人（23.9%）、9.6萬人（36.1%）及13.6萬人（42.8%），以大學入學年齡人口減少人數最多，減幅也最大。

年別	學齡前人口(千人) 0-5 歲	入學年齡人口(千人)		
		6 歲 (國小)	12 歲 (國中)	18 歲 (大學)
2010	1,182	219	267	319
2020	1,027	176	189	246
2030	977	166	171	183
2040	821	148	163	168
2050	733	126	136	153
2060	689	118	122	127
年別	平均每年成長率 (%)			
2010~2020 年	-13.1	-19.4	-29.3	-23.0
2020~2030 年	-4.9	-5.5	-9.5	-25.7
2010~2030 年	-17.4	-23.9	-36.1	-42.8

圖 2、學齡前人口及入學年齡人口數及其成長率－中推計

資料來源：經建會（民 99）

3、學齡人口（6-21 歲）：依據中推計，未來 10 年，6 至 21 歲學齡人口將較目前減少 126.0 萬人或 26.8%，占總人口比率由 2010 年 20.3%，降為 14.7%；其中，以 12 至 17 歲國、高中青少年減少 62.9 萬人或 33.4% 最快。未來 20 年，學齡人口較目前減少 190.7 萬人或 40.6%，占總人口比率降為 12.0%；其中，仍以國、高中青少年減少 83.8 萬人或 44.5% 最快速。

年別	年底學齡人口數 (千人)				占總人口比率 (%)
	合計	6-11 歲(國小)	12-17 歲(國/高中)	18-21 歲 (大學)	
2010	4,701	1,539	1,884	1,278	20.3
2020	3,441	1,098	1,255	1,088	14.7
2030	2,794	1,009	1,046	738	12.0
2040	2,592	928	992	672	11.5
2050	2,256	775	855	626	10.8
2060	1,981	719	743	519	10.5
年別	平均每年成長率(%)				
2010~2020 年	-26.8	-28.7	-33.4	-14.9	-
2020~2030 年	-18.8	-8.1	-16.6	-32.2	-
2010~2030 年	-40.6	-34.4	-44.5	-42.3	-

圖 3、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比率及其成長率－中推計

資料來源：經建會（民 99）

- 4、工作年齡人口（15-64 歲）：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亦將邁向高齡化，2010 年工作年齡人口依 10 歲年齡組區分，以 25 至 34 歲年齡組占 23.0%最多，2060 年則延後以 55 至 64 歲年齡組占 28.2%最多，若再加上 45 至 54 歲年齡組，2060 年 45 至 64 歲中高齡人口約占工作年齡人口之半。
 - 5、老年人口（65 歲以上）：未來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將大幅增加，而由於未來壽命延長，老年人口中，主要是以年齡超過 80 歲以上者，成長最為快速。依據中推計，2010 年 80 歲以上人口占老年人口比率為 24.4%，至 2060 年將大幅上升為 44.0%。
 - 6、育齡婦女（15-49 歲）：目前婦女所生育之女嬰多寡，將影響下一代育齡婦女人數，進而影響其出生數及再下一代以後之人數。依據中推計，2010 年 15 至 49 歲育齡婦女約 627.2 萬人，占總人口之 54.4%，且以 30 至 34 歲占 16.2%最多；至 2060 年，育齡婦女將減少為 285.1 萬人，占總人口之 28.5%，雖 25 至 44 歲年齡組所占比率已有回升趨勢，人數最多之年齡組仍延後為 45 至 49 歲，占 17.2%。
- (二)教育部「98-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分析中推估及預測結果略以：
- 1、國小新生數自 93 學年起產生大幅度負成長，國中新生數劇減現象則遞移至 99 學年，高中職則在 102 學年呈現。
 - 2、依已出生人口數推計 104 學年國小新生將減為 18 萬 9 千人，較 97 學年少 5 萬 4 千人，平均年減 8

千人；全體在校學生總數將減為 121 萬 1 千人，較 97 學年減少 38 萬人，平均年減 6 萬 7 千人。

3、預測 104~113 學年國小新生將續減少 1 萬 8 千人，平均年減 2 千人；全體在校學生總數將減少 14 萬 3 千人，平均年減 1 萬 6 千人。

4、推計 98 學年後至 105 學年國中新生將大幅減少近 10 萬人，平均年減逾 1 萬 4 千人；全體在校學生總數大幅減少亦將持續延後 3 年，至 108 學年累計減少 34 萬 2 千人，平均年減逾 3 萬 4 千人。

表 11、適齡兒童入學人口暨國小學生數實際統計及預估一覽表

年度	出生人口數	小學入學學年度	預估適齡兒童入學人數	實際與預估適齡兒童入學人口數比上年度增減數	國中入學學年度	實際與預估國中入學人數	實際與預估適齡兒童入學人口數比上年度增減數
80	321,732	86	324,178		92	317,963	
83	327,367	89	324,390		95	317,762	
85	325,850	91	324,567		97	318,239	
86	289,634	92	322,774	- 1,793	98	313,407	- 4832
87	279,591	93	294,071	-28,703	99	287,400	-26007
88	298,095	94	276,410	-17,761	100	270,342	-17058
89	285,291	95	291,267	14,857	101	283,990	13648
90	246,491	96	281,304	- 9,963	102	273,054	-10639
91	234,309	97	247,442	-33,862	103	240,552	-32502
92	218,409	98	234,726	-12,716	104	228,496	-12056
93	212,768	99	219,640	-15,086	105	213,811	-14685
94	204,314	100	213,471	- 6,169	106	207,805	- 6006
95	203,756	101	206,218	- 7,253	107	200,743	- 7062
96	199,478	102	203,493	- 2,725	108	198,091	- 2652
97	193,812	103	202,727	- 766	109	197,344	- 747
98	192,688	104	192,538	-10,189	110	187,428	- 9916
99	192,925	105	190,397	- 2,141	111	185,345	- 2083
100	192,330	106	190,632	235	112	185,573	22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民 98a）。

註：98 年以後為預估數

表 12、國民中小學 100~115 學年度學生數推估

單位：人

學年度	國 民 小 學		國 民 中 學		
	學生數計	一年級	學生數計	一年級	畢業生
99	1,519,456	214,596	919,802	288,229	316,630
100	1,456,585	209,948	872,009	271,085	311,946
101	1,372,915	202,797	842,642	284,724	286,158
102	1,297,201	199,900	828,396	273,926	269,151
103	1,253,537	199,440	798,749	241,460	282,684
104	1,216,050	192,693	742,765	228,651	271,978
105	1,175,937	174,440	682,055	213,084	239,736
106	1,133,895	167,859	649,125	208,465	227,039
107	1,099,682	168,482	621,836	201,298	211,571
108	1,066,204	166,289	607,196	198,425	206,977
109	1,029,791	162,846	596,745	197,990	199,873
110	998,252	160,965	586,666	191,219	197,002
111	983,346	159,404	561,320	173,069	196,571
112	973,656	158,149	530,254	166,872	189,860
113	961,789	156,581	506,595	167,489	171,855
114	950,869	155,328	498,870	165,300	165,710
115	942,433	154,389	493,884	161,888	166,32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0b）

(三)教育部（98c）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報告 （100~111 學年度）

從小學入學人口觀察，一葉得以知秋，我國高等教育面對少子化之衝擊將是時間問題而已，教育部也認為由已出生人口之長期數據觀察，國小新生人數自 93 學年起產生大幅度負成長，大專一年級學生則遞移至 105 學年開始銳減；依「高級中等教育學生人數預測分析」所推估之畢業生向後推計，105 學年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數將減為 24 萬 7,966 人(中推估)，較 99 學年之 26 萬 8,733 人減少 2 萬 0,767 人，平均年減近 4 千人；若以 12 年為一週期

觀察，推估 111 學年之大專 1 年級學生為 18 萬 3,291 人，較 99 學年減少 8 萬 5,442 人，平均年減 7 千餘人，減幅為 3.14%。教育部各學年度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數實際統計及預測值－按體系別及高、中、低推估如下表 13。

從教育部推估中可以發現，每年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數皆是逐年降低，但如從對應學年度之出生人口言，89 年計有 408,198 人，當年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數為 272,437 人，10 年後之 99 年，整體學年度之出生人口降至 321,732 人，但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數尚有 268,733 人，預估到 109 年，對應學年度之出生人口為 246,491 人，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數高推估為 212,723 人，低推估為 202,711 人，至此如以 109 年高推估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數為準，89 年至 109 年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數減少 59,714 人，至 111 年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數降至 20 萬以下，其中減少大都為技職體系，89 年技職體系 1 年級學生數為 174,291 人，至 111 年高推估則為 103,467 人，減少 70,824 人。

表 13、各學年度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數實際統計及預測值－按體系別及高、中、低推估

學年度	上年級等校業 學高中學畢業生	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數										高級中 等學校 畢業生 之機會 率 93.28 (中)
		對 應 年 之 生 口 對 學 年 度 出 生 人 數	高推估			中推估			低推估			
			計	一般 體系	技職 體系	計	一般 體系	技職 體系	計	一般 體系	技職 體系	
89	343993	408198	272437	98146	174291	272437	98146	174291	272437	98146	174291	79.20
90	33908	390714	275909	102097	173812	275909	102097	173812	275909	102097	173812	82.63
91	326104	375152	269277	105273	164004	269277	105273	164004	269277	105273	164004	82.57
92	311442	354475	272869	112391	160478	272869	112391	160478	272869	112391	160478	87.61
93	278992	321556	262499	112575	149924	262499	112575	149924	262499	112575	149924	94.09
94	276971	312426	264580	115237	149343	264580	115237	149343	264580	115237	149343	95.53 (高)
95	284554	332695	267041	120941	146100	267041	120941	146100	267041	120941	146100	93.85
96	287834	324210	269056	123874	145182	269056	123874	145182	269056	123874	145182	93.48
97	295195	328845	273638	122053	151585	273638	122053	151585	273638	122053	151585	92.7
98	292969	326494	263153	118460	144693	263153	118460	144693	263153	118460	144693	89.82
99	295213	321732	268733	120237	148496	268733	120237	148496	268733	120237	148496	91.03 (低)
100	298654	325198	285293	128029	157264	278591	125021	153570	271865	122003	149862	
101	295815	323629	282581	126812	155769	275943	123833	152110	269281	120843	148438	
102	294937	328841	281742	126435	155307	275124	123465	151659	268482	120485	147997	
103	294141	325626	280982	126094	154888	274381	123132	151249	267757	120159	147598	
104	289775	323574	276811	124222	152589	270309	121304	149005	263783	118376	145407	
105	265823	299064	253931	113955	139976	247966	111278	136688	241979	108591	133388	
106	250027	277230	238841	107183	131658	233231	104665	128566	227600	102138	125462	
107	262571	290124	250825	112561	138264	244933	109917	135016	239019	107263	131756	
108	252649	285291	241347	108307	133040	235677	105763	129914	229987	103209	126778	
109	222685	246491	212723	95462	117261	207726	93220	114506	202711	90969	111742	
110	210881	234309	201446	90401	111045	196714	88278	108436	191965	86147	105818	
111	196490	218409	187700	84233	103467	183291	82254	101037	178865	80268	9859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c）

- 註：1. 大專 1 年級學生對應出生之學年度＝表側學年度－19。
 2. 80 學年度以前之出生人口數係採(當年出生人數*1/3)+(下年出生人數*2/3)估計，81 學年度以後之出生數係累計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底之出生人口數。
 3. 推估未納入加強招生政策性因素(例如：廣招外籍生等)。

表 14、2001 至 2009 年國際高等教育大專校院入學率比較情形
單位：千人；%

		中華民國 ¹	日本	韓國 ²	美國	英國	法國	德國 ³
2001 年	一年級人數	207	745	--	1,989	464	374	345
	入學率	53.9	49.3	--	48.9	64.8	42.0	36.1
2002 年	一年級人數	207	742	--	2,053	467	371	359
	入學率	57.4	49.4	--	51	63.1	41.0	38.4
2003 年	一年級人數	207	729	--	2,107	474	379	378
	入學率	59.9	49.8	--	51.1	61.2	41.0	40.7
2004 年	一年級人數	204	716	623	2,148	481	374	359
	入學率	65.0	50.7	98.8	52.1	61.9	40.0	38.6
2005 年	一年級人數	206	714	612	2,190	494	382	356
	入學率	67.3	52.3	100.5	53.2	62.6	41.0	37.1
2006 年	一年級人數	208	705	618	2,220	479	380	345
	入學率	65.0	53.2	102.4	53.1	59.2	41.0	35.4
2007 年	一年級人數	213	710	626	2,294	500	382	361
	入學率	66.2	54.6	101.6	53.9	62.5	40.0	36.3
2008 年	一年級人數	220	700	620	--	--	381	397
	入學率	66.9	56.2	98.5	--	--	40.0	41.1
2009 年	一年級人數	215	693	615	--	--	--	--
	入學率	66.8	57.2	93.9	--	--	--	--

資料來源：日本文部科學省；轉引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說明：高等教育學生人數入學率計算公式：高等教育入學學生人數/當年 18 歲學齡人口*100
註：

1. 我國一年級入學人數包括大學(日)一年級+大學(第二部)一年級+二專(日)一年級+五年制四年級之學生數。
2. 南韓入學人數包含一般大學、教育大學、專門大學、產業大學、技術大學等入學者；除 18 歲入學人口外，並包含該齡人口以外入學者。
3. 德國高等教育學齡為 19 歲。

七、少子化對高等教育之衝擊

根據經建會 2011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⁶(民 99)，中推計顯示未來 10 年，6 歲、12 歲及 18 歲進入國小、國中及大學之人口，預估將較目前分別減少 4.3 萬人(19.4%)、7.8 萬人(29.3%)及 7.3 萬人(23.0%)，以國中入學年齡人口減少人數最多，減幅也最大；未

⁶ 資料來源：1.經建會調卷資料；2.經建會(民 99)。2011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

來 20 年內，則較目前分別減少 5.3 萬人（23.9%）、9.6 萬人（36.1%）及 13.6 萬人（42.8%），以大學入學年齡人口減少人數最多，減幅也最大。就目前而言，少子化對教育體系之衝擊，短期內影響最大的為國小，目前則對國中開始受到衝擊，約於 105 年將影響高等教育學齡人口數。茲說明相關衝擊如次：

（一）少子化對高等教育之衝擊

105 年之後少子化浪潮，將全面衝擊高等教育，對學校而言，目前尚有四年多調整因應的些許時間。而近幾年逐漸出現部分大專校院註冊率不高或招生不足的情形，顯示少子化現象已提前衝擊大專校院的招生與運作。綜合少子化對臺灣高等教育的影響有以下七項（張國保，民 100）：

- 1、招生人數遞減及不穩定：少子女化對臺灣高等教育的影響，最明顯的是衝擊正規班的招生人數，將因出生人口數的減少，到 105 年之後逐年產生嚴重招生不足的衝擊。
- 2、影響系所招生及運作：學生來源減少之後，勢將影響系所招生人數的下降，若努力推展推廣班、成人班或在職進修專班，則其人數或有可能取而代之，系所的規模、上課時間與方式等，也將因此必須有所調整。
- 3、教師服務及編制出現不穩定：少子女化的衝擊下，教師之受到影響亦不可倖免。各校會依教育部要求的師生比，依據系所招生規模重新檢討教師員額編制，教師將因系所招生人數不穩定，可能必須面臨縮減規模甚或資遣措施。
- 4、學校財源大受衝擊：學生人數減少後，學校財源收入也將出現不穩定情形，勢必影響學校的年度收支預算，尤其是私立學校的財務依賴學雜費收

入的比例偏高，將因此而縮減經費，恐造成入不敷出、寅吃卯糧現象。此種不敷成本的循環結果，學校基金究能撐多久？著實令人擔憂。

- 5、學校經營管理機制面臨調整：學校經營管理機制將因招生規模產生量變的影響，必須重新檢討組織單位或運作，也需進行組織改造及人員重置定位，在開源節流的政策下，縮編與重整勢所難免。
- 6、學校資源投入產生惡性循環：生源不濟及財務緊縮，學校投入將因學生不穩定而採取保守觀望或低投入的態度，因而難有與時並進的新設施，會產生強者愈強、弱者愈弱，甚至被淘汰的局面。
- 7、人力供需失調：由於學生減少，將影響整體產業人力供需間的失調問題，造成產業界營運管理與品質提升上的危機。

(二)我國第8次全國教育會議之相關議題（節略）

由於高等教育入學機會的大幅擴增，加上少子女化趨勢的影響，高等教育的傳承功能與主導地位正面臨嚴峻的挑戰，導致教育質量失衡，教育資源遭受排擠，大學運作機制亟需調整，國際化程度不足，大學與社會互動及評鑑機制仍有強化等問題亟待加以因應。為符應高等教育改革的方向，我國第8次全國教育會議中心議題伍「高等教育類型、功能與發展」之五項子議題：一、高等教育體系之調適與發展；二、高等教育機構的自我定位與治理；三、高等教育與資歷架構；四、高等教育的國際競爭與合作；五、高等教育資源分配與機會均等。藉由第8次全國教育會議針對相關問題進行分析及研擬，各議題重要內涵略以：

1、子議題一：「高等教育體系之調適與發展」：

由於社會急遽變遷，高等教育也面臨了巨大

的挑戰與衝擊，導致高等教育問題叢生。茲就本相關議題簡述如下：

(1) 未來高等教育的潛在入學人口數量下滑

我國正逐漸面臨少子女化的影響，未來高等教育的潛在入學人口數量勢將下滑。將來大學如果仍以招收本地生為主，無法找到替代性生源，則很可能會面臨招生不足的困境。但更嚴重的問題可能是：我國將來也會面臨培育出的高級人力不足窘境，對因應我國產業人才需求可能會造成負面的影響。

我國正逐漸面臨少子女化的影響，未來高等教育的潛在入學人口數量勢將下滑（詳如表 15 所示）。將來大學如果仍以招收本地生為主，無法找到替代性生源，則很可能會面臨招生不足的困境。但更嚴重的問題可能是：我國將來也會面臨培育出的高級人力不足窘境，對因應我國產業人才需求可能會造成負面的影響。

表 15、以 96% 的高中職畢業生會就讀大學的方法來預測第一年新生人數的估計表

年別	估計值	年別	估計值
2007	275,900	2016	234,700
2008	270,000	2017	248,800
2009	275,000	2018	244,400
2010	275,900	2019	237,700
2011	274,100	2020	218,900
2012	274,000	2021	205,900
2013	278,800	2022	192,000
2014	276,300	2023	179,700
2015	276,300	--	--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引自全國教育會議高等教育（民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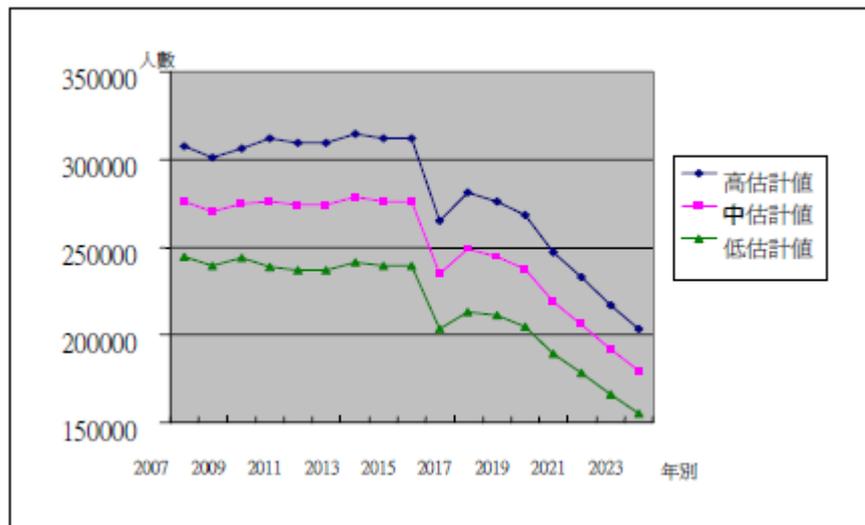


圖 4、以 96% 的高中職畢業生會就讀大學的方法來預測第一年新生人數的估計圖(來源同表 15)

由表 15 及圖 4 可知，以新生人數的估計值而言，我國從民國 96 年的 275,900 人，至民國 112 年將下降至 179,700 人，大幅減少近 10 萬人。

(2) 成人學生在高等教育階段代表性不足的問題

以傳統大學部來說，18 至 22 歲的學生佔全體比率將近 81.1%，其次是 23 至 26 歲佔了 11.9%。相較之下，27 至 29 歲的學生比率只佔了 3.1%，且 30 歲以上的學生僅為 3.8%。可見，我國學齡人口按部就班升學之比率雖甚高，但非學齡人口中，回流接受高等教育人數則偏低。一方面由於終身教育觀念尚未普及；另一方面，對成人而言，大學入學門檻太高，大學課程因應成人需要的調整亦可能不足。上述大部分高等教育學生的年齡層約在 18 至 26 歲，而成人學生則佔少數，這結果並不令人感到意外，我國目前的高等教育學習環境大多為一般傳統學生服務，成人學生人數仍是偏低的

情形，由於大學多元入學測驗依然是主要的入學管道，而此類測驗對於成人學生來說較為不利，因此成人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依然不高，故如何增加成人學生的入學管道，顯得十分必要，但亦應同時留意到高等教育品質。

(3) 私立教育機構品質參差不齊

我國高等教育已從菁英化轉移至普及化體系，影響涉及到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品質，尤其是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有大量學生(佔整體學生約 70%)就讀。雖沒有證據可以顯示支持「快速擴充已經直接導致私立機構資源品質的下降」，但藉由學生有關指標或教授佔全體教師之比例而言，公立和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之間出現不小的差距。由表 16 顯示公私立之間包括生師比和每生支出等相當大的差距，整體看來，政府未來可能會以減緩高等教育的成長為優先，以維持品質，如何維持品質的問題，可能會被視為未來政府施政之優先政策。但令人憂心的是，我國新生人口數的持續下滑，會使未來進入勞動市場的新進人力持續減少，未來職場需要增補的人力可能會出現嚴重缺口，動搖了經濟發展的根基。既然大多數高等教育學生是就讀於私立機構，如果政府希望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私人教育無可避免將成為教育改革之主要焦點。

表 16、公私立大學之間教育資源差距

項目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學生人數/班級	36.94	43.76
生師比	18.35	23.97
教師之中教授比例	30.19%	9.0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

(4) 我國教師素質有明顯提升，但不易調適教學與研究及服務的多重壓力

當高等教育不再只是菁英教育，則高等教育體系必須加速調適，才能因應不同材質、不同需求的受教者。由於學生的入學素質差異性大，教師在教學上面臨更大的挑戰，加上近年來在研究上有國際化與期刊化的論文發表壓力，影響所及，大學教師的研究、教學與服務功能的比重分配及其平衡之維持已日趨不易

(5) 我國尚未提供私立大學發展成一流大學的環境

雖然近年我國對私立大學的獎補助方式，朝向「增加獎助所佔比列，減少補助所佔比例」的方向，但私立學校的學費依然受制於政府之管制，私立學校的教師退撫制度不如公立學校，因此在吸引優秀教師上仍處於不利局面，整體而言，我國尚未提供私立大學發展成一流大學的有利條件與環境。

(6) 傳統上期待政府之直接介入與市場化需要政府放鬆管制之間，時常產生衝突矛盾

為促進民主與效率，必須提升高等教育機構之自主性。教育部與大學之關係亦有待明確規範，以確認教育部必須該管之事務，而且必須與各大學討論，訂立規範和建立共識。大學在系所發展、招生靈活度、課程發展、預算編列、經費運用及用人取才上，應擁有更大的自主與彈性，政府則應扮演大學的支持者及環境營造者的角色，與大學發展夥伴關係，激勵大

學之間的良性競爭與發展，使能依本身所具備的條件，選擇重點發展方向，營造各校特色，不斷追求進步，以利建立市場化所需的彈性、靈活機制，提升高等教育機構之競爭力。

2、承上，面對少子女化、高齡化及全球化社會來臨，政府部門與大專校院宜掌握未來趨勢，提出更具前瞻性之因應措施，其發展策略如下：

(1) 高等教育部分時間制之引進，並建立學分累積與轉移及登錄制度：

<1> 引進部分時間制。

<2> 建立學分累積與轉移及登錄制度。

<3> 放寬修業年限。

(2) 加強教師對學生的教學和輔導就業責任之同時，建立大學教師待遇彈性化之措施：

<1> 應加強大學教師對學生在通識涵養和職業準備上的教學和輔導就業責任，以培植學生就業之軟實力。

<2> 應持續推動大學教師待遇彈性化措施。

(3) 創新經營高等教育為輸出產業：

<1> 宜由市場機制調節高等教育數量：我國高等教育大幅擴充的結果，雖使大專校院得以普及，卻也引發了對於高等教育品質的疑慮。

<2> 應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競爭條件，以調適國內高等教育供需問題：大學自主之最終目的，在於使大學資源能更有效提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行政主管機關所應為者，一在提供基本之經費需求，二在健全監督及評鑑機制，三在促進資源整合。加強高等教育整體環境之國際化條件，以及重點推動大學學術研究，直接關係到國際學術競爭力和國家的

產業與文化發展。

(4) 應用新公共管理，重新調適政府與高等教育機構之關係：

<1> 應先釐清政府對公私立大學之職責：伴隨著近年來高等教育資源的緊縮，如何一本政府照顧私立大學校院學生的精神，繼續對私立大學校院之獎補助外，但又不影響到公立大學和其他教育部門的發展，宜有必要進一步釐清政府對公私立大學之職責。

<2> 適時提供對社會大眾之說明，以減少不適當的社會期待，和對緩衝高等教育體系的行政介入：我國自 85 學年度開始，公立大學已分批實施校務基金制度，而且自 88 學年度起，大學校院一律依據各校學雜費收入與其使用於行政管理、教學、訓輔、研究及學生獎助學金等直接相關於學生受教品質之支出，彈性調整其學雜費收取額度，打破以往學費齊頭主義之成規。教育部和大學必須對自身之運作方式進行深入的檢討，以確保高等教育的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發展。教育部宜將自身定位為大學之最重要輔助單位，而將高等教育之業務，著重於全國高等教育制度之規劃，以作為經費分配優先次序之依據，並於經費分配使用後評審其績效。在此同時亦應對社會大眾溝通，說明教育部的立場，以建立在市場化和國際競爭上具有競爭力之自主之普及化高等教育體系。

3、子議題三：「高等教育與資歷架構」：

建立國家級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專責單位，以及華文地區學歷認證架構，結合中國、香港、新

加坡等地，形成與美國、歐盟教育體系互相競爭的華文高等教育圈，並發展我國與境外地區學分學歷國際轉換制度。

4、子議題四：「高等教育的國際競爭與合作」：

- (1) 政府應持續協助招收優秀國際生。
- (2) 政府及大學皆提供更優厚的獎學金促進本土學生赴國外學習進修。
- (3) 吸引優秀大陸學生來台就學，強力輸出台灣高等教育至對岸。
- (4) 加強國際生輔導服務的工作，因應更多國際生來台就讀。
- (5) 各校需增進教師以英語從事學術教學與研究的能力，以利國際生之學習、國際學程之推動。

5、子議題五：「高等教育資源分配與機會均等」：

- (1) 大學經費籌措方式應給予更大彈性，以避免私校過度依賴學雜費收入。
- (2) 鼓勵學校合併，運用市場機制來篩選大學的良莠。

伍、我國高等教育面臨少子化之概況分析

政府自 70 年代中期起積極暢通高等教育的升學進路，以大專校院之供給面來看，由 84 學年度的 134 所（大學 24 所、學院 36 所及專科 74 所）擴增至 99 學年度的 163 所（大學 112 所、學院 36 所及專科 15 所），15 年成長約 1.22 倍（詳表 18）。按高等教育階段⁷分類（Trow，1973；引自教育部，民 98d），上述數據顯示我國大

⁷據 Martin Trow(1973)定義：高等教育(約 18-21 歲)的淨在學率可分為三級：「菁英級」指淨在學率在 15% 以下；「大眾級」指淨在學率在 15% 至 50%；「普及級」指淨在學率在 50% 以上。引自：教育部(民 98d)。我國與 OECD 各國女性高等教育之學科領域暨性別差異分析。2011 年 9 月 22 日，取自 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ecd_higher.doc

學從菁英教育轉變為普及教育，其對象範圍業隨之大幅度擴充；然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民 93）中推計未來學齡及中高齡人口結構顯示，學齡人數由目前至未來 50 年內，6 至 11 歲國小學童將減少約 40% 人數，12 至 17 歲國中及高中青少年減少約 38%，18 至 21 歲大學階段青年人數，亦將面臨減少 2 分之 1 之情形；爰未來學齡人口數量將趨遞減，創造就學機會之壓力亦因之舒緩，教育資源之運用可由量的擴充，轉為質的提升。越 6 年，該會（民 99）人口推計則進一步顯示，學齡人口數中，進入大學之 18 歲人口，未來 10 年將較目前減 8.5%，未來 20 年更將減少 38.3%，對於國內各教育階段之師資供需、教育資源分配與學校發展，將產生重大衝擊，加上全球經濟不景氣，教育經費減縮，各級學校在生源及經費不足之情形下，大學亦應從量的發展轉為質的提升，依本身資源條件尋求一最適合的發展型態，或可能面臨轉型及退場之問題。茲說明高等教育規模內涵及相涉現況如下：

一、大學入學人口及招生概況

91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招生管道主要分為「甄選入學」（含「個人申請」、「學校推薦」）及「考試入學」。96 學年度起推動「大學繁星計畫」，導引學生就近入學。

（一）91 至 99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各管道招生表

表 14、91 至 99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招生表 單位：人

學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報名人數	152,687	173,135	164,921	167,849	168,057	159,082	156,213	147,502	147,561	
招生名額	核定	100,672	108,012	112,298	112,298	115,306	116,746	118,177	117,625	116,005
	回流後	--	--	甄選入學回流 5,367 名，其他	甄選入學回流 5,367 名，其他	甄選入學回流 6,510 名，其他	甄選入學回流 7,350 名，其他	9,765(甄選 7,802 名，其他管道	10,507(甄選 9,386 名，其他管道 1,121	12,843(甄選 11,859 名，其他管道 984 名

學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報名人數	152,687	173,135	164,921	167,849	168,057	159,082	156,213	147,502	147,561
			管道 612 名	管道 612 名	管 道 1,031 名	管 道 866 名	1,963 名)	名)	
錄取人數	100,207	107,909	110,527	112,277	115,277	118,040	114,316	111,339	112,604
錄取率	65.63%	62.33%	67.02%	66.89%	68.59%	74.2%	73.18%	75.48%	76.3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二)91 至 99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招生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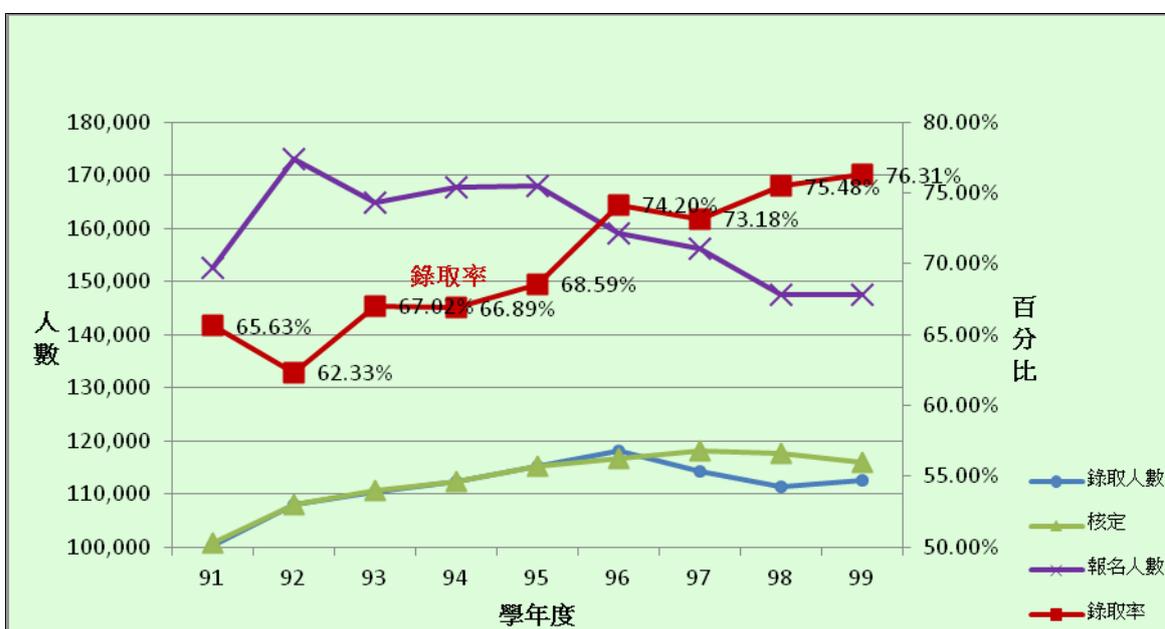


圖 3、91 至 99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招生折線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由上表可見，大學多元入學之錄取率顯示向上攀升趨勢，自 92 學年度之 62.33% 逐年遞增至 99 學年度之 76.31%，錄取人數亦達到 112,604 人；繁星計畫招生名額比例亦從 96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逐漸增加，詳如下表所示：

表 15、96 至 99 學年度起繁星計畫招生管道表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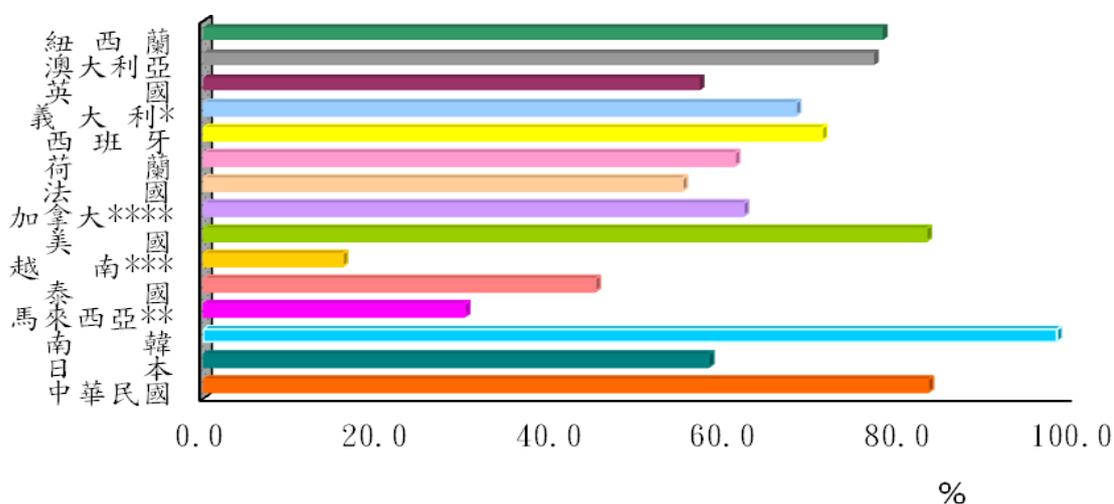
學年度	報名學生數	招生名額	實際錄取人數	錄取率
96	3,559 (3,714)	586 (786)	525 (675)	14.75% (18.20%)

學年度	報名學生數	招生名額	實際錄取人數	錄取率
97	7,937 (8,375)	1,742 (1,770)	1,450 (1,478)	18.27% (17.65%)
98	6,508	1,463	1,324	20.34%
99	6933(一般生) 17(原民生)	2006 33	1958 8	28.24% 47.06%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註：96 學年清華大學單獨辦理；97 學年度中山大學單獨辦理，括弧內分別為加計清華及中山之數據。

(三)2008 年大專學生粗在學率國際比較



附註：*表示資料時間為2007年
 **表示資料時間為2006年
 ***表示資料時間為2005年
 ****表示資料時間為2004年

圖 4、2008 年大專學生粗在學率國際比較圖表。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四)大專校院規模發展情形

按大學法第 12 條規定，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故學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促進大學未來發展

整體規劃。準此，在高等教育環境急劇變化及有限資源的配置基準下，大專校院的經營規模、教育品質與成本效益係普遍受到關注的核心議題。

1、大學規模之相關意涵及概念說明⁸

受到大學經營逐漸面向經濟社會的時代影響之下，漸漸具有符應成本效率以外需求之條件，其考慮因素如資源開發、教育市場反應、人口結構規模、經建人力策略及產業經營核心等規劃，皆成為探就大學最適規模之可能面向。以人力資本學說強調高等教育在經濟成長中的角色而言，則牽涉到高等教育的顧客導向因素、高等教育經營理念與方式及政府政策規劃之宏觀層面等。影響條件之內涵包括如下：

- (1)顧客結構因素涵蓋特色學門的市場需求、終身學習的市場需求、國際化市場需求與產學合作的市場需求等。
- (2)大學經營理念的影響，以國家、產業及大學為三向度的動態創新模式。
- (3)政治經濟宏觀政策的影響。

目前我國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原則上不得再增加，而相關規模調整政策係以大學三法（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私立學校法）之修法，及透過多元化評鑑機制建立核定規模與補助參據⁹。依教育部資料顯示，師資質量連續2年不符規定，或違反大學法、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或連續3年新生註冊率未達規定，或校舍面積不符規定，

⁸ 資料來源：湯堯(民96)。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教育政策之研究（整合型計畫）子計畫四、大學合理規模及進退場機制之研究。教育部委託研究。

⁹ 資料來源：湯堯(民96)。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教育政策之研究（整合型計畫）子計畫四、大學合理規模及進退場機制之研究。教育部委託研究。

或評鑑成績未通過者，教育部得調減其招生名額，以適度調整大學整體招生規模，促使教育資源更有效運用。而未來在審查增設、調整其他領域系所時，也將邀請經建會、研考會、與各產業人力需求相關之部會共同審查，使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與就業市場更契合。概念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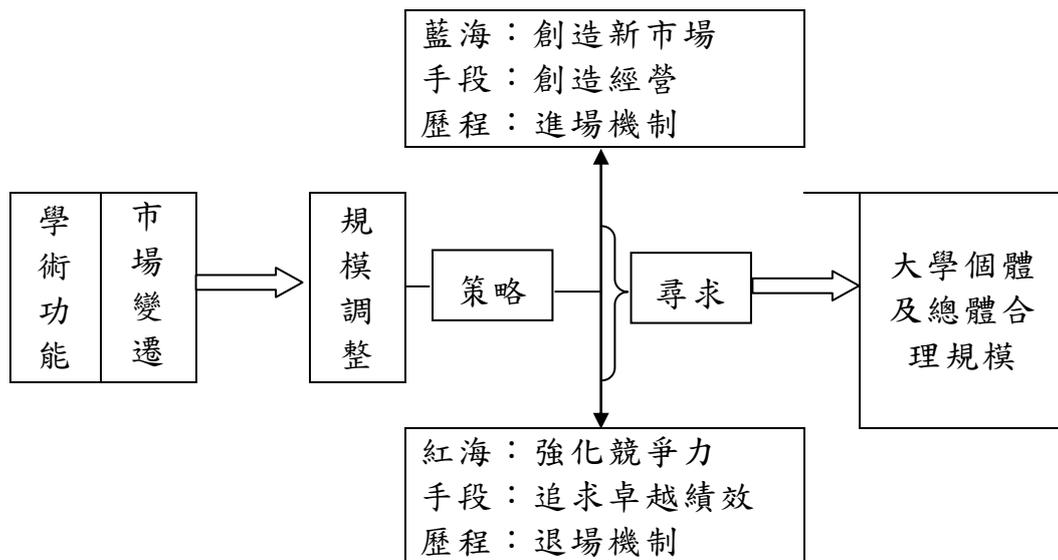


圖 5、大學規模調整與合理經營規模概念圖

資料來源：湯堯(民 96)。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教育政策之研究（整合型計畫）子計畫四、大學合理規模及進退場機制之研究。教育部委託研究。

學者蓋浙生分析我國大專校院規模情形（民 92）指出¹⁰，我國公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大多不符合「規模經濟」，88 學年度時之公立大學院校規模在 10,001 人以上者僅 4 所，私立大學在 10,001 人以上者有 18 所，兩者合計共佔全部校數的 20.95%；學生人數在 5,000 人以下者佔全部校數的 37.14%。惟在大學數量及入學人口數擴張之後，以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規模而言（含

¹⁰ 蓋浙生(民 92)。高等教育的經濟與財政。教育研究資訊，11(1)，頁 23-48。

技職體系與一般體系)，大學院校規模在 10,001 人以上者有 46 所，約僅佔全部校數的 28.22%；然學生人數在 5,000 人以下者卻約佔全部校數的 31.23%，顯示臺灣大專校院小規模者仍不在少數。詳如下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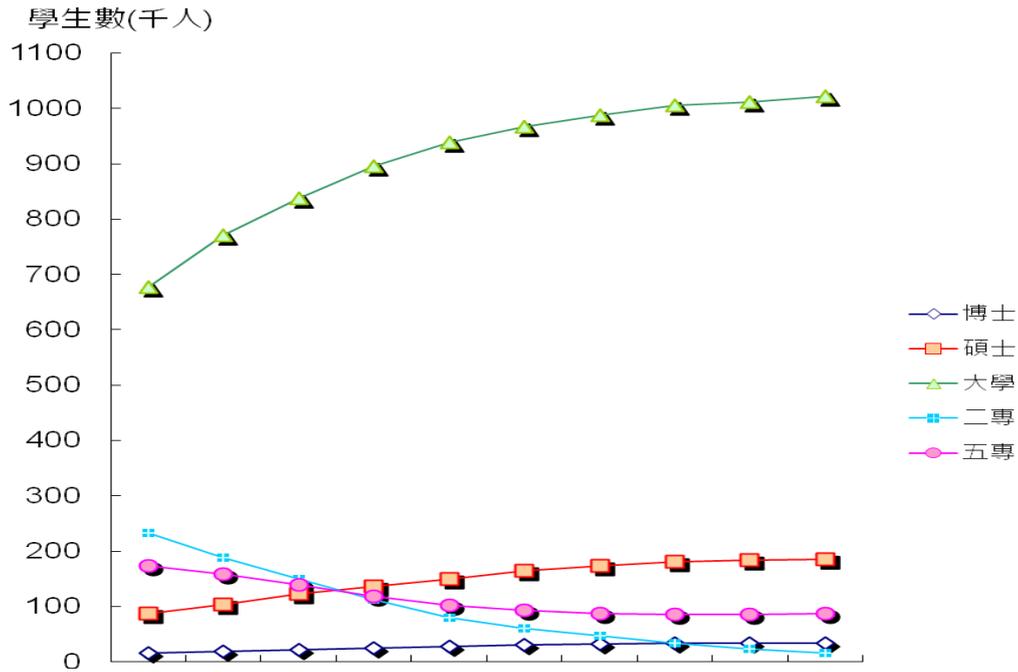


圖 6、近 10 年大專校院學校數及學生數

表 16、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規模表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學年度
博士	16	19	22	24	28	30	32	33	34	34	
碩士	87	103	122	136	149	164	173	181	183	185	
大學	677	771	838	895	939	967	988	1006	1011	1022	
二專	232	188	150	112	79	61	47	33	23	16	
五專	174	159	139	119	102	93	87	85	86	87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0c)。

表 17、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規模統計表

單位：校數、%

學生人數	總計		一般體系				技職體系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總計	163	100	35	100	36	100	19	100	73	100
1000 人以下	5	3.1	-	-	2	5.6	2	10.5	1	1.4
1001 人~3000 人以下	17	10.4	5	14.3	3	8.3	2	10.5	7	9.6
3001 人~5000 人以下	29	17.8	7	20.0	2	5.6	4	21.1	16	21.9
5001 人~10000 人以下	66	40.5	12	34.3	16	44.4	4	21.1	34	46.6
10001 人~20000 人以下	40	24.5	9	25.7	9	25.0	7	36.8	15	20.5
20001 人~30000 人以下	5	3.1	1	2.9	4	11.1	-	-	-	-
30001 人以上	1	0.6	1	2.9	-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2、大專校院數量之更迭情形

39 學年度時，計有大專校院 7 所（大學 1 所、獨立學院 3 所、專科學校 3 所）及大學下設之研究所共 3 所，學生數共 6,665 人。爾後，由於社會快速變遷、產業更新及國人對於高等教育之需求等，自 63 年起，陸續增設公私立大專校院。大學數量急速擴充，遂從傳統之菁英教育轉型為大眾教育。至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數已增至 163 所（未含軍警學校及空大），計大學 112 所、獨立學院 36 所、專科學校 15 所，學生數總計約 1,343,603 人（含碩、博士班）。表列如次：

（五）大專校院一般體系之數量分析

1、84 至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數量成長統計

表 18、84 至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數量成長表

84-99 學年度大學、學院、專科校數統計											單位：所				
學年度	合計	大 學				學 院					專 科				
		計	國立	市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立	市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立	市立	私立
84	134	24	16	-	8	36	17	-	1	18	74	15	-	1	58

84-99 學年度大學、學院、專科校數統計											單位：所				
學 年 度	合 計	大 學				學 院					專 科				
		計	國 立	市 立	私 立	計	國 立	省 立	市 立	私 立	計	國 立	省 立	市 立	私 立
85	137	24	16	-	8	43	19	-	2	22	70	14	-	-	56
86	139	38	20	-	18	40	19	-	2	19	61	10	-	-	51
87	137	39	21	-	18	45	20	-	2	23	53	6	-	-	47
88	141	44	21	-	23	61	23	-	2	36	36	4	-	-	32
89	150	53	25	-	28	74	22	-	2	50	23	4	-	-	19
90	154	57	27	-	30	78	21	-	2	55	19	3	-	-	16
91	154	61	27	-	34	78	21	-	2	55	15	3	-	-	12
92	158	67	30	-	37	75	19	-	2	54	16	3	-	-	13
93	159	75	34	-	41	70	15	-	2	53	14	3	-	-	11
94	162	89	40	1	48	56	9	-	1	46	17	3	-	-	14
95	163	94	40	1	53	53	10	-	1	42	16	3	-	-	13
96	164	100	41	1	58	49	9	-	1	39	15	3	-	-	12
97	162	102	41	1	60	45	7	-	1	37	15	3	-	-	12
98	164	105	41	1	63	44	8	-	1	35	15	3	-	-	12
99	163	112	44	1	67	36	5		1	30	15	3	-	-	12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註：

1. 99 學年大學校院資料不含軍事院校 6 所、警大 1 所及空大 2 所；另專科不含警專 1 所及陸軍專校 1 所。
2. 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
3. 99 學年度新增宗教研修學院 2 所(法鼓佛教學院由一般學院轉入)。

2、大專校院數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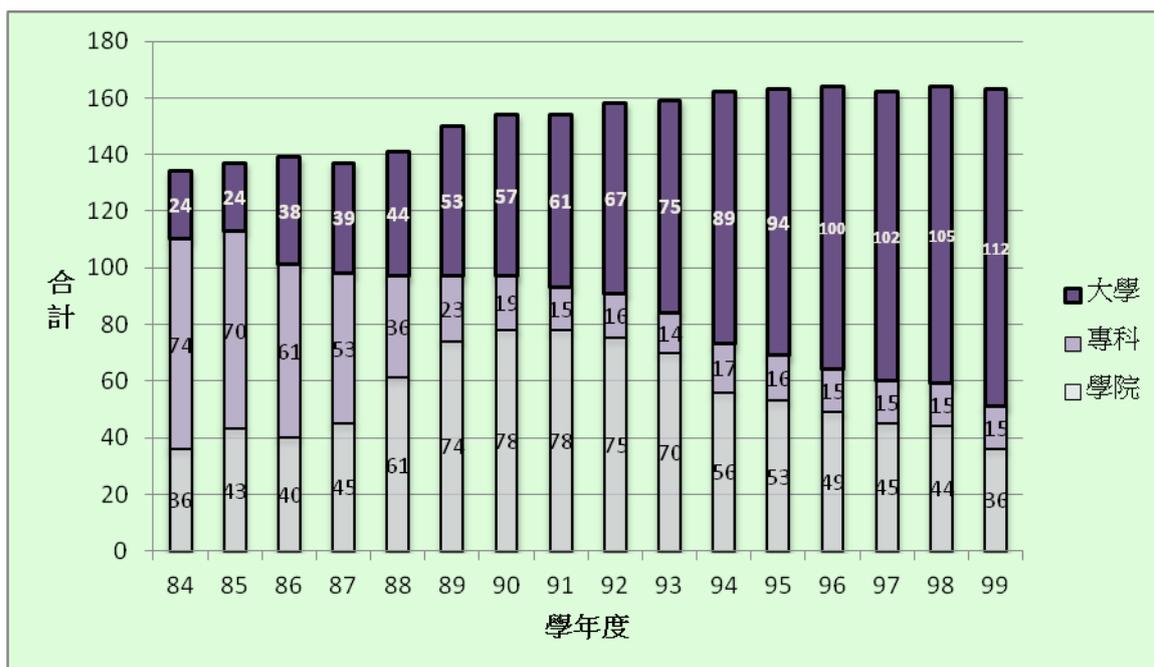


圖 7、大專校院數量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3、84 至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數成長統計及趨勢圖如次

表 19、84 至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數成長表

84-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合計	專科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宗教研修學院
84	751,347	394,751	314,499	33,200	8,897	-
85	795,547	412,837	337,837	35,508	9,365	-
86	856,186	433,865	373,702	38,606	10,013	-
87	915,921	452,346	409,705	43,025	10,845	-
88	994,283	457,020	470,030	54,980	12,253	-
89	1,092,102	444,182	564,059	70,039	13,822	-
90	1,187,225	406,841	677,171	87,251	15,962	-
91	1,240,292	347,247	770,915	103,425	18,705	-
92	1,270,194	289,025	837,602	121,909	21,658	-
93	1,285,867	230,938	894,528	135,992	24,409	-
94	1,296,558	180,886	938,648	149,493	27,531	-
95	1,313,993	153,978	966,591	163,585	29,839	-

84-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合計	專科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宗教研修學院
96	1,326,029	133,890	987,914	172,518	31,707	-
97	1,337,455	117,653	1,006,102	180,809	32,891	-
98	1,336,659	108,555	1,010,952	183,401	33,751	-
99	1,343,603	102,789	1,021,636	185,000	34,178	120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註：99 學年度新增宗教研修學院，其人數不含於大專校院合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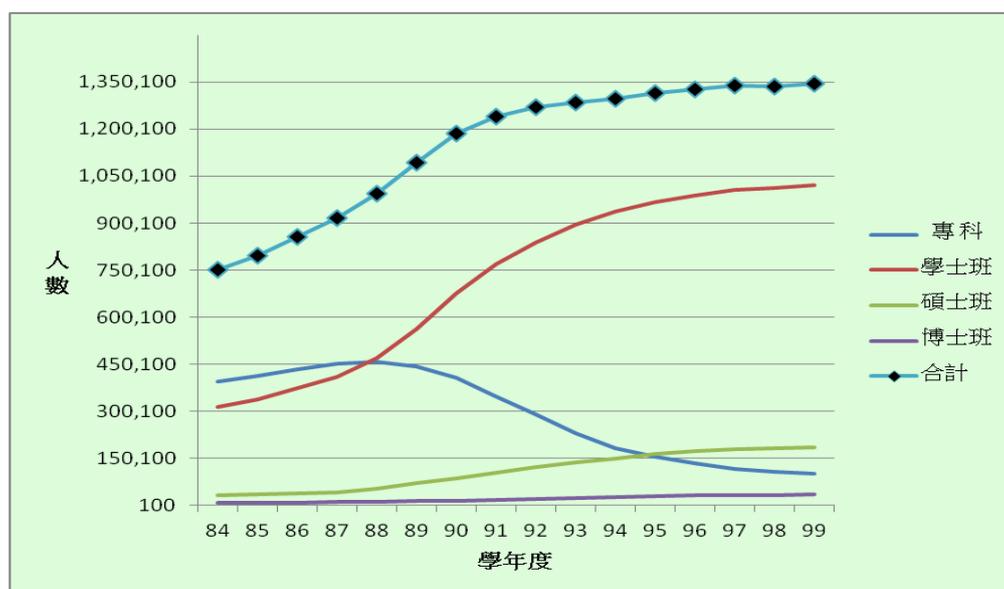


圖 8、84 至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4、89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歷年大學一年級學生數、總學生數及校系數

表 20、89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大學一年級學生數、總學生數及校系數表

出生年度	出生人口數 (年底)	大學入學年度 (學年度)	當年度 8 月之 18 歲人口數 (a)	大學四年制一年級學生數 (b)	入學率 (%) (b/a) *100	大學四年制學生總數	大專校院學校數			大學四年制學系數
							計	大學學院	專科	
71	405,263	89	--	134,401	--	447,426	150	127	23	1,707
72	383,439	90	383,675	160,334	41.79	519,074	154	135	19	2,031
73	371,008	91	361,404	174,506	48.29	596,238	154	139	15	2,456

出生年度	出生人口數(年底)	大學入學年度(學年度)	當年度8月之18歲人口數(a)	大學四年制一年級學生數(b)	入學率(%) (b/a)*100	大學四年制學生總數	大專校院學校數			大學四年制學系數
							計	大學學院	專科	
74	346,208	92	349,645	192,134	54.95	674,939	158	142	16	2,763
75	309,230	93	314,190	203,312	64.71	741,228	159	145	14	3,070
76	314,024	94	306,677	214,434	69.92	794,031	162	145	17	3,241
77	342,031	95	319,995	225,867	70.58	840,534	163	147	16	3,424
78	315,299	96	321,651	237,166	73.73	883,410	164	149	15	3,578
79	335,618	97	328,235	245,356	74.75	922,659	162	147	15	3,697
80	321,932	98	322,133	239,395	74.32	948,092	164	149	15	3,730
81	321,632	99	318,491	245,851	77.19	970,544	163	148	15	3,809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註：大學四年制一年級學生數包含大學大學本科日、夜間部一年級學生數，但不包含二專一年級及五專四年級學生數。

90 學年度後新設立或改制學校共計 31 所，其中一般大學 5 所，均為新設之私校。據教育部 100 年統計報告指出，為因應學齡人口逐年下降，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已逐年管控縮減，以達學校資源有效運用。

5、100 至 117 學年度歷年大學入學人口數及入學率之推估情形

表 21、100 至 117 學年度大學入學人口數及入學率推估表

出生年度	出生人口數(年底)	大學入學年度(學年度)	當年度8月之18歲人口數(a)	大學四年制一年級學生數(a*c/100)	入學率(%) (c)	大學四年制學生總數	大專校院學校數			大學四年制學系數
							計	大學學院	專科	
82	325,613	100	324,203	252,497	77.88	983,099	--	--	--	--
83	322,938	101	322,680	253,558	78.58	991,301	--	--	--	--
84	329,581	102	322,230	255,467	79.28	1,007,373	--	--	--	--
85	325,545	103	323,361	258,656	79.99	1,020,178	--	--	--	--
86	326,002	104	321,821	259,725	80.70	1,027,406	--	--	--	--

出生年度	出生人口數(年底)	大學入學年度(學年度)	當年度8月之18歲人口數(a)	大學四年制一年級學生數(a*c/100)	入學率(%) (c)	大學四年制學生總數	大專校院學校數			大學四年制學系數
							計	大學學院	專科	
87	271,450	105	293,478	238,968	81.43	1,012,816	--	--	--	--
88	283,661	106	275,854	226,625	82.15	983,974	--	--	--	--
89	305,312	107	290,551	240,833	82.89	966,152	--	--	--	--
90	260,354	108	280,594	234,659	83.63	941,086	--	--	--	--
91	247,530	109	246,826	208,264	84.38	910,382	--	--	--	--
92	227,070	110	234,047	--	--	--	--	--	--	--
93	216,419	111	219,224	--	--	--	--	--	--	--
94	205,854	112	213,235	--	--	--	--	--	--	--
95	204,459	113	205,960	--	--	--	--	--	--	--
96	204,414	114	203,067	--	--	--	--	--	--	--
97	198,733	115	202,633	--	--	--	--	--	--	--
98	191,310	116	195,749	--	--	--	--	--	--	--
99	166,886	117	177,187	--	--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說明：

1. 本表係依據 99 年 8 月底 0 至 18 歲人口數，與 98 年單一年齡生存機率，逐年推算 100 年至 117 年 8 月底之 18 歲人口數。
2. 本表之推估，未考慮人口之國際遷徙。
3. 大學四年制總學生數採近四年大學四年制一年級學生數總和估算。
4. 100 至 109 學年度入學率係以近六年入學率增幅估算，惟假設以不超過 84.38 % 為原則。
5. 大專校院學校數及大學四年制學系數與政策因素有關，並未做預估。

(六)大專校院技職體系之數量分析

1、84 至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技職體系歷年成長情形
表 22、84 至 99 學年度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校數表

學年度	合計	單位：所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專科			
		計	國立	私立	計	國立	私立	計	國立	市立	私立
79	76	-	-	-	1	1	-	75	13		62
80	76	-	-	-	3	3	-	73	13		60

81	77	-	-	-	3	3	-	74	14		60
82	80	-	-	-	6	5	1	74	14		60
83	79	-	-	-	7	6	-	72	13		59
84	81	-	-	-	7	6	1	74	15	1	58
85	80	-	-	-	10	6	4	70	14	-	56
86	81	5	4	1	15	6	9	61	10	-	51
87	79	6	5	1	20	7	13	53	6	-	47
88	83	7	5	2	40	10	30	36	4	-	32
89	85	11	6	5	51	10	41	23	4	-	19
90	86	12	6	6	55	11	44	19	3	-	16
91	86	15	6	9	56	11	45	15	3	-	12
92	88	17	6	11	55	10	45	16	3	-	13
93	89	22	8	14	53	8	45	14	3	-	11
94	92	29	9	20	46	7	39	17	3	-	14
95	93	32	9	23	45	8	37	16	3	-	13
96	93	37	10	27	41	7	34	15	3	-	12
97	93	38	10	28	40	7	33	15	3	-	12
98	93	41	10	31	37	7	30	15	3	-	12
99	92	46	12	34	31	4	27	15	3	-	12

資料來源：1. 教育部調卷資料。2. 2007 年教育部委託研究報告。

註：1. 本表校數已包含大學、學院、專校校數統計內。

2. 79 至 83 學年度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6）。我國人口變遷與教育政策之研究（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五、技專校院轉型及進退場機制之研究。

（七）我國高等教育機構招生情形之情形

根據教育部 100 年教育資料統計分析¹¹，大學新生註冊率於 94 學年達 85.3% 高峯後呈逐年遞減之勢，98 學年註冊率降至 79.5% 最低，99 學年止跌回升為 81.5%，此一發展趨勢受近年來國內出生人口持續下降影響，預估至 104~105 學年左右大專校院將在入學人數減少下，產生資源閒置及被迫退場景況，影響堪稱既深且劇（教育部，民 100a）。

1、99 學年大專校院招生近 33.27 萬人，新生實際註冊約 27.11 萬人，招生缺額逾 6 萬人，平均新生註冊率為 81.51%。

¹¹教育部(民 100a)。99 學年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變動分析。100 年 11 月 8 日，取自 http://140.111.34.54/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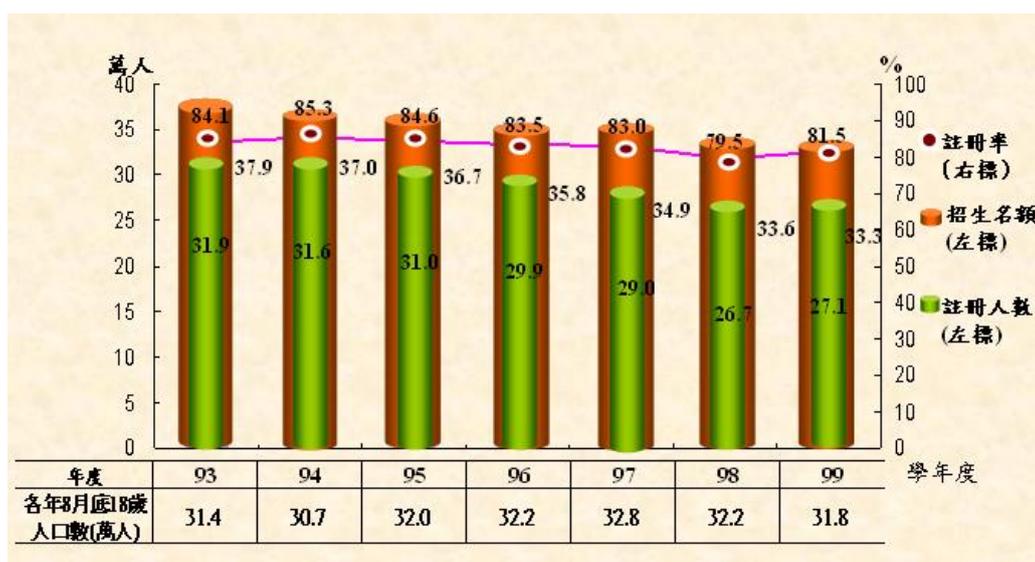


圖 9、近年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概況

表 23、大專校院新生註冊人數增減比較

學年度	校數(所)	招生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招生名額
93	159	379,454	318,983	84.06	60,471
94	162	370,481	315,918	85.27	54,563
95	163	367,140	310,408	84.55	56,732
96	164	358,405	299,231	83.49	59,174
97	162	349,053	289,638	82.98	59,415
98	164	335,827	266,818	79.45	69,009
99	163	332,650	271,152	81.51	61,498
99 學年增減數	-1	-3,177	4,334	0	-7,511

資料來源：99 學年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變動分析（教育部，民 100a）

註：1. 招生名額及新生註冊人數不含外加名額。2. 招生名額及註冊人數包含日學士(或日四技)、日二技(或二年制大學)、日二專、五專(含七年一貫制)、夜四技(或進修學士班)、夜二技、夜二專，不含研究所。3. 法鼓佛教學院或基督教臺灣浸會神學院係屬宗教研修學院，因學校性質與一般大專校院不同，不列入分析。

99 學年全國 163 所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軍警專校、空大及宗教研修學院)核定招生名額為 33 萬 2,650 人，較 98 學年 33 萬 5,827 人減少 3,177 人，或減 0.95%。其中新生註冊人

數為 27 萬 1,152 人，較上學年之 26 萬 6,818 人增加 4,334 人，增幅 1.62%；新生註冊率為 81.51%，較上學年增 2.06 個百分點止跌回升；招生缺額為 6 萬 1,498 人，較上學年之 6 萬 9,009 人減少 7,511 人，或減 10.88%，顯示招生缺額有降低趨勢。

2、99 學年一般大學之平均新生註冊率為 87.24% 高於技專校院的 77.65%

99 學年一般大學（含師範）招生名額為 13 萬 3,834 人，較上學年減少 2,167 人，或減 1.59%；平均新生註冊率 87.24%，較上學年增加 2.46 個百分點；而招生缺額 1 萬 7,072 人，較上學年減少 3,624 人，缺額率為 12.76%，較上學年減少 2.46 個百分點，招生名額微幅縮減奏效，降低生源減少影響。

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為 19 萬 8,816 人，較上學年減少 1,010 人，或減 0.51%；平均新生註冊率 77.65%，較上學年增加 1.83 個百分點；招生缺額 4 萬 4,426 人，較上學年減少 3,887 人，缺額率為 22.35%，較一般大學高出 9.59 個百分點，顯示在生源減少下，招生不足對技專校院衝擊程度較大。

表 24、大專校院新生註冊概況表

		校數 (所)	招生名額 (人)	新生註冊人數 (人)	招生缺額 (人)	新生註冊率 (%)	缺額率 (%)
93學年	一般大學(含師範)	70	135,364	119,196	16,168	88.06	11.94
	技專校院	89	244,090	199,787	44,303	81.85	18.15
94學年	一般大學(含師範)	70	138,849	122,144	16,705	87.97	12.03
	技專校院	92	231,632	193,774	37,858	83.66	16.34
95學年	一般大學(含師範)	70	138,454	123,688	14,766	89.34	10.66
	技專校院	93	228,686	186,720	41,966	81.65	18.35
96學年	一般大學(含師範)	71	137,527	123,629	13,898	89.89	10.11
	技專校院	93	220,878	175,602	45,279	79.50	20.50
97學年	一般大學(含師範)	69	138,601	120,567	18,034	86.99	13.01
	技專校院	93	210,452	169,071	41,381	80.34	19.66
98學年	一般大學(含師範)	71	136,001	115,305	20,696	84.78	15.22
	技專校院	93	199,826	151,513	48,313	75.82	24.18
99學年	一般大學(含師範)	71	133,834	116,762	17,072	87.24	12.76
	技專校院	92	198,816	154,390	44,426	77.65	22.35
99學年較上學年 增 減 數	一般大學(含師範)	-	-2,167	1,457	-3,624	-	-
	技專校院	-1	-1,010	2,877	-3,887	-	-
99學年較上學年 增減百分率	一般大學(含師範)	-	-1.59	1.26	-17.51	2.46	-2.46
	技專校院	-1.08	-0.51	1.90	-8.05	(1.83)	(-1.83)

說明：1.本表不含研究所資料。

2.括號()內係增減百分點。

此外，99 學年大專校院中 25 校新生註冊率低於 7 成，逾半數為技專校院。詳如表 25。

表 25、99 學年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區間分布

	校數 (所)	註冊率低 於70%之校 數(所)	註冊率								
			0~未滿 20%	20~未滿 30%	30~未滿 40%	40~未滿 50%	50~未滿 60%	60~未滿 70%	70~未滿 80%	80~未滿 90%	90~ 100%
總 計	163	25	4	-	3	4	6	8	-	-	-
公立	54	-	-	-	-	-	-	-	-	-	-
私立	109	25	4	-	3	4	6	8	-	-	-
一般大學	71	8	2	-	-	1	1	4	-	-	-
公立	35	-	-	-	-	-	-	-	-	-	-
私立	36	8	2	-	-	1	1	4	-	-	-
技專校院	92	17	2	-	3	3	5	4	-	-	-
科大及技術學院	77	16	2	-	3	3	4	4	-	-	-
公立	16	-	-	-	-	-	-	-	-	-	-
私立	61	16	2	-	3	3	4	4	-	-	-
專科學校	15	1	-	-	-	-	1	-	-	-	-
公立	3	-	-	-	-	-	-	-	-	-	-
私立	12	1	-	-	-	-	1	-	-	-	-

3、99學年大專校院公立學校平均新生註冊率為9成4高於私立學校之7成8

99學年大專校院之公立學校平均註冊率為94.00%，高於私立學校之78.18%，其中私立學校之招生缺額為5萬7,292人，較上學年減少7,676人，較公立學校招生缺額4,206人逾13倍。在15所專科中，公立學校平均新生註冊率由98學年90.91%減為86.20%，私立學校平均新生註冊率由82.36%增為85.32%。詳如下表。

表 26、大專校院新生註冊概況

	校數 (所)	平均註冊率 (%)	招生名額 (人)	新生註冊人數 (人)	招生缺額 (人)
98學年 總計	164	79.45	335,827	266,818	69,009
公立	54	94.28	70,591	66,550	4,041
一般大學(含師範)	34	95.09	44,033	41,872	2,161
技專校院	20	92.92	26,558	24,678	1,880
科大及技術學院	17	93.03	25,238	23,478	1,760
專科學校	3	90.91	1,320	1,200	120
私立	110	75.51	265,236	200,268	64,968
一般大學(含師範)	37	79.85	91,968	73,433	18,535
技專校院	73	73.20	173,268	126,835	46,433
科大及技術學院	61	72.43	159,795	115,739	44,056
專科學校	12	82.36	13,473	11,096	2,377
99學年 總計	163	81.51	332,650	271,152	61,498
公立	54	94.00	70,128	65,922	4,206
一般大學(含師範)	35	94.66	44,537	42,157	2,380
技專校院	19	92.86	25,591	23,765	1,826
科大及技術學院	16	93.28	24,091	22,472	1,619
專科學校	3	86.20	1,500	1,293	207
私立	109	78.18	262,522	205,230	57,292
一般大學(含師範)	36	83.55	89,297	74,605	14,692
技專校院	73	75.41	173,225	130,625	42,600
科大及技術學院	61	74.56	159,608	119,007	40,601
專科學校	12	85.32	13,617	11,618	1,999

說明：本表不含研究所資料。

4、90學年後新設立或改制30校中，99學年新生註冊率計10校未達7成

表 27、90學年後新設立或改制之學校新生註冊率概況表

99學年

	校數 (所)	註冊率低 於70%之 校數(所)	註冊率									
			0~未滿 20%	20~未滿 30%	30~未滿 40%	40~未滿 50%	50~未滿 60%	60~未滿 70%	70~未滿 80%	80~未滿 90%	90~ 100%	
總計	30	10	1	-	2	3	4	-	5	7	8	
公立	4	-	-	-	-	-	-	-	1	1	2	
新設立	1	-	-	-	-	-	-	-	-	1	-	
改制	3	-	-	-	-	-	-	-	1	-	2	
私立	26	10	1	-	2	3	4	-	4	6	6	
新設立	9	4	1	-	-	1	2	-	-	2	3	
改制	17	6	-	-	2	2	2	-	4	4	3	
一般大學	4	2	-	-	-	1	1	-	-	1	1	
私立	4	2	-	-	-	1	1	-	-	1	1	
新設立	4	2	-	-	-	1	1	-	-	1	1	
技專校院	26	8	1	-	2	2	3	-	5	6	7	
科大及技術學院	18	7	1	-	2	2	2	-	4	4	3	
公立	3	-	-	-	-	-	-	-	-	1	2	
新設立	1	-	-	-	-	-	-	-	-	1	-	
改制	2	-	-	-	-	-	-	-	-	-	2	
私立	15	7	1	-	2	2	2	-	4	3	1	
新設立	1	1	1	-	-	-	-	-	-	-	-	
改制	14	6	-	-	2	2	2	-	4	3	1	
專科學校	8	1	-	-	-	-	1	-	1	2	4	
公立	1	-	-	-	-	-	-	-	1	-	-	
改制	1	-	-	-	-	-	-	-	1	-	-	
私立	7	1	-	-	-	-	1	-	-	2	4	
新設立	4	1	-	-	-	-	1	-	-	1	2	
改制	3	-	-	-	-	-	-	-	-	1	2	

在 163 所大專校院中，90 學年後新設立或改制學校計 30 所，有 10 所學校即 33.33% 的學校新生註冊率未達 7 成(其中 2 校為私立新設立一般大學)，餘 8 校私立之技專校院(6 所為改制、2 所為新設立)，相較其他 133 所學校，僅有 15 所學校即 11.28% 的學校新生註冊率未達 7 成，顯示 90 學年後新設或改制學校註冊率其整體招生情形較不理想。

二、高等教育少子化之相關師資政策：

(一)90 至 99 年國內大專校院生師比之歷年變化趨勢、師資水準、師資來源及國際比較情形。

表 28、90-99 學年度大專校院生師比及專任教師學歷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生師比	大專校院				大專校院				專科學校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及其他	計	博士	碩士	學士及其他	計	博士	碩士	學士及其他
90	19.9	44,769	19,404	18,533	6,832	42,075	19,107	16,629	6,339	2,694	297	1,904	493

91	20.0	46,042	21,140	18,461	6,441	44,111	20,919	17,054	6,138	1,931	221	1,407	303
92	20.0	47,472	23,048	18,293	6,131	45,702	22,811	16,983	5,908	1,770	237	1,310	223
93	19.9	48,649	24,910	17,665	6,074	47,247	24,725	16,640	5,882	1,402	185	1,025	192
94	19.8	49,601	26,951	17,166	5,484	48,047	26,752	16,080	5,215	1,554	199	1,086	269
95	19.7	50,388	28,844	16,616	4,928	48,995	28,634	15,578	4,783	1,393	210	1,038	145
96	20.0	51,128	30,635	16,108	4,385	49,808	30,418	15,127	4,263	1,320	217	981	122
97	20.3	51,501	32,167	15,273	4,061	50,078	31,896	14,297	3,885	1,423	271	976	176
98	20.9	50,658	33,516	13,998	3,144	49,191	33,209	12,994	2,988	1,467	307	1,004	156
99	21.2	50,684	34,400	13,228	3,056	49,086	34,056	12,200	2,830	1,598	344	1,028	226

說明：本表專任教師含助教人數。

單位：%

學年度	大專校院				大學校院				專科學校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及其他	計	博士	碩士	學士及其他	計	博士	碩士	學士及其他
90	100.0	43.3	41.4	15.3	100.0	45.4	39.5	15.1	100.0	11.0	70.7	18.3
91	100.0	45.9	40.1	14.0	100.0	47.4	38.7	13.9	100.0	11.4	72.9	15.7
92	100.0	48.6	38.5	12.9	100.0	49.9	37.2	12.9	100.0	13.4	74.0	12.6
93	100.0	51.2	36.3	12.5	100.0	52.3	35.2	12.4	100.0	13.2	73.1	13.7
94	100.0	54.3	34.6	11.1	100.0	55.7	33.5	10.9	100.0	12.8	69.9	17.3
95	100.0	57.2	33.0	9.8	100.0	58.4	31.8	9.8	100.0	15.1	74.5	10.4
96	100.0	59.9	31.5	8.6	100.0	61.1	30.4	8.6	100.0	16.4	74.3	9.2
97	100.0	62.5	29.7	7.9	100.0	63.7	28.5	7.8	100.0	19.0	68.6	12.4
98	100.0	66.2	27.6	6.2	100.0	67.5	26.4	6.1	100.0	20.9	68.4	10.6
99	100.0	67.9	26.1	6.0	100.0	69.4	24.9	5.8	100.0	21.5	64.3	14.1

表 29、技專校院 2001 至 2009 師資結構變化說明表

年度	項目	生師比	師資結構	教師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2001				校務基本資料庫並無 90 年度公立填報資料			
2002(91 年)		-	-	981	4,008	2,366	13,441
2003(92 年)		-	-	1,164	4,342	2,891	13,111
2004(93/10)		-	-	1,340	4,654	3,426	12,555
2005(94/10)		-	-	1,475	4,981	3,936	11,794
2006(95/3)		-	-	1,543	5,092	4,016	11,660
2007(96/3)		-	-	1,706	5,372	4,374	10,875
2008(97/3)		-	-	1,789	5,554	4,762	9,868
2009(98/3)		26.12	62.41%	1,879	5,750	5,250	8,907

註：「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係 97 年 12 月 25 日通過，依此要點提供 98 年後之生師比及師資結構數據。

表 30、各級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按專任教師計算

單位：人

2008 年

	學前教育	國小	中等教育			中等以上 非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		
				國中	高中 職		ISCED5B	ISCED5A/6	
				(3)	(4)				(5)
(1)	(2)	(3)	(4)	(5)	(6)	(7)	(8)	(9)	
亞 洲									
中華民國									
2008 年	10.7	16.7	17.0	15.1	18.9	-	20.3	20.0	20.5
2009 年	10.8	16.1	16.9	14.9	18.8	-	20.9	20.1	21.5
2010 年	12.6	15.3	16.5	14.3	18.6		21.2	20.7	21.6
中國大陸 ¹	...	17.9	...	15.5	17.3	17.4	17.2
日 本	16.5	18.8	13.4	14.7	12.3	x(5, 7)	10.4	7.5	11.8
南 韓	17.9	24.1	18.2	20.2	16.5	-
美 洲									
美 國	13.4	14.3	15.1	14.8	15.6	14.7	15.0	x(7)	x(7)
加 拿 大 ²	x(3)	x(3)	16.3	x(3)	x(3)
歐 洲									
英 國	17.9	20.2	13.4	15.0	12.4	x(5)	16.9	x(7)	x(7)
法 國	19.0	19.9	11.9	14.6	9.4	x(8)	16.2	16.7	16.1
德 國	13.8	18.0	14.7	15.0	14.0	14.8	11.5	12.0	11.5
義 大 利 ²	11.2	10.6	10.8	9.7	11.8	...	19.5	7.5	19.7
西 班 牙	13.1	13.1	9.8	10.3	8.7	-	11.1	8.8	11.6
比 利 時	15.9	12.6	9.9	8.1	10.8	x(5)	19.0	x(7)	x(7)
荷 蘭 ²	x(2)	15.8	15.8	x(3)	x(3)	x(3)	14.9	n	14.9
芬 蘭	11.4	14.4	13.6	10.6	15.9	x(5)	15.8	n	15.8
大 洋 洲									
澳大利亞 ²	...	15.8	12.0	x(3)	x(3)	15.2
紐 西 蘭	9.6	17.1	14.5	16.2	12.8	17.1	17.8	17.3	17.9
OECD 國家平均	14.4	16.4	13.7	13.7	13.5	13.8	15.8	19.7	16.2

資料來源：2010 年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各國教育概觀」(Education at a Glance, OECD Indicators 2010)；中國大陸教育部 2009 年教育統計數據；轉引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註：1. 資料為 2009 年。 2. 僅含公立學校。 3. 本表高等教育資料含宗教研修學院。

(二)師資培育大學方面

- 1、為確保多元、儲備師資培育制度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下稱師培大學)師資培育辦學品質，強化輔導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部依大學評鑑辦法及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每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下稱師培評鑑)，定期檢視師培大學師資培育辦學成效，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停辦成效不佳之培育單位，並運用評鑑結果為核定調整師資培育規模，或施予停辦、停招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師培大學因辦學不佳評鑑三等或自我評估校內教學資源自動申請停招或停辦者，共計有 21 校，師培大學數已由 75 校減為 54 校。
- 2、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下稱委員會)99 年 2 月 10 日第 74 次會議決議，99 年度師培評鑑係針對 98 年度評鑑列為二等之師資培育單位進行複評，計有 6 所師培大學共 6 個培育單位受評，業於 99 年 10 月完成實地訪視評鑑工作，並於 100 年 1 月由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召開會議處理受評學校申復案件。其最終結果計有 2 個培育單位獲評 1 等，4 個培育單位獲評 2 等，無評列為 3 等者，依法經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7 日第 77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業於 100 年 2 月 1 日發布新聞稿對外公告，並同時以台中(二)字第 1000019359A-F 號函知各受評學校。
- 3、考量師培評鑑本週期業已完成，為配合各類大學評鑑整合之政策方向，依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0

日第 72 次會議決議，規劃預定 101 年起實施之新一週期本評鑑制度，已展開本評鑑作業要點、評鑑指標及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之研修作業，並陸續召開諮詢會議與分區公聽會廣納意見，完成草案將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公告實施，完善師資培育品質保證及退場機制。

(三)技專校院方面

1、加強鼓勵技專校院新進教師具備實務經驗，強化實務教學能力

為全面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加強現職教師之業界經驗，教育部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鼓勵各技專校院於新聘教師時，專業科目教師需具備一定年限的實務經驗，該新進教師如具備與任教領域相關的專職工作年資 3 年以上，或於業界曾兼職工作年資達 6 年以上者，宜優先進用。並將此項執行成效納入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指標。

2、推動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提升教學研發能力

(1)為鼓勵技專校院教師前往公民營機構服務與研習，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增進產學交流，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5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以加強現職教師業界經驗，帶領學生走出純理論之課本知識，瞭解業界動向脈絡。

(2)具體作法包含：辦理「廣度研習」：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公民營機構合作規劃辦理 2 至 7 天短期研習。辦理「深度研習」：由 3 至 5 位同校或跨校有意願

參與研習之教師配合教學領域組成研究團隊，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3至8週之研究或實驗活動。辦理半年期或一年期之「深耕服務」：鼓勵技專校院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與申請研習服務之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之研究或服務。

(3)99年度計有89所學校，合計221案通過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審查，合計獲補助參與教師數計1,975人，合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4,184萬5,500元。

3、建置以技術報告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機制，鼓勵進行實務研究

(1)為鼓勵教師進行實務研究，並促進產學合作，推動技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期激勵技專校院教師依其志趣規劃教學與研究，使學校教學研究能與產業實際發展相連結，提高產學合作之研發能量。

(2)建置以技術報告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機制策略，包含「建立學術、實務成果雙軌審查制度」以及「健全法制及實務升等審查機制」。在建立學術、實務成果雙軌審查制度方面，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而在健全法制及實務升等審查機制方面，則透過建立審查者保密機制、清楚定義審查標準及聘請具有實務經驗的專業人士擔任委員等方式，健全升等審查制度。

(3)持續透過建置「送審升等通過之技術報告專題參考資料庫」、辦理觀摩研習會及通過升等之

技術報告專題發表會，及將執行成果納入技專校院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核配指標等策略，鼓勵教師以技術報告或研發成果送審升等。

4、鼓勵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學合作，並活絡產學研人力資源流通運用

(1) 為促進技專校院教師與企業交流及共同研究合作，教育部持續推動產學合作相關策略，包括：成立「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藉由6所研發能量及產學合作經驗較豐厚的學校，帶動北中南各區之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學合作。成立「12所聯合技術發展中心」，以產業需求為導向進行跨校型技術研發，加強技專學院與產業界結合。推動「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計畫」，獎助20所具特定領域研發能量之大專校院結合地域性相關產業，共同發展區域產學特色。及辦理「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以專題製作之策略，主動配合產企業需求，提出專題研發或創新計畫，促進與企業合作等。

(2) 此外，推動「具成熟技轉技術之師生創業」，鼓勵已獲發明獎項或具技轉能量師生進駐育成中心或參加創業活動，建立大專校院師生創業氛圍。另為活絡產學研人力資源流通，推動「鬆綁產學合作相關法規」，並進行跨部會協調，以促進產學優秀研發人才流通。

(四) 高等教育師資國際化或全球化競爭之措施及實施情形

1、為延攬及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才，教育部訂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業經行政院99年7月

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99 年 8 月 17 日臺人(三)字第 0990133004 號函轉知各大專校院，於 99 年 8 月 1 日實施。期藉由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提升優秀師資之薪資給與條件，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培育優質人才。

2、經費來源如下：

(1)「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獲得該計畫相關經費補助之大學校院，得於該計畫經費控留 10%之經費為原則，用於發給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特優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

(2)未獲得前開兩項計畫經費之學校，或依「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得補助於每期 3,000 萬元以下之學校，由教育部編列 1 億元經費補助。學校依支給及補助規定，向該部申請補助。

3、目前已有 35 所大專校院報教育部，其中 6 所已完成備查，餘則需再予修正後報部；99 年度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共計 28 位獲獎人。

三、大專校院規模與總量管制之相關探討

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化趨勢，未來各大學招生名額原則上不再擴增，而對招生狀況連續數年不理想、評鑑成績不佳且未改善的學校，亦將調整其招生名額。另為促進學校所培育人才符合市場需求，除目前於增設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涉及政府部門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邀請衛生署及相關部會會同審查外，未來在審查增設、調整其他領域系所時，也將邀請經建會、研考會、與各產業人力需求相關之部會共同審查，使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

額與就業市場更契合。大專校院所管控之相關說明如次：

(一)大專校院總量管制之沿革：

- 1、教育部於 90 學年度前，採逐案審核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91 學年度起改採「總量發展方式」，訂頒「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下稱總量審查作業要點)，授予學校更大自主權責，建立各校系所班組之增設及調整，除屬特殊項目(如博士班、醫事、師資培育系所)外，各校得在維持既有總量規模之前提下，依教學資源設定合理發展規模自行規劃增設、調整系所及各系所招生名額，以反映國家重要建設及社會人力需求，使大學培養之人力能與社會與產業需求密切配合。
- 2、總量審查作業要點在 92、94、95 年均均有修正，但基本上仍由各校在可發展總量規模下，得依教學資源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為原則。惟因各校紛紛增設系所並擴充招生名額，卻未審慎評估是否有足夠的資源來支撐這樣的發展，衍生部分系所專任師資人數嚴重不足，或師資專長與授課內容不符等問題，引發社會各界及輿論批判。教育部業於 97 年 1 月 3 日再次修正該要點，增列學校增設碩士班須由該部專案審查，也推動師資質量考核；但學校對於增設學士班、調整系所仍有充分自主權。
- 3、依大學法第 12 條，教育部於 98 年 6 月 11 日發布「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作為審核各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之依據，明定設立碩博士班申設條件，以及已設立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達成的師資質

量基準。

- 4、為提升整體高等教育品質，使技專校院與一般大學共同適用，以協助學校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並維持教學及研究品質，及鑑於少子化情形日益嚴重，大學招生名額之核給應予審慎，且招生情形不佳之學校，應調減招生名額，以回應實際需求等，教育部復於 100 年 08 月 03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據以調整學校增設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之參考依據及流程（最後生效日期：100 年 11 月 1 日）。
- 5、此外，以現行師資培育、醫學系所等個別項目之管控或調整情形為例說明如下：

(1) 以大學校院系所師資培育為例：

<1>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30163163 號函頒發布「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下稱規劃方案)，以 93 學年度為基準，各師範校院(含已轉型為綜合大學者或改名為教育大學者)3 年內師資培育減量至少 50%，建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準並依評鑑結果核減一般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名額，且逐年核減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名額等。自 93 學年度起實施，96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數量 1 萬 0,615 人，較 93 學年度減少 51.3%。

<2> 復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97 年 3 月 14 日第 66 次會議決定，除繼續停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每年依大學評鑑辦法及師培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師培評鑑，依評鑑結果核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時依師資培

育法、大學法第 40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3 條等規定，參照師培大學師資生實際招生情形，督導師培大學辦學以調整違規學校師資培育名額辦理減量培育。98、99 及 100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總計分別為 9,123 名、8,825 名與 8,617 名，較 93 學年度師資培育名額核定量最多時(2 萬 1,805 名)已減量達 58.16%、59.53%與 60.48%。

<3>教育部 99 年「第 8 次全國教育會議」之結論暨建議事項，研提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草案)，將完成意見諮詢據以修正並完備程序後實施，妥善規劃核定 101 學年度起之師資培育數量，以完備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合理適量培育師資。

(2)以醫事類領域系所之管控為例：以醫事人力素質攸關國人生命健康，醫療相關養成教育亦屬高成本之投資，醫學教育政策之規劃乃依國內醫事人力供需狀況，考量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提昇醫學教學品質，以保障國內醫療水準。教育部對於醫學教育，從系所之設立及招生、教學與課程之規劃、師資設備評鑑，秉持較嚴謹之政策立場，歷年來各醫學系招生名額係依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規劃人數，復參酌各系申請名額，核定招生名額。該署規劃名額上限之基準如下：

<1>87 年 8 月 6 日「公私立醫學院校系所教學資源及教學實施訪視檢討會」決議，醫學系學生招生名額增加 100 名，一年合計為 1,300

名。

<2>89年11月28日、29日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主辦「我國醫事人力規劃與預測研討會」決議，基層醫師人力政策，未來十年仍應維持全國醫學系招生人數上限為1,300名之原則。

<3>91年度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台灣未來醫師人力需求之推估及加入WTO後對醫師人力之衝擊」研究成果顯示，在經濟年成長率4.5%、醫師生產力年成長率0.5%（20年成長率約10%）、其他需求（如人口老化、人口成長等）年成長率0.5%（20年成長率約10%）的情形下，推估2022年（民國111年）所需醫師人力介於56,164人至58,128人，每醫師服務人口約424人。在此種情況下，從89年起，每年所需增加醫師人力為1,208人至1,297人。

<4>95年行政院衛生署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辦理「我國西醫師人力指標及目標數訂定之檢討與規劃研究」結果顯示，以趨勢模式推估未來西醫師需求數，在醫師生產力不變，經濟年成長率4%的情況下，未來供需可達平衡，且預估未來20年應不會出現整體西醫師人力嚴重不足之現象。爰建議10年內不宜再擴大醫學生名額，並應持續定期評估。

（二）大專校院新設系所之現況

大學法歷經83年及94年兩次全案修正，鬆綁部分大學的組織人事運作及學術專業發展，以期在享有自主的環境下，回應社會責任及公眾的期待、發揮人才培育搖籃的功能，以彰顯大學自主真諦。

1、相關依據及實施情形：

- (1)依大學法第 12 條規定，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 (2)按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9 條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 (3)準此，增設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劃雖屬大學自主權責，由學校自行規劃並完成校內程序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惟除涉及醫事類、師資培育類領域學士班及增設碩博士班為特殊項目需經專業審查外，教育部採尊重原則；特殊項目則考量其與學校發展之關係、課程師資規劃、圖儀空間設備、國家社會人力需求、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等面向審慎嚴謹審核，以維護並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同標準第 8 條規定，學校最近連續 3 個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 70 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而學校為避免招生名額被扣減，會視招生情形，機動配合調整各系所招生名額，提高註冊率。

2、歷年全國大專校院（含技職體系及一般體系）校數增加情形

表 31、79-99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數增加情形表 單位：所

學 年 度	一般大學 (含獨立學院)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專科			總 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79	-	5	5	-	-	-	-	-	-	-	-	-	5

80	-	2	2	-	-	-	2	-	2	-	-2	-2	2
81	-	-	-	-	-	-	-	-	-	1	-	1	1
82	-	1	1	-	-	-	-	-	-	-	-	-	1
83	2	2	4	-	-	-	2	1	3	-1	-1	-2	5
84	1	-	1	-	-	-	1	-	1	3	-1	2	4
85	3	1	4	-	-	-	-	3	3	-2	-2	-4	3
86	-	1	1	4	1	5	-	5	5	-4	-5	-9	2
87	-	-	-	1	-	1	1	4	5	-4	-4	-8	-2
88	-	-	-	-	1	1	3	17	20	-2	-15	-17	4
89	2	5	7	1	3	4	-	11	11	-	-13	-13	9
90	-	3	3	-	1	1	1	3	4	-1	-3	-4	4
91	-	-	-	-	3	3	-	1	1	-	-4	-4	-
92	2	-	2	-	2	2	-1	-	-1	-	1	1	4
93	-	-	-	2	3	5	-2	-	-2	-	-2	-2	1
94	-	-	-	1	6	7	-1	-6	-7	-	3	3	3
95	-	-	-	-	3	3	1	-2	-1	-	-1	-1	1
96	-	1	1	1	4	5	-1	-3	-4	-	-1	-1	1
97	-2	-	-2	-	1	1	-	-1	-1	-	-	-	-2
98	1	1	2	-	3	3	-	-3	-3	-	-	-	2
99	1	-1	-	2	3	5	-3	-3	-6	-	-	-	-1
合計			31			46			30			-60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3、2001 年至 2010 年（90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之情形如次：

表 32、歷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核定一覽表

大學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小計
國立	臺灣大學	5	7	2	5	1	5	3	2	--	2	4	36
	政治大學	2	3	5	4	4	6	7	3	--	--	4	38
	清華大學	2	12	2	2	2	1	5	5	2	2	--	35
	交通大學	3	5	6	5	4	3	5	6	3	2	1	43
	中央大學	4	2	10	4	5	9	3	4	3	2	3	49
	成功大學	5	6	8	4	5	13	11	4	--	--	1	57
	中興大學	5	10	4	1	3	9	7	9	2	1	5	56
	中山大學	4	4	8	--	--	1	4	4	6	1	--	32

中正大學	4	8	5	1	2	3	3	3	--	--	--	29
陽明大學	3	3	5	1	1	4	8	2	--	2	--	29
臺北藝術大學	1	2	6	1	1	1	--	--	1	3	2	18
東華大學	9	2	4	1	3	4	4	1	1	5	--	34
暨南國際大學	4	3	6	2	2	7	4	2	1	2	1	34
臺北大學	4	3	2	2	--	4	1	1	--	--	--	17
嘉義大學	6	8	9	3	1	5	7	4	--	2	3	48
高雄大學	6	5	4	4	--	6	12	6	3	1	4	51
台南藝術大學	--	1 (台南藝術學院)	5 (台南藝術學院)	--	1	1	--	--	--	1	--	3
台灣海洋大學	--	2	4	--	2	7	4	2	--	--	1	22
台灣藝術大學	--	1	1	--	4	8	14	1	--	3	--	32
台東大學	--	--	2	5	2	8	6	--	--	--	3	26
宜蘭大學	--	--	--	8	3	4	3	--	1	1		20
聯合大學	--	--	--	3	4	3	2	2	2	1	2	19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	--	--	--	--	1	7	--	--	--	1	9
台南大學	--	--	--	--	--	11	7	6	1	--	1	26
台灣體育學院	--	--	--	--	--	--	2	--	--	3	--	5
花蓮教育大學	--	--	--	--	--	--	2	--	--	--	--	2
高雄師範大學	--	--	--	--	--	--	4	4	--	--	1	9
新竹教育大學	--	--	--	--	--	--	1	--	--	--	--	1
彰化師範大學	--	--	--	--	--	--	2	2	--	--	--	4
臺中教育大學	--	--	--	--	--	--	2	4	--	--	1	7
臺灣師範大學	--	--	--	--	--	--	8	4	5	1	1	19
國立體育學院	--	--	--	--	--	--	1	--	--	--	--	1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	--	--	--	--	7	2	--	--	3	12
屏東教育大學	--	--	--	--	--	--	--	1	--	2	2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	--	--	--	--	--	--	1	--	--	1
	金門大學	--	--	--	--	--	--	--	--	--	--	2	2
	國立體育大學	--	--	--	--	--	--	--	--	--	--	1	1
私立	東海大學	2	1	1	--	3	4	4	3	2	1	--	21
	輔仁大學	2	10	9	1	3	10	1	1	--	1	4	42
	淡江大學	3	6	6	--	1	6	3	--	--	--	1	26
	逢甲大學	2	7	8	3	4	4	8	6	3	1	3	49
	東吳大學	2	--	1	--	1	--	--	1	--	--	--	5
	中國文化大學	1	5	1	--	--	1	2	--	--	2	2	14
	興國管理學院	--	3	2	--	1	--	1	--	2	2	3	14
	中原大學	2	2	9	3	4	2	4	--	--	1	2	29
	靜宜大學	1	1	3	2	3	3	3	2	--	--	2	20
	高雄醫學大學	3	4	9	8	2	--	3	3	--	2	1	35
	中國醫藥大學	1 (中國醫藥學院)	5 (中國醫藥學院)	2 (中國醫藥學院)	--	2	4	7	5	2	3	2	25
	臺北醫學大學	1	--	3	1	1	3	4	--	--	--	4	17
	大同大學	2	1	2	1	1	1	--	2	--	--	--	10
	中山醫學大學	3 (中山醫學院)	4	4	1	3	2	6	2	--	--	2	24
	長庚大學	5	7	3	3		2	1	1	1	--	--	23
	元智大學	1	2	5	1	3	1	3	4	2	1	--	23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	2	8	--	3	--	5	1	--	--	1	20
	中華大學	2	--	2	3	3	4	7	--	3	3	--	27
	台灣首府大學	--	--	1 (致遠管理學院)	--	--	--	5 (致遠管理學院)	--	--	4	3	7
	大葉大學	3	4	5	3	--	6	2	1	--	--	5	29
華梵大學	2	2	5	2	1	3	--	1	--	--	--	16	
義守大學	2	10	4	5	--	5	8	--	4	2	6	46	
銘傳大學	3	10	7)	5	--	5	8	2	1	--	1	12	
實踐大學	2	2	--	6	--	3	6	2	1	1	2	25	
世新大學	1	--	11	--	4	--	1	--	--	--	--	17	
長榮大學	4 (長榮管理學院)	3 (長榮管理學院)	10	1	2	7	3	2	1	1	2	29	

慈濟大學	4	2	2	5	1	2	1	1	1	--	1	20
真理大學	2	--	8	--	4	--	3	6	--	2	--	25
南華大學	6	5	8	3	2	1	4	1	--	--	--	30
玄奘大學	3(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6	11	1	3	6	2	--	--	2	5	36
亞洲大學	--	7(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3(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	1(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4	4	2	1	2	1	14
立德大學	--	8(立德管理學院)	12(立德管理學院)	--	--	--	7(立德管理學院)	3(立德管理學院)	--	2	1	3
佛光大學	--	17(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5(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	--	--	3	4	--	--	--	7
明道大學	--	1(明道管理學院)	6(明道管理學院)	--	1(明道管理學院)	3(明道管理學院)	9(明道管理學院)	1	--	--	--	1
開南大學	--	4(開南管理學院)	6(開南管理學院)	--	3(開南管理學院)	3(開南管理學院)	11(開南管理學院)	3	1	1	--	5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	--	--	--	--	--	--	1	--	--	--	1
合計	132	228	233	114	110	219	295	145	57	71	101	1,7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註：

1. 本表統計類別含新增班次、系所、分組獨立設系、分組獨立設所、整併並更名、學位學程招生與系所合一等項。
2. 本表班別已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及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等。

4、綜上，我國大學校院（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99學年度較75學年度，大學增加96校，增加率為600%；學院增加24校，增加率為200%。詳如下表：

表 33、75-99 學年度大學校院校數統計 單位：所、%

學年度	合計	大 學				學 院				
		計	國立	市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立	市立	私立
75	28	16	9	-	7	12	6	-	-	6
76	39	16	9	-	7	23	7	8	1	7

77	39	16	9	-	7	23	7	8	1	7
78	1	21	13	-	8	20	4	8	1	7
79	46	21	13	-	8	25	4	8	1	12
80	50	21	13	-	8	29	14	-	1	14
81	50	21	13	-	8	29	14	-	1	14
82	51	21	13	-	8	30	14	-	1	15
83	58	23	15	-	8	35	16	-	1	18
84	60	24	16	-	8	36	17	-	1	18
85	67	24	16	-	8	43	19	-	2	22
86	78	38	20	-	18	40	19	-	2	19
87	84	39	21	-	18	45	20	-	2	23
88	105	44	21	-	23	61	23	-	2	36
89	127	53	25	-	28	74	22	-	2	50
90	135	57	27	-	30	78	21	-	2	55
91	139	61	27	-	34	78	21	-	2	55
92										
上學期	142	67	30	-	37	75	19	-	2	54
下學期	143	70	32	-	38	73	17	-	2	54
93	145	75	34	-	41	70	15	-	2	53
94	145	89	40	1	48	56	9	-	1	46
95										
上學期	147	94	40	1	53	53	10	-	1	42
下學期	147	97	41	1	55	50	9	-	1	40
96										
上學期	149	100	41	1	58	49	9	-	1	39
下學期	148	101	42	1	58	47	7	-	1	39
97	147	102	41	1	60	45	7	-	1	37
98	149	105	41	1	63	44	8	-	1	35
99	148	112	44	1	67	36	5	-	1	30
99學年較 75學年增 減數	120	96	35	1	60	24	-1	-	1	24
99學年較 75學年增 減百分率	428.6	600.0	388.9	-	857.1	200.0	-16.7	-	-	400.0

說明：1. 99 學年大學校院資料不含軍事院校 6 所、警大 1 所及空大 2 所；另專科不含警專 1 所及陸軍專校 1 所。2. 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3. 99 學年度新增宗教研修學院 2 所(法鼓佛教學院由一般學院轉入)。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三)技專校院方面：

1、按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98年5月20日修正)」規定，教育部核定各技專校院所系科新設、調整及其招生名額之具體辦理方式與原則如下：

(1)博、碩士班新設申請案，須提報特殊項目審查，由教育部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立。

(2)涉及受政府人力培育總量管制之類科(如法律、醫事護理類)之新設、調整，均須提報特殊項目審查，由教育部委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通過。

(3)非屬上述之系科新設，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由學校自行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提報新設計畫書到教育部核備。基於尊重學校校務規畫，該部對於新設計畫以形式審查為原則，並佐以學校現況資源條件(生師比、師資結構、校舍面積等)；除有重大特殊情形外，均尊重學校之規劃同意新設。

2、100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新設之所系科，學士班之開設領域集中於觀光、餐旅、休閒及文創設計領域，而博、碩士班與專科班之開設領域分佈則未有集中現象。自 96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技專校院新設系所數(含學位學程)約達 584 班(所)，茲表列如下：

表 34、96-100 學年度技專校院所系科（含學位學程）新設數統計表

學制班別 學年度	研究所		學士班 (學位學程)	專科班
	博士班 (學位學程)	碩士班 (學位學程)		
96 學年	7(0)	62(2)	49(9)	25
97 學年	6(0)	50(0)	51(12)	27
98 學年	7(1)	43(0)	27(8)	18
99 學年	0(0)	38(2)	34(11)	31
100 學年	4(0)	28(2)	46(21)	31
小計	24(1)	221(6)	207(61)	13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註：

1. 本表列各年度研究所、學士班項內數字均含學位學程統計數。
2. 括弧內為各學制之學位學程統計數。

四、高等教育整合、整併或退場機制之相關議題分析¹²

我國高等教育改革之重點工作，近 20 年來業從「擴張」漸漸朝向「整併」的發展議題，前者著重在教育機會增加，以入學機會之考量為重點，如大學數目之增加、入學名額的增加及課程與科系的多元化等（Wang, 1997；引自王麗雲，民 92）；後者則在追求高等教育的績效及卓越，具體表現在減少大學數量，增加大型的大學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率等。在少子化嚴重的今天，二者雖不必然存在百分之百的互斥矛盾，但卻也點出我國高等教育歷來發展的重點方向及今後

¹²資料來源：

1. 王麗雲（民 92）。高等教育整併：經驗與反思。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11（4），103-134。
2. 湯志民（民 92）。臺灣高等教育擴張與整併之探析。載於政大教育學院教育學系主辦之「卓越與效能—21 世紀兩岸高等教育發展前景」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與研討會實錄（頁 283-330），臺北市。
3. 教育部（民 90）。規劃因應高等教育發展專案小組報告摘要。高教簡訊 90 年 12 月 5 日第 131 期。
4. 戴曉霞（民 92）。高等教育整併之國際比較。教育研究集刊，49（2），141-173。
5. 湯堯、成群豪、楊明宗、王宗坤、蘇建洲（民 96）。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教育政策之研究（整合型計畫）子計畫四、大學合理規模及進退場機制之研究。教育部委託致遠管理學院研究報告。

政府、高等教育機構即將面臨的挑戰（王麗雲，民 92）。此外，加以國內人口結構數轉變，出生人口遞減導致學校生源不足問題浮現，產生高等教育由量至質的衝擊，甚至於來者不拒、學校倒閉或教職員工失業等社會議題；加以外國大學來台招生、海外市場人力吸引等生源流失情形之衍生（湯堯，民 96）。爰為面對高等教育少子化之問題，各大學人數規模經濟之合理性、高等教育機構經營及競爭成效等，也成為未來政策規劃之考量。茲說明如次：

（一）高等教育整併之主要原因（湯志民，民 92），說明如次：

- 1、整併後之大學校院能互補所長，藉以妥善處理辦學條件欠佳的大學校院過份零散化，強化競爭力，以迎接國際化的趨勢和全球化的挑戰。
- 2、運用整併可以擷節經費，解決財務問題，爭取更多教育資源，達成學校有效管理與生存目標。
- 3、整併係成為綜合型大學之快速捷徑，不必由大學每學年之調整系所，即可予以實現。
- 4、整併可讓大學校院更具適切規模，藉以提升高等教育成本效益，完成教育資源有效的分配。
- 5、為了應學生數目的日益增加，以及高等教育的不斷發展，在有限資源情況下，運用整併以提高大學校院辦學效率和效能，並提升教學研究的品質與內涵。
- 6、藉由整併過程重新檢討大學校院辦學之利弊得失，調整整體發展方向，從而進行學校教育改革，創新大學經營策略並提昇教學研究品質。
- 7、促成大學校院間之教育夥伴關係，強化高教育合作交流，追求學術卓越的成就感。
- 8、增進國家整體高等教育資源之整合與運用，以利

大學的發展能促進及滿足地區性及本土性的經濟及社會發展目標。

以上大致為擴大競爭規模、擷節營運經費、提升成本效益、增強辦學效能、促進學校改革、整合高教資源、追求學術卓越等(陳維昭, 2002; 黃榮村, 2002; 張建邦, 2002; Harman & Meek, 2002; Rowley, 1997; Skodvin, 1999; 引自湯志民, 民 92)。

(二)高等教育整合之類型：Harman(2002)指出機構整併(institutional merger)係二個或以上分開機構的合併，放棄其法定上和文化上獨立的認同，而新結盟的認同，並受單一管制體的管控(引自湯志民, 民 92)。按高等教育整併業發展出不同的分類及定義，茲就教育部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所包括之類型及學者分類內涵，說明如次：

- 1、校內整合：校內單科或跨學科整合，學術領域齊全之研究型大學，可進行校內單科或跨學科整合。
- 2、校際整合：(1)設立跨校研究中心：以領域為導向，結合各大學或研究機構優秀人才共同規劃成立；(2)組成大學系統(University System)：由數所研究型大學在尊重各參與大學獨立性與自主性原則下，於各校之上成立大學系統委員會，負責整合大學系統。
- 3、合併：由數所規模較小或院系不夠完備的研究型大學合併為一所更具規模的研究型綜合大學。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及僑大先修班的合併案即屬此類。

學者戴曉霞(民 92)則將高等教育整併分為 4 種基本類型，內涵如下：

- 1、聯盟：主要特色包括：聯盟之組織和其會員組織

是分開的，各為獨立的法人組織；聯盟本身擁有獨立的資產與負債、董事會、內部章程；聯盟的董事會通常由會員機構的校長組成，並另由董事會聘用聯盟之行政主管；聯盟有自己的職員和預算、收入；聯盟會員之間的整合只限於某些活動或服務，其關係較為鬆散，會員各有獨立的資源、角色、目標等；聯盟會員可以脫離聯盟，特別是大型聯盟，會員的進出並不影響聯盟的運作；聯盟之會員可以是同質的（例如全為大學校院），也可以是異質的（例如包括大學校院、中小學、博物館和公司等）。

- 2、附屬：附屬的整合方式通常發生在大學和沒有頒發學位權利的機構之間，最常見於醫院和大學所建立的整合關係，主要特徵包括：附屬模式基本上是一種雙邊協定，只包含兩個機構；高等教育機構可同時和不同的機構組成附屬的整合關係；附屬模式不影響參與機構的自主，也不包含資源的重新分配；在附屬模式中，通常只有一方有頒授學位的權利；在形成附屬關係的校院和機構在學術領域上各有專擅，課程的提供上通常不會重疊。
- 3、邦聯：英國的牛津、劍橋和倫敦大學都是典型的邦聯大學，主要特色包括：參與機構的資產與負債獨立；參與機構雖有頒發學位的法定權力，由主大學來負責學術水準、並頒發學位。學生則可在任何參與的機構中修習課程；邦聯可促進機構間合作，也在不增加成本的情況下，增加課程的多樣性；在公立體系中，主大學是和政府接觸的唯一窗口，也是公共經費撥付的對象；參與機構保有聘用教師的權力，但其學術水準必須要符合

主大學的要求；由於參與機構的財務狀況不一，為維持學術水準，有些主大學會將會員機構的收入從新分配，以協助經費不足之機構；由於參與機構保有自訂及收取學費的權力，不同的收費標準可能造成學生的困擾，因此主大學必須協調並設定統一標準。

- 4、合併：意指兩個或以上原本獨立的機構放棄其原本獨立的法律地位、自主和文化認同，整合成一個新的機構。原機構所有的資產、負債、責任，包括人員都轉移到新組成的機構。兼併則是一個較大的組織將一個較小的組織吸納進去，其資產、負債、責任、人員完全由較大的組織承受。購併常見於私有部門，包括私人企業和私立學校以價購的方式接收另一個組織。合併和兼併是自1980年代以降，最常見的高等教育整併模式。荷蘭、澳洲和挪威三國及加拿大的兩個案例，所採用的都是合併或兼併類型。

(三) 相關案例

大學整併之所以為各國高等教育關注¹³，依Nelson指出原因有二：一是越大越好，學校整併的最大誘因，為一個大型學校優於兩個小型學校，大型的學校能提供較寬廣課程與課外活動，讓學生有較寬廣的學習選擇及視野。第二是經濟效能，因小型學校很少有足夠經費推動大型研究計畫，且資源分散會造成經濟效能下降，基於經費有效運用，整併為可行途徑(Nelson, 1985; 引自蓋浙生, 民92)。而我國在WTO組織之下，教育市場勢必開放部分空間，允許國外學校在臺招生或設校，教育部即鼓勵

¹³蓋浙生(民92)。高等教育的經濟與財政。教育研究資訊，11(1)，頁23-48。

輔導校際間整併、規劃研究型大學之可能性，籌組「規畫因應高等教育未來發展方案」專案小組，研擬可行策略與具體誘因也提升大學競爭力（蓋浙生，民 92）。

陸、高等教育國際化及教育輸出（含招收國際生及境外學生）之情形

Altbach(1998)認為全球貿易增加促使全球化的來臨，貿易增加也造成高等教育市場化的來臨，因為教育充滿著利益，Morrow 和 Toreres (2000) 研究也指出高等教育輸出為美國帶來巨大的利益，戴曉霞（民 91）則以澳大利亞為例，指出 1995 年澳大利亞有 8 萬名留學生，創造了 18 億澳幣的收入，躍居澳洲最重的出口產業。戴曉霞亦利用下圖說明全球化下，高等教育所受影響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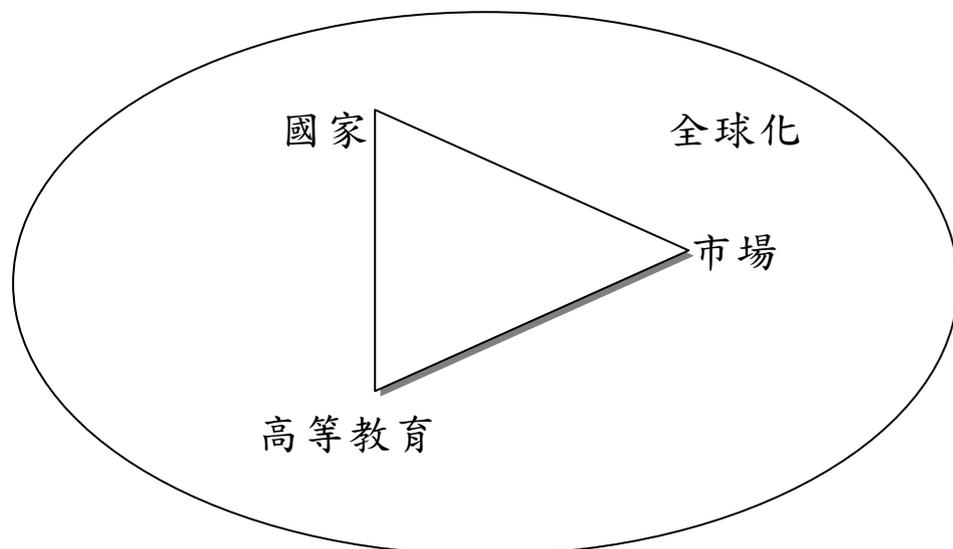


圖 9-1 全球化、國家、市場和高等教育
資料來源：戴曉霞（民 91）

一、2010 年第 8 次全國教育會議中心議題伍、高等教育類

型、功能與發展之子議題四：「高等教育的國際競爭與合作」，指出：高等教育相關人員的跨國流動頻繁及知識產出，皆藉由網際網路的分享更為便利，加速大學間跨國的交流合作，也增強彼此全球競爭關係。Altbach (2005) 指出，全球化對高等教育的影響是「一種經濟活動與其它趨勢，包含高等教育在資訊科技、英語使用、私人機構興起、市場化等所產生不可避免的結果，而使得大學必需自我調整的以適應環境改變。不僅無法使其停止，也不能忽視它」。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在 1998 年高等教育的世界論壇上也提出大學及高等教育在面對全球化之四個需注意的面向：一、課程發展的適切性；二、讓所有有能力在高等教育就讀學生順利完成學位；三、國際化發展；四、大學需獲取多元並足夠的資源。而 2009 年 UNESCO 在巴黎召開「高等教育世界研討會」(2009 World Conference on Higher Education)，UNESCO 秘書長 Koïchiro Matsuura 在大會的致辭演說「高等教育的新發展及研究對社會改變與發展的影響」(New Dynamics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for Societal Change and Development) 中仍強調上述議題的重要性，但更加入如何以「國際合作」及「跨國教育品質保證」來回應全球化的挑戰，來提醒各國政府在制定國際化策略時需注意高等教育永續發展的面向。茲簡述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之相關問題及策略如次：

(一) 問題分析：

- 1、學生國際雙向交流管道仍待擴充。
- 2、教師的國際交流在質與量方面仍然不足。
- 3、國際化課程設置的深度與廣度亟須強化。

- 4、外語教學品質仍有待加強。
- 5、國際化夥伴對象不夠寬廣。
- 6、從事國際事務的經費仍顯不足。
- 7、大學推行國際化人力素質有待加強。

(二)發展策略：

- 1、學生國際化：持續招收優秀國際生、提供更優厚的獎學金促進本土學生赴外國學習、吸引大陸學生來台就讀及加強國際生輔導服務的工作等。
- 2、教師國際化：放寬大學薪資制度、建立國際化人才庫、增加台灣國際能見度及學術影響力及增進教師以英語從事學術教學與研究的能力等。
- 3、研究與合作的國際化：政府本身需積極參與國際高等教育組織及各項活動、支持國內非官方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構積極加入 UNESCO 及 World Bank 的周邊國際組織、鼓勵大學申請有國際聲譽國外評鑑機構之認證及鼓勵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構與大學參與跨國各項研究計畫，例如：OECD 的「高等教育學習成果評估 Assess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Learning Outcomes, AHELO）、INQAAHE 的「小國品質保證發展」(Capacity Building in Quality Assurance of Small States)研習觀摩計畫(Internship Program)等。
- 4、課程國際化：鼓勵大專校院發展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課程、提昇各校語言課程品質及積極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等。

二、高等教育國際化之相關論述：

對於亞洲而言，國際化是增加本國大學的國際能見度及整體學術聲譽，有助於大學的永續發展（教育部，民 100e）。為因應協助我國大學校院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國際視野，教育部 92 年 8 月至 93 年推動「提

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參加國際評鑑、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與國際接軌、加強國際化學習環境及辦理 WTO 相關學程或課程等，強化學校國際化基礎。94 年度訂定「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要點」，以強化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人數。並於 99 年全面規劃國際化之策略，更名為「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引導學校朝向質、量並重之方向招收外籍生，至 99 年止，全國大專校院招收國際學生人數約 36,863 人。100 年度則納「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項下辦理。茲說明高等教育國際化之相關推動情形如下：

(一) 大學推動國際化之相關說明：

1、91 至 98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各項辦理成果彙總表

表 35、91 至 98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國際化成果表

項目/學年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交換教師人數 ¹	210	69	280	401	1,327	出國	500	出國	493	出國	803
						來校	447	來校	810	來校	1,223
交換學生人數 ²	1,251	1,380	2,080	2,903	3,804	出國	3,466	出國	3,572	出國	4,003
						來校	1,857	來校	2,226	來校	3,136
論文投載國外相關期刊篇數	1,833	4,885	18,219	21,212	25,080	25,912		30,701		29,737	
國際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場次	485	1,321	1,231	1,009	1,906	2,284		2,414		1,697	
與國外大學建立姊妹校數	-	-	736	955	1,100	1,249		1,587		2,006	
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數	213	349	541	655	982	1,113		1,592		1,673	
與國外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學校數(本國/外國)	-	-	28/64	29/69	44/109	41/431		48/198		47/210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註：1. 含短期及長期交換 2. 含出國及來臺交換。

2、「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在
整體高教世界排名等情形統計表

表 36、高教世界排名統計表

評比機構	校名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Times	QS
英國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行榜」	國立臺灣大學	108	102	124	95	115	94
	國立清華大學	343	334	281	223	107	196
	國立成功大學	386	336	354	281	-	283
	國立交通大學	401-500	401-500	401-500	389	181	327
	國立陽明大學	392	401~500	341	306	-	290
	國立臺灣科大	401-500	401-500	401-500	351	-	-
	國立中央大學	401-500	398	401-500	401-500	-	-
上海交大「世界大學學術排行榜」	國立臺灣大學	181	172	164	150	127	
	國立清華大學	346	317	308	297	314	
	國立交通大學	440	327	322	327	313	
	國立成功大學	384	367	350	262	256	
	長庚大學	—	—	426	408	406	
	國立中央大學	—	501	493	441	443	
	國立陽明大學	479	471	498	449	447	
我國高教評鑑中心「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質量評比」	國立臺灣大學	本項評比由 96 年開始辦理	185	141	102	114	
	國立成功大學		360	328	307	302	
	國立清華大學		429	366	347	346	
	國立交通大學		471	463	456	479	
	長庚大學		—	—	479	493	
	國立中央大學		—	—	483	—	
	國立陽明大學		—	475	493	—	
ESI 學術論文整體質量排名	學校	項目	(1996-2006)	(1997-2007)	(1998-2008)	(1999-2009)	
	國立臺灣大學	論文數排名	83	72	65	60	
		被引次數排名	231	215	203	179	
	國立成功大學	論文數排名	218	208	195	174	
		被引次數排名	467	433	406	381	
	國立清華大學	論文數排名	323	313	311	308	
		被引次數排名	570	549	517	488	
	國立交通大學	論文數排名	331	319	315	303	
		被引次數排名	732	703	667	624	
	國立中央大學	論文數排名	508	507	490	480	
		被引次數排名	844	786	743	719	
	國立中山大學	論文數排名	534	513	487	522	
		被引次數排名	1,050	952	876	883	
國立陽明大學	論文數排名	486	478	469	450		
	被引次數排名	576	568	545	522		

	國立中興大學	論文數排名	619	574	543	517
		被引次數排名	1,058	984	914	84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論文數排名	727	713	709	700
		被引次數排名	1,383	1,384	1,364	1,347
	長庚大學	論文數排名	800	668	594	548
		被引次數排名	1,195	998	871	788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3、技專校院方面

為拓展技專校院師生國際視野，增強學生未來就業力及競爭力，健全基礎建設之國際化環境（包括校園、課程、行政等），及提升師生外語能力為首要工作。近年技職教育於國際化之重要目標包括：充實國際化之校園軟硬體環境；全面提升師生外語能力；建構區域英語教學資源網絡；強化各校推動國際合作之質與量；兼顧教育輸入及輸出一向上取經、向下傳經。現行相關政策及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 (1)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補助：重點包括外語檢測學習課程、補救教學計畫、推動外語教學改進方案及教學實驗計畫、辦理全外語營計畫、引進外籍師資及配套計畫、外籍生英語授課課程開設及配套計畫。歷年補助情形如下：

表 37、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補助表

年度	申請校(件數)	補助校(件)數	通過率	補助額度(元)
92	78	37	47%	120,000,000
93	84	75	89%	82,800,000
94	82	36	44%	60,679,200
95	82	35	43%	39,876,991
96	76	36	47%	39,940,000
97	80	37	46%	38,700,000
98	80	35	44%	39,737,550

年度	申請校(件數)	補助校(件)數	通過率	補助額度(元)
99	51	22	43%	28,92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 (2)北、中、南三區技專校院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整合各區域英語教學軟硬體資源，具體協助各技專校院提升英語教學師資及英語學習品質。

4、國際合作與交流

- (1)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補助：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專案計畫，補助項目包括招收外籍生、學生修習雙學位或部分學分、交換學生、師生取得國際證照、選送學生出國實習等。歷年補助情形如次：

表 38、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補助表

年度	申請案數	核定案數	通過比例	補助經費
93	93	37	40%	35,926,000
94	86	42	49%	40,032,869
95	114	59	52%	38,641,022
96	114	64	56%	39,990,000
97	132	66	50%	44,440,000
98	138	66	48%	40,152,000
99	135	67	50%	37,74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 (2)國際化獎助：自 96 年度開始區分績優型及進步型兩類，歷年補助情形如下：

表 39、國際化獎助補助表

年度	績優型金額	進步型金額	總計獎助金額	總計獎助校數
96	2,500 萬元	1,500 萬元	4,000 萬元	35
97	2,521 萬元	1,500 萬元	4,021 萬元	45
98	2,400 萬元	1,600 萬元	4,000 萬元	49
99	2,399 萬 9,999 元	1,600 萬 000,1 元	4,000 萬元	51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 (3)92 至 98 學年度(統計至 99 年 6 月)國際合作綜

合表現：

表 40、國際合作綜合表現表

學年	1	2	3	4	5
	交換教師 人次	交換學生 人次	辦理國際學術交 流研討會場次	論文投載國外 相關期刊篇數	與國外學校建立雙聯 學制之國外學校數
92	27	240	264	3,272	13
93	37	292	329	3,570	29
94	160	308	394	4,426	34
95	174	348	413	5,858	37
96	230	569	500	7735	47
97	315	696	489	6471	60
98	269	1028	547	6629	78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4) 訂定「技職校院赴東南亞開設境外專班試辦要點」，招收學士及碩士專班。

表 41、92 至 98 學年度招收外籍生校數、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外國學生		
	校數	人數	成長率
92 學年度	16	126	--
93 學年度	30	238	89%
94 學年度	41	543	128%
95 學年度	33	840	54%
96 學年度	50	1,261	50%
97 學年度	49	1,419	12.5%
98 學年度	46	1,835	29.3%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5) 為鼓勵技專校院推動國際化之工作，對執行績優之學校予以獎勵，於 94 年 1 月 17 日起發布「教育部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要點」，編列相關預算並逐年依據執行實況檢討修正獎助要點，以提升獎助成效(國際化獎助要點業於 100 年度廢止，相關指標納入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

表 42、依據評分指標計算後，97-99 年獲經費補助之前十名學校名單及獎助金額一覽表

學校	年度	97		98		99	
		前 10 名		前 10 名		前 10 名	
文藻外語學院		1	\$4,810,000	1	\$3,640,000	1	\$3,658,29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3,660,000	6	\$2,090,000	3	\$3,043,632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	\$3,340,000	7	\$2,010,000	9	\$1,307,90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4	\$2,090,000	3	\$2,490,000	7	\$1,778,219
崑山科技大學		5	\$2,020,000	--	--	--	--
樹德科技大學		6	\$2,020,000	4	\$2,410,000	2	\$3,200,905
南臺科技大學		7	\$1,950,000	2	\$3,130,000	5	\$2,017,83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8	\$1,930,000	5	\$2,340,000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	\$1,680,000	--	--	--	--
龍華科技大學		10	\$1,500,000	--	--	--	--
朝陽科技大學		--	--	8	\$1,850,000	--	--
美和科技大學		--	--	9	\$1,720,000	4	\$2,960,138
龍華科技大學		--	--	10	\$1,570,000	--	--
明新科技大學		--	--	--	--	6	\$1,995,976
中臺科技大學		--	--	--	--	8	\$1,332,84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	--	--	10	\$1,258,66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二) 高等教育國際認證及評鑑制度之情形

1、大學校院方面：

表 43、高等教育國際認證及評鑑制度表

系所評鑑	期間	法令依據	評鑑機構	
			國內	國際
第一週期	95 年至 99 年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各校系所申請免接受評鑑作業要點」	1.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為「華盛頓協定」(Washington Accord, WA) 之正式會員，工程相關系所經其認證通過者，可免受系所評鑑。 2. 醫學院評鑑委員會 (TMAC)：獲美國教育部「國外醫學教育暨評鑑審議委員會」	申請國際高等商管學院聯盟 (AACSB) 認證之大學校院，可免受系所評鑑。
第二週期	101 年至 105 年	「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及「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		教育部業請評鑑中心提具國外專業評鑑機構名單，並預訂於

	審查作業原則」，學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通過者，可免受系所評鑑。	(NCFMEA)「認可」，專責辦理我國醫學系評鑑工作。	100年3月30日召開認可小組研商認可名單。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 2、技專校院方面：各校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際化相關學術交流活動；另教育部研定相關獎助補要點，經費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相關活動及課程，有關各校國際化辦理情形納入國際化獎助計畫、綜合評鑑等指標。

(三)高等教育國際交流之情形

為使我國高等教育與國際接軌，在符合大學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各校學則等規範之前提下，國內外大學得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使學生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等，提供學生更多元化出國學習的正規管道與接觸他國文化的機會。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交流情形如次：

- 1、至 99 年止，計有 47 所大學校院與國外大學建立雙聯學制合作案共 210 件。
- 2、教育部於 96 年建置「國內大專校院學術交流調查系統」，由各大專校院按時上網填報簽約之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名稱、協約名稱、及協約是否包含交換學生、教師、學術研究、姐妹校締結、短期課程、雙聯學制等資料，以瞭解我國大專院校與各國高等教育機構人員交流情形及更有效掌握學術教育交流動態。
- 3、就我國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交流協約

之情形，99 年計有 118 所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簽訂 912 案交流案。自 94 年至 99 年，每年簽約件數、國內簽約學校數及國外學校數如下圖表所示。

表 44、我國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交流協約之情形表

年度	簽約總數	國內學校總數	國外學校總數	姊妹校總數
2005	649	114	463	453
2006	998	139	620	610
2007	798	142	561	480
2008	902	134	629	649
2009	867	133	557	626
2010	912	118	526	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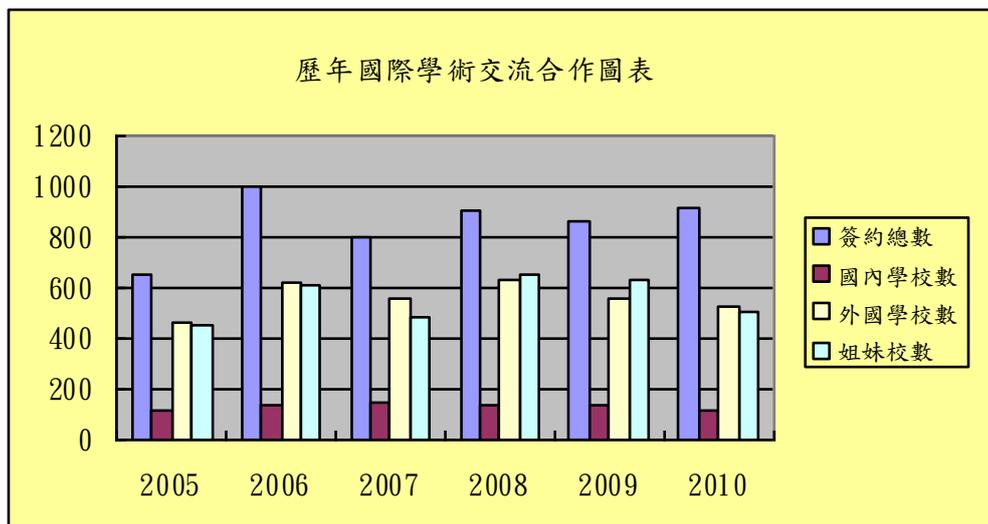


圖 10、歷年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圖及簽約成長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三、高等教育國際輸出之相關概況：

根據 WTO 前身「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分類，教育與商業服務、通訊、銷售等列為服務部門（service sector），是全球貿易中重要的服務性產品，對於美國、英國、澳洲和加拿大等主要留學地主國而言，高等教育成為一項重產業；外國學生帶來收入、填補學生不足的科系、提供廉價的助教、研究助理等，此外在國外開設分校或授權國外學校教授課程及頒授學位，不但可以增加收入，更可藉以提高大學的國際知名度和國家的影響力（引自戴曉霞，民 89）。隨著全球化知識經濟與競賽的崛起，人力資源扮演舉足輕重之要角，在教育市場化與產業化的影響之下，高等教育輸出的爭逐已明朗地躍上國際舞台。為因應全球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現象，歐、美等傳統高等教育輸出大國，及日、韓、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等亞洲新興高等教育輸出國家，均積極提出招收國際學生及學成留才之具體措施。臺灣優質高等教育及精緻之華語研習環境，確具備吸引國際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之利基。

（一）源起及演變

1、93 年 7 月 28 日行政院院會，教育部提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方案」報告，指出面臨全球化及市場開放趨勢，我國高等教育必須朝國際化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行政院隨之將「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列入「國家發展重點計畫」。97 年行政院「萬馬奔騰」計畫，擴增青年國際交流機會，促成國內外學生進行交流、學習與深造，增加臺灣國際學生人數，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同時提出強化「陽光南方政策」，

以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及鼓勵國際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文。

- 2、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第 26 次會議(99 年 6 月 17 日)聽取教育部簡報「擴大招收國際學生行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廣泛交換意見，咸認臺灣高等教育具輸出優勢，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是未來可以努力方向，可朝加強全英語學程授課品質、建構友善國際化校園環境、計畫性進行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宣傳、及媒合優秀國際學生於全球臺商企業工作等方向推動。

(二)相關措施

- 1、為因應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全球化競爭，打造臺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行政院已成立「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推動小組」，希望結合國內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資源，運用政府有限預算，發展具體可行且有實質效益之高等教育產業輸出策略。
- 2、教育部「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已列行政院十大重點服務業，透過該計畫推動，希逐年積極提升來臺之外國學位生、交換/短期研習生、華語生、僑生、海外青年技術班學生及中國大陸學生；於 99 年合計約 4.5 萬人，至 103 年希可成長逾 8.7 萬人。重點工作如下表：

表 45、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重點工作表

「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重點工作	
精進在臺友善環境	精進大學校院全英語授課環境、建立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簡化及放寬國際學生申請入學及畢業留臺相關規定、經營留臺國際學生校友網絡，及促進國際學生參與專業實習
強化留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合作平台、辦理海外教育展、強

學 臺 灣 優 勢 行 銷	化海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與擴充我駐外據點、推動東亞學子來臺留學專案計畫，及積極促進國際人士及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三)管理國際學生法令規章包括「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簽證與居留與畢業後留臺等規定。茲分述如下：

1、「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發布於 62 年，為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主要之法源依據：

本辦法原名「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歷經 65 年、74 年、79 年、83 年、86 年、88 年、91 年、92 年 8 次的修正，至 94 年更名為「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隨後於 95 年納入中等學校外國學生招收，97 年修正放寬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國民中學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得比照大專校院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另增列外國學生持我駐外館處驗證該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亦得申請入我國大專校院就讀。同時放寬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學的外國學生，得比照現行大專校院研究所學生，申請於第 2 學期入學。99 年已修正酌予放寬外國學生身份認定，簡化申請入學手續及文件驗證流程，放寬國內各校核定招收本地學生總名額如有招生未滿情形，其缺額可以招收外國學生或僑生補足。另外國學生在國立大學就讀之學費，不得低於私立大學收費標準。

- 2、「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係於 74 年發布，為輔導僑生來臺就學相關措施之重要依據：

歷經 13 次修正。為積極呼應海外僑生返國升學之需求，100 年修正，僑生於海外連續居留期間，其每曆年得以在國內停留之期間由 90 日放寬為 120 日；增訂大專校院得開設僑生專班、僑生得採申請入學及各校於核定招生總名額內，若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名額補足，並由學校自行辦理招收僑生入學等規定，以提高大專校院招收僑生意願，並增加僑生來臺升學之選擇。另僑生畢業後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其僑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四)預期效益

- 1、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全面性發展

大專校院推動招收國際學生，係大學國際化發展、營造國際化友善校園環境，及擴大國內學生國際視野之最佳策略。大專校院須專注辦學特色及發展國際化校園，方能吸引源源不絕之國際學生；國際學生人數達一定比例，將更能正向督促大專校院朝國際化全面發展。

- 2、厚植國內產業全球化佈局人才資源，紓解國內人口結構問題

國際學生具多語言及跨文化優勢，係國內產業全球業務拓展種子人員或研究機構優秀研發人才。如學成留臺繼續為我所用，對改善未來臺灣人口結構，亦有積極作用。因此，大專校院應訂定質量兼俱之招收國際學生策略，方有助於國內產企業國際化發展及紓解我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結構。

3、彰顯臺灣於國際教育市場貢獻，厚植臺灣國際關係資本

國際學生是臺灣與外國社會互動，建立國際友誼之人力資本。國際學生進入臺灣高等教育學府，協助宣揚臺灣高等教育特色，增進他國對我國瞭解與支持，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亦可提昇國內高等教育水準，厚植國內大學國際競爭力，使我國學術研究地位得以在國際學術界有一席之地。臺灣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乃順應高等教育全球化趨勢，在國際組織與各國努力下，國際學生流通日漸頻繁。透過國際學生交流，能達成增進彼此認識、促進世界和平、提升高等教育水準與擴展知識經濟能量等目的。

(五)95 至 99 年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¹⁴



圖 11、歷年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100d）

表 46、歷年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表

單位：人

¹⁴ 教育部(100d)。重要教育統計資訊。100 年 11 月 9 日，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

年度/學年度	95	96	97	98	99
境外學生 總計	26,488	30,150	33,065	39,042	44,165
國際學生 計	24,511	27,738	30,067	34,285	36,863
正式修讀學位生	3,935	5,259	6,258	7,764	8,801
僑生	10,320	10,861	11,426	12,840	13,438
外籍交換生	1,121	1,441	1,732	2,069	2,069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	9,135	10,177	10,651	11,612	12,555
其他境外學生 計	1,977	2,412	2,998	4,757	7,302
大陸研修生	448	823	1,321	2,888	5,316
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	1,245	1,146	1,258	1,307	1,307
海青班	284	443	419	562	679

資料來源：教育部（100d）

(六)大專外籍學位生及附設華語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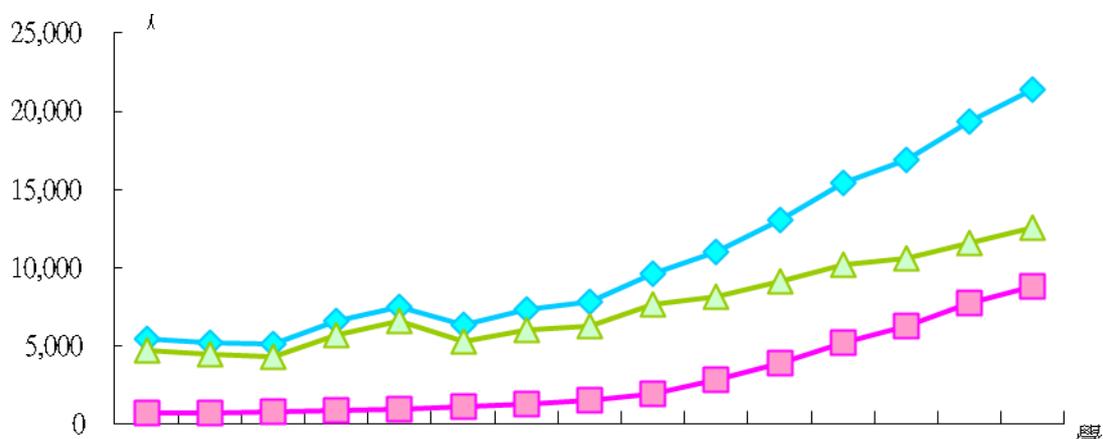


圖 12、歷年大專外籍學位生及附設華語生人數趨勢

表 47、85 至 92 學年度大專外籍學位生及附設華語生人數 1

學年度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 合計	5,431	5,210	5,109	6,616	7,524	6,380	7,331	7,844	
■ 修學位	718	699	772	892	945	1,117	1,283	1,568	
▲ 學語文	4,713	4,511	4,337	5,724	6,579	5,263	6,048	6,276	
亞洲	修學位	600	587	670	763	799	922	1,023	1,209
	學語文	3,112	2,906	2,863	4,137	4,821	3,568	4,093	4,219
美洲	修學位	45	49	56	74	86	132	171	234

	學語文	915	881	773	887	942	1,008	1,071	1,115
歐洲	修學位	23	32	36	40	41	40	61	70
	學語文	526	564	569	551	614	506	664	680
非洲	修學位	47	30	4	7	12	16	19	41
	學語文	72	65	51	48	63	63	85	108
大洋洲	修學位	3	1	6	8	7	7	9	14
	學語文	88	95	81	101	139	118	135	154

表 48、93 至 99 學年度大專外籍學位生及附設華語生人數 2

學年度		93	94	95	96	97	98	99
◆	合計	9,616	11,035	13,070	15,436	16,909	19,376	21,356
	修學位	1,969	2,853	3,935	5,259	6,258	7,764	8,801
■	學語文	7,647	8,182	9,135	10,177	10,651	11,612	12,555
	修學位	1,373	1,975	2,702	3,698	4,475	5,644	6,565
▲	學語文	4,986	5,063	5,417	5,834	6,247	6,209	6,758
	修學位	379	537	809	992	1,098	1,322	1,347
美洲	學語文	1,512	1,768	2,010	2,417	2,510	3,071	3,177
	修學位	95	163	219	282	357	423	450
歐洲	學語文	845	954	1,325	1,484	1,489	1,923	2,068
	修學位	89	122	131	182	218	248	320
非洲	學語文	138	140	163	187	148	133	222
	修學位	33	56	74	105	110	127	119
大洋洲	學語文	166	257	220	255	257	276	330

資料來源：教育部（100d）

四、我國陸生政策及相關措施概況：

至 97 年止，在日本的外國學生中，陸生已達 60.2%（71,277 人）；韓國則有高達 70% 的外國學生是陸生（44,746 人）。國內大學為對外彰顯我國高等教育的優勢，進一步提升國際競爭力，已多次向政府表達對於開放陸生來臺就學的殷切期待。又因大陸高等教育品質之提升，不僅各國對於大陸學術發展與表現多持肯定立場，進而採認其高等學校的學歷，兩岸更因人民互動交流日益頻繁，我國赴大陸就讀的學生亦逐年增加。

（一）法令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大學法第 25 條、42 條；專科學校法第 26 條、第 40 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二)人數預估：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於 100 年 2 月 9 日核定一般大學體系包括臺大等 68 校、技職校院體系包括臺科大等 66 校，於 100 學年度預計招收 2,141 名陸生來臺就讀。

(三)獎補助措施：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6 條規定，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惟高額獎學金一向是爭取優秀人才的方式之一，各大專校院得提撥自籌經費（來源不得為中央政府補助款），自行決定是否編列獎助學金，吸引優秀大陸學生來臺就讀。

(四)成效與困境：學士班、碩博士班招生在各校質量兼具的審查原則下，從 1,905 名符合報名資格的陸生當中，擇優錄取 1,263 名。分析如次：

1、招收大陸研究生部分：

(1)各校審核嚴格、寧缺勿濫，大多有不足額錄取的情況，其中包括臺大、成大、清華、政大及臺科大等頂尖大學。例如，臺大經濟學系碩士班符合報名資格的人數就有 21 人，但最後僅列正取 1 人、備取 1 人，顯見學校展現專業審查機制，對於招生的品質有相當的控管。

(2)整體而言，陸生選填學校雖然分布甚廣，但部分學生選填志願數極少，且集中在少數知名度較高的校系，導致最後總錄取人數降低。

(3)各校系的申請及核定名額分散，但陸生報名集中在某些領域。

2、招收大陸學士生部分：

- (1) 學校審核嚴格、寧缺勿濫：除了 2 所國立大學均要求陸生成績須達大陸高考二批分數線以上，國立金門大學最後僅分發錄取 10 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則是從缺，而一些私立大學，如義守大學雖有 91 名陸生符合報名資格，但僅分發錄取 9 名成績達大陸高考二批分數線以上的陸生；南臺科技大學有 57 名陸生符合報名資格，也僅分發錄取 7 名成績達大陸高考二批分數線以上的陸生；另外，逢甲大學僅錄取達大陸高考一批分數線以上的陸生，雖有 69 個招生名額，但僅分發錄取 34 人；顯見學校專業審查機制，對招生品質有相當控管。
- (2) 陸生選填學校分布雖廣，但還是集中在部分學校或某些領域學系，且少數學生選填志願數不多。因此，教育部參考碩、博士班的招生經驗，事先同意陸生聯招會在整體陸生招生名額不變下(1,613 名)，讓報名人數較多的學校可以擇優增額錄取，避免遺珠之憾。而分發後計有 14 校增額錄取 196 名，主要有輔仁大學增額 55 名(682 人報名，錄取 99 名)、淡江大學 48 名(330 人報名，錄取 100 名)、中國文化大學 37 名(350 人報名，錄取 92 名)、銘傳大學 25 名(385 人報名，錄取 88 名)、中原大學 11 名(300 人報名，錄取 73 名)，5 校增額就佔了 176 名(約 90%)。其中輔仁大學原招生名額為 44 名，卻有 682 人報名，最後在以大陸高考一批分數線為錄取基準下，錄取 99 人，其中包含增額錄取 55 人。
- (3) 學士班錄取的 1,015 名陸生，有 659 名(約 6

成 5) 在今年大陸高考的成績表現，是在二批分數線以上；而其餘的錄取生，也是在大學考量陸生的特定科目考試成績表現突出，或是屬於藝術體育專業等偏科，才擇優錄取。

3、未來檢討層面：

- (1) 選才標準：主要目標是寧缺勿濫或填補生源。
- (2) 招生時機：招生時機在大陸放榜後，影響報名人數；在大陸放榜前，則影響最後報到人數。
- (3) 招生範圍：採認學校有限（41 所學校），戶籍有限（六省市），臺灣招生學制（二技、國立日間部學士班）有限。
- (4) 招生宣導：今年招生時程緊迫，多數學校未能前往大陸招生宣傳或辦理說明會，僅有部分大陸媒體及官方網站（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揭露國內招生訊息，效果有限；又學校因首次招生，與大陸姐妹校的聯結未能及時建立，影響招生成效。
- (5) 觀望心態：開放初期陸生不了解臺灣學校及政策，產生觀望心態。
- (6) 行政作業：謹守大陸政策分際，招生規劃及宣導措施受較多限制，雖降低爭議風險，但也影響招生成效。
- (7) 三限六不：陸生對相關政策仍有疑慮，例如僅採認大陸 41 所高校、不允許陸生在學期間從事任何專兼職工作、優秀陸生畢業後不能留臺工作、學校不敢編列獎學金並進行宣傳等。

五、我國雖擁有相當學術研究條件及高科技產業，技職教育資源亦符合亞洲新興國家人才培育需求、學費相對歐美國家低廉，且目前已加入工程教育認證國際組織，具備相當優勢。然目前外籍學生招生困境仍存在部

分劣勢待克服，茲臚列相關困境如下¹⁵：

- (一) 國內留學環境：對於外籍人士居留採限制性政策，外籍生畢業後留臺工作薪資標準過高，難以在臺找到合適工作，大多必須返國，相較其他國家之職業規劃，吸引力相對降低，且友善程度仍待改進。
- (二) 亞洲區域局勢：中國大陸、日、韓、紐、澳、印度等國紛紛與東協洽簽經貿協，致我官方活動空間相對減縮；中國大陸、日、韓、新等國積極投入競爭東南亞高等教育招生市場，加遽我國招生難度。
- (三) 部分學校對於自身招生條件及學校發展特色未有明確瞭解，尚未建立其國際品牌，以及利用其優勢學門及特色領域吸引國際學生就讀。
- (四) 學校擬推動之招生策略未有完善之規劃，及整體教學輔導與行政措施配套尚未完備，間接影響來臺就讀國際學生之觀感。
- (五) 招收外國學生之成效大多僅呈現人數上之增加，或僅止於短期的專案與交流，應透過與國內學生雙向之交流，提升國內學生國際觀與語文能力。
- (六) 學校應加強英語授課或專業課（學）程之規劃、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交流及招生宣導等，以吸引更多國際學生來臺就讀。

六、境外高等教育機構來台招生之現況：

- (一) 外國駐臺機構每年定期舉辦留學教育展，每年分春季、秋季舉辦 2 次，詳如下表

表 49、外國駐臺機構之教育展資訊表

教育展名稱	資訊網址
英國春季教育展	http://www.edukex.org.tw
美國春季教育展	http://www.aief.org.tw
美·加·英·紐·澳	http://ohstudy.net/sl1

¹⁵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國際教育展	
日本留學展	http://www.g-studyinjapan.jasso.go.jp/tw
澳洲教育展	http://www.australia.org.tw
加拿大教育展	http://www.studyinCanada.ca/taiwan/cectaipei.htm
美國教育展	http://www.aief.org.tw http://www.uscampus.com.tw
美國・加拿大教育展	http://ohstudy.net/
歐洲教育展	http://www.eef-taiwan.org.tw
英國教育展	http://www.edukex.org.tw

(二) 教育部補助短期研修交換獎學金

為促進我國與國外大學之交流並提供我國學生出國進行短期研修機會，特與部分國家高等教育機構簽訂協定並甄選我國大學在學生前往研修，相關經費補助如下。

表 50、教育部補助短期研修交換獎學金一覽表

獎學金名稱	補助項目	辦理方式
歐盟獎學金	補助定額獎學金 1 萬 2000 歐元，以碩士 1 年、博士 3 年為限。	由獲歐盟 Erasmus Mundus 碩、博士獎學金備取名單者報名申請，由教育部舉行面試甄選。
臺德交換獎學金	每人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以 1 學期為限。	由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會甄試。
臺奧交換獎學金	每人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以 1 學期為限。	由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會甄試。
臺日交換獎學金	每人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2 萬元，以 2 學期為限。	由臺日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甄試。
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	每人每學期補助就讀州立大學者一學期新臺幣 30 萬元為上限，就讀私立大學者一學期新臺幣 40 萬元為上限，以 2 學期為限。	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甄試。
世界南島(臺灣地區以外)學術研究、交流暨人才培育專案	1. 世界南島研究碩、博士生論文田野補助案。 2. 選送世界南島研究碩、博士生短期出國研修補助案。 3. 世界南島研究國外學者訪台交流補助案。 4. 世界南島研究碩、博士生論文可行性之文獻、資料蒐集補助案。	由世界南島學術研究計劃辦公室辦理。

(三) 外國政府或民間機構提供臺灣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

如下表：

表 51、外國提供臺灣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一覽表

獎學金名稱	我國政府提供項目	外國政府提供項目	甄選方式	資格
韓國獎學金	無	碩士 3 年、博士 4 年、研究課程 6-12 個（以選擇一）。學費、生活費、其他費用及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由國內設韓語系學校及韓語開課大學推薦。	在國內設韓語系學校及韓語開課大學就讀的學生或校友，40 歲以下，大學畢業以上。
韓國研習獎學金	無	免學費、住宿費。	由國內設韓語系學校及韓語開課大學推薦。	在國內設韓語系學校及韓語開課大學就讀的學生或校友。
波蘭獎學金	每人每月生活費美金 100 元及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免學費入波蘭公立大學就讀、博士班 4 年、生活費 1,270 波幣；碩士班 3 年、語言班 1 年每月 850 波幣。	由政治、淡江、中國、淡江等大學推薦。	在設俄羅斯研究系所學校就讀的學生。
約旦獎學金	每人每月美金 250 元。	入約旦大學語言中心研習國文攻讀學位，每月津貼 60 約幣及免學費及健康保險。	由政治大學推薦。	在國內阿語系、所學校就讀的學生，高中畢業以上。
捷克獎學金	每人每月生活費美金 250 元及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免學費，每個月生活費 7,500 克朗。	由淡江及南華大學推薦。	捷語課程相關大學就讀之學生，大學畢業以上。
捷克教育部短期研習	無	受獎期間免學費及每個月 9000-9500 克朗的學生宿舍及餐費。	政治、淡江、中國文化、東吳、臺大等校推薦並經教育部書面查及面試。	在設相關中東歐研究之大學就讀之碩博士班學生
捷克夏令語營	無	註冊費、膳宿費、學費、夏令營相關活動費。為期一個月。	由政治大學及東吳大學推薦。	在斯拉夫語系或捷語課程相關大學就讀之學生
捷克政府獎學金	無	1 至 3 年碩士或 3 至 4 年博士學位，研習期間碩士 9,000 克朗、博士 9,500 克朗生活	自行向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報名，須通過該國	精通英語，參考網站： http://www.msmt.cz/international-cooperation-1/government-schol

獎學金名稱	我國政府提供項目	外國政府提供項目	甄選方式	資格
		費。	查委員入學面試及英文測驗。	arships-developing-countries。
匈牙利國家獎學金	無	包括暑期、短期、博士選修或專修、博士後及研究訪問等課程	逕向 HungarianScholarship Board 申請	逕洽 HSB 或匈牙利貿易辦事處(網址: hungary.org.tw)
俄羅斯獎學金	每人每月美金 200 元、往返經濟艙票乙張。	入各校語言中心研習 1 年,免學雜費及學生住宿費。	由俄語系所之政治、淡江、中國文化等大學遴薦。	俄語學系、所;俄羅斯研究相關學系、所的學生
巴拿馬獎學金	往返經濟艙票乙張。	入巴拿馬大學研習語文 2 學期,每月美金 900 元。	淡江、靜宜、輔仁及文藻遴薦。	西語系所的學生
台灣松下電器獎學金	無	1. 赴日旅費:赴日前後國際旅費,惟最高日幣 20 萬元。 2. 大研習:每月獎學金日幣 15 萬元。 3. 學費獎助金:每半年最高各支付日幣 25 萬元。 4. 大研習:每月日幣 18 萬元。 5. 入學獎助大研習最高支付日幣 20 萬元。	教育部甄選。	1. 中華民國國籍。 2. 大學畢業。 3. 限就讀日本大學理工系所。
日本交流協會	無	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餘詳洽交流協會。	交流協會甄選。	洽交流協會。
琉球獎學金	無	1. 桃園至那霸往返機票乙張。 2. 生活費每月日幣 8 萬 8,700 元。 3. 必要學費核實支給。 4. 日幣 5 萬 1,000 元為限之保險費。	國內日語學部並經教育部及書面審查及面試。	1. 日本語能力檢定資格 1 級以上。 2. 未曾領取本獎學金者。
日本航空公司	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1. 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2. 前往日本研習約三週,機票、食宿、學費、證照費等。	日本航空公司自行甄選。	洽日本航空公司。

獎學金名稱	我國政府提供項目	外國政府提供項目	甄選方式	資格
法國立葉獎學金	無	1. 碩士第一年是每個月 940 歐元，但須扣除註冊費和學生保險，學生每月可領取 615 歐元；碩士第二年為每月 1,200 歐元，同樣也須扣掉註冊費和保險，學生每月領取 767 歐元。 2. 博士的部分，每月 1,200 歐元。	由法國在台協會甄選。	1. 博士部分並未限定領域，但必須是攻讀台法共同指導博士學位，以利深化台法科技交流。 2. 碩士部分限定理工、法政、商管為優先審核領域。
歐盟 Erasmus Mundus 獎學金	教育部提供給歐盟獎助金，本獎學金每年獎助定額 1 萬 2,000 歐元，獎助年限為博士年、碩士獎助 1 年。	任何符合資格的第三國家(指歐盟成員國以外的國家，包括臺灣)學生前往歐洲攻讀 Erasmus Mundus 碩(博)士課程學位，皆可向各開課大學申請該獎助金，申請經甄選核准，每位學生每一學年將可獲得 21,000 歐元(約新臺幣 94 萬元)	由歐盟審查	由歐盟各學校訂定可至 http://eacea.ec.europa.eu/erasmus_mundus/funding/scholarships_students_academics_en.php 網站

註：本獎學金項目及名額，基於我國與外國之間學術交流政策互惠原則下而設，故每年有增減，會隨之變動

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下稱 OECD) 調查狀況：

(一)各國高等教育入學比率

- 1、依OECD於2011年發表之「教育概覽」(Education at a Glance)指出，該組織會員國估計約有59%之青年進入一般性高教系統，19%進入較短期之職業導向高等教育系統，從1995年至2009年，進入一般性高教系統增加約25%，而短期之職業導向高等教育系統的入學率一直維持穩定狀態。
- 2、澳大利亞、冰島、韓國、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和俄羅斯，該國青年於98年進入一般性高教系統，超過70%。
- 3、世界各國青年進入高等教育比例，從84年與98年

相較，除少數國家衰退外，大多數國家都呈現上揚趨勢，高等教育已逐漸由菁英教育轉向普及化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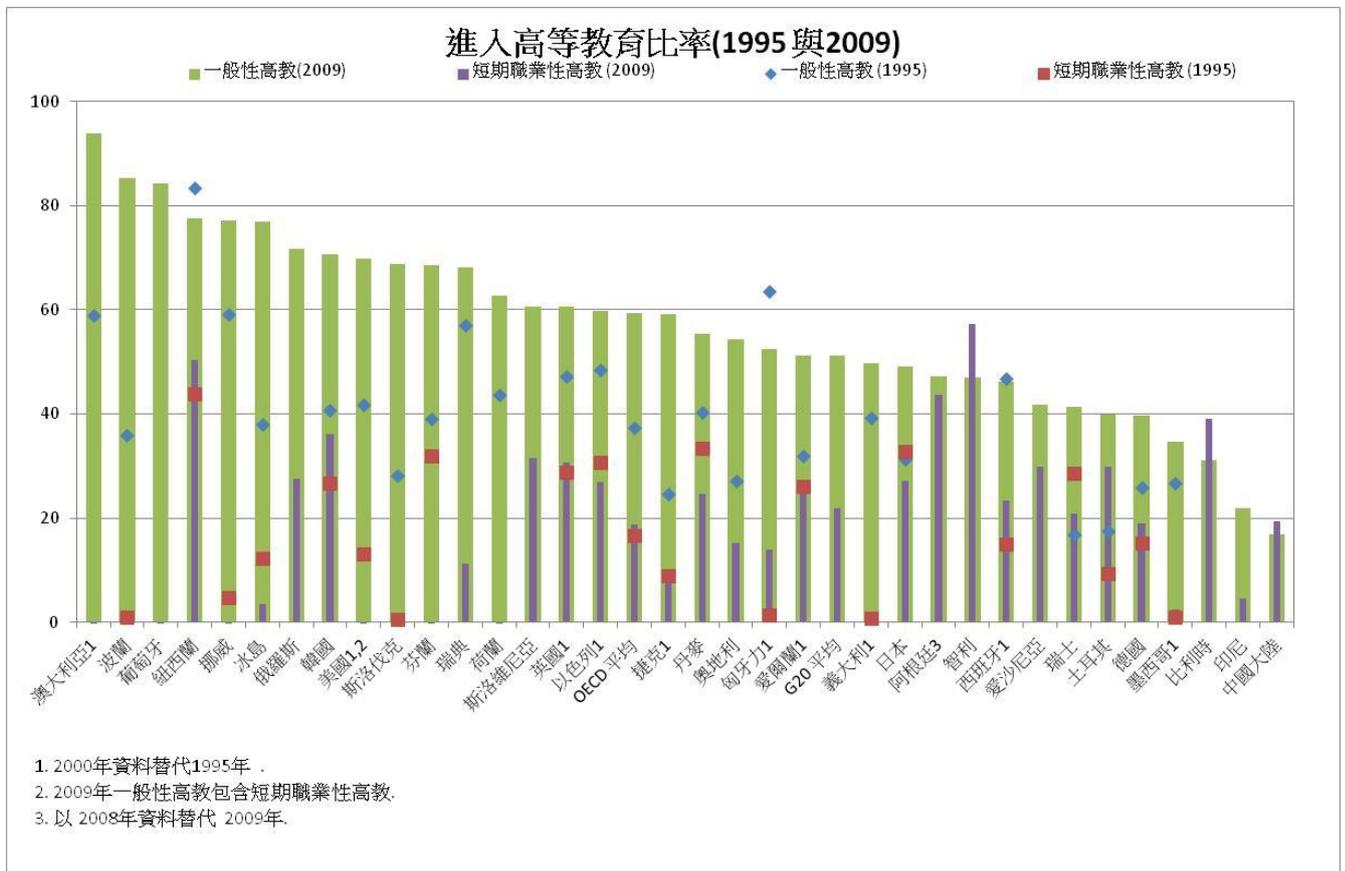


圖 13 各國進入高等教育比率

資料來源：OECD (2011)

(二)各國進入高等教育系統之年齡

- 1、各國進入一般性高教系統青年年齡差距頗大，從日本平均的18.6歲至以色列23.7歲，在大部分國家學生年齡差距不大都相對地年輕（比利時、印尼、義大利、日本、斯洛維尼亞），相對於其他國家，年齡分布較廣也包括年紀較大學生（冰島、紐西蘭、葡萄牙和瑞典）。
- 2、傳統上，學生於完成後期中等教育之後立即進入高等教育學術機構，目前很多國家尚是如此，例如比利時、印尼、愛爾蘭、義大利、日本、墨西

哥、荷蘭和斯洛維尼亞，80%第一次進入一般性高教系統的學生都在23歲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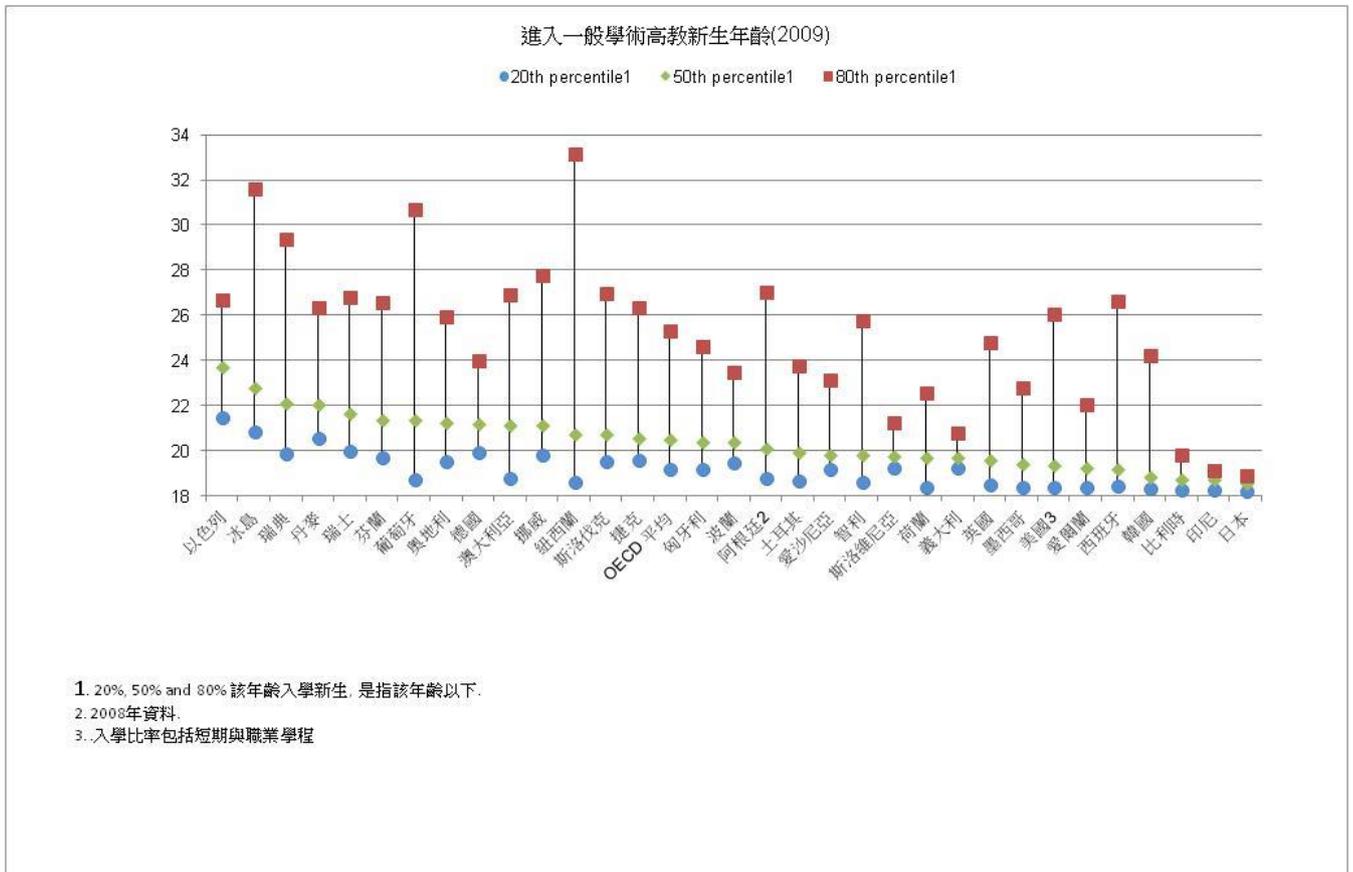


圖 14 各國進入高等教育比率

資料來源：OECD (2011)

3、在最近經濟危機期間，年輕人會留在學校而延後進入勞動市場，某些政府會發展第二專長課程，讓早期畢業人士，得以提升工作技能，也可讓青年人選擇專業技能教育，某些國家高入學率反應一些短暫現象，諸如大學教育改革、經濟危機或國際生大量湧入。

(三)國際學生對進入一般性高教系統的衝擊

1、定義：所有國際生第一次進入某國家入學就視為新生，無論之前是否在其他國家入學，為了凸顯國際生對一般性高教系統的衝擊，呈現計算與否之前後差異。

2、澳大利亞的影響最明顯，其差距達29%，入學率在扣除國際生後，該國會從第1名落至第7名，而奧地利、冰島、紐西蘭、挪威、瑞典、瑞士和英國也呈現其影響性，其影響比率分別從9%至20%。下表為國際生對一般學術高教系統入學率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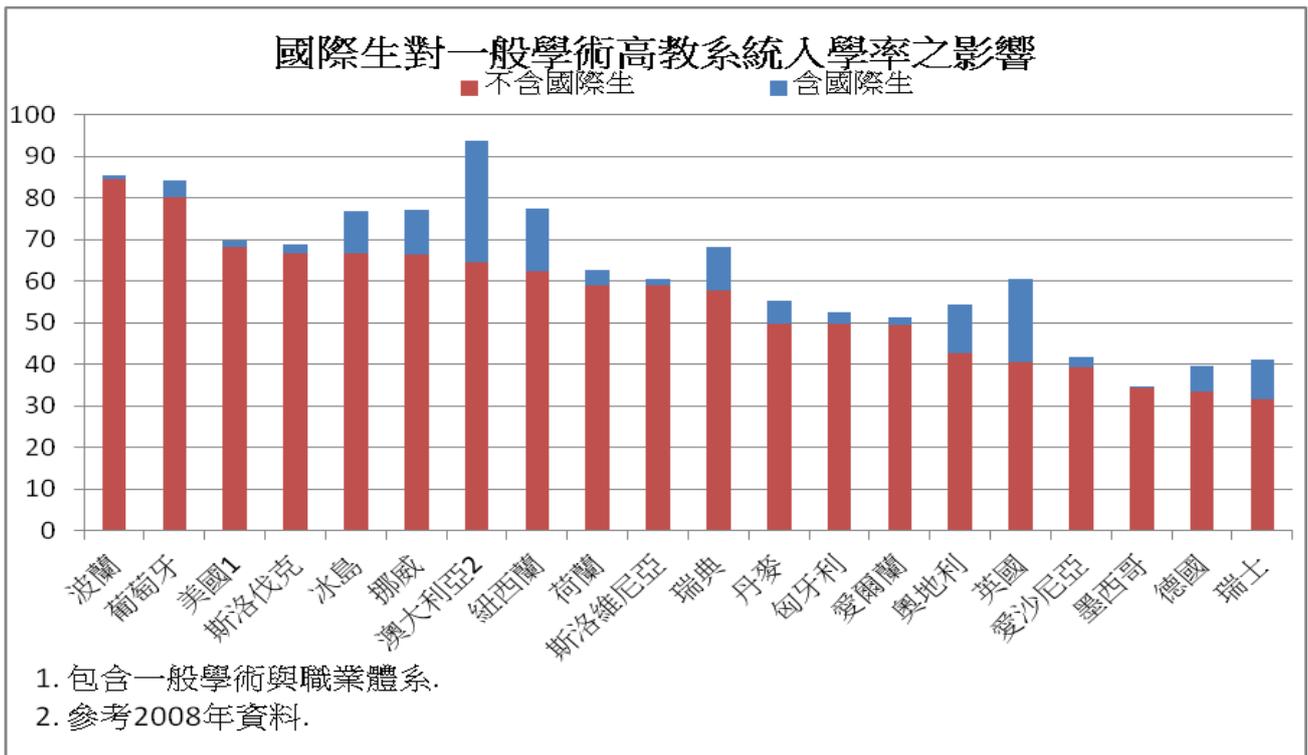


圖 15 國際生對一般學術高教系統入學率之影響

資料來源：OECD (2011)

(四)各國留學生狀況

- 1、98年統計，世界各國大約有370萬留學生。擁有較多留學生比率國家包括澳大利亞、英國、奧地利、瑞士和紐西蘭。
- 2、從絕對數量言，最多留學生來自中國、印度和韓國，亞洲留學生學生占全球留學生52%。
- 3、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英國和美國都有超過5%的外國學生，來自OECD國家國際生主要來自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韓國和美國。

4、從全球而言，高等教育中，外國學生是有增加趨勢，依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資料，98年已有1億6千5百萬學生曾就讀正式高等教育課程，此與2000年相較增加6千5百萬，增加約65%，同期間外國學生從210萬增加至370萬，增加約77%，各高等教育機構外國學生的比例，從89年至98年每年約增長7%。

5、外國學生分布各國比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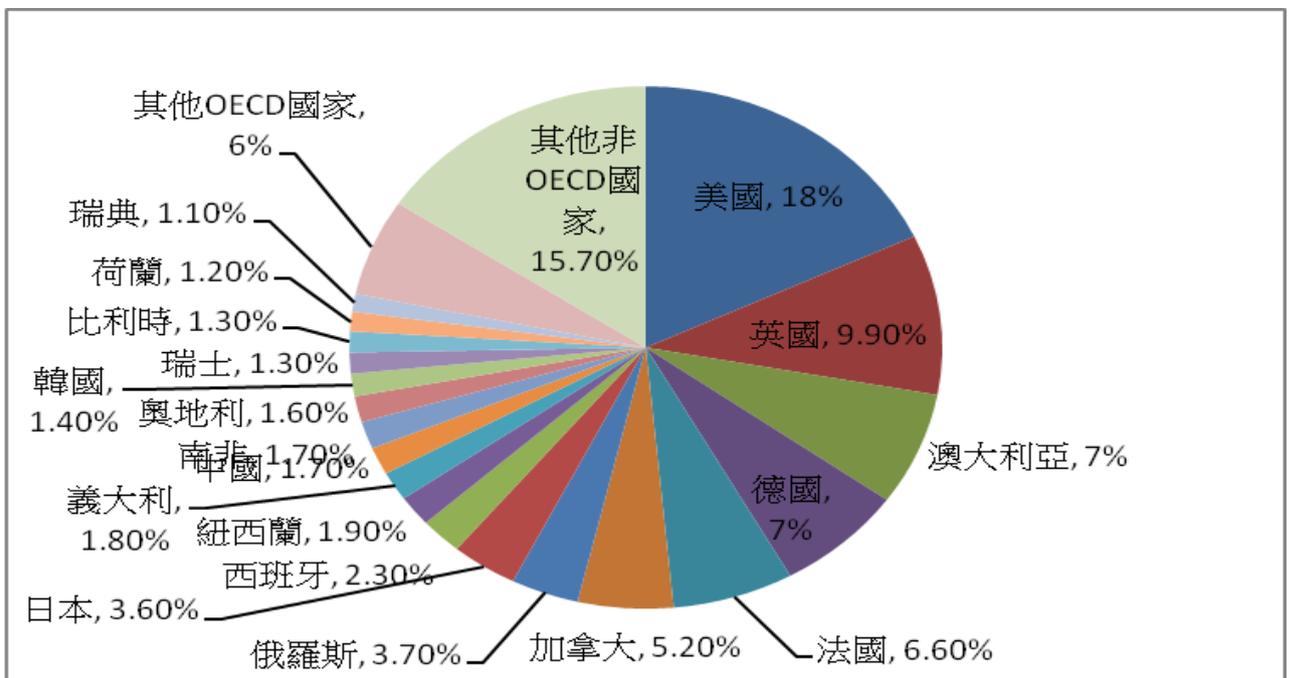


圖 16 外國學生分布各國比率

資料來源：OECD（2011）

6、OECD分析89年與98年各國差異時顯示，美國89年原有外國學生比例為23%，98年降至18%，而德國與英國也下降2%，相對澳大利亞、紐西蘭與俄羅斯都約增加2%，顯示其是國際教育市場的新夥伴，此正反應這些國家採取側重點不同的國際化政策，包括向亞太地區主動行銷。

(五)學生選擇留學國家的基本因素

OECD於2011年發表之「教育概覽」分析學生

選擇留學國家因素包括如下：

1、授課語言

- (1) 授課語言有時會決定一個學生選擇留學國的決定因素，教學語言如是常被廣泛使用的語言如英語、法語、德語、俄羅斯與和西班牙語，較容易吸引外國留學學生，日本則是例外，雖然其語言並不普遍，但其吸收外國學生中，93.2%來自亞洲的學生。
- (2) 英語系國家（澳大利亞、加拿大、紐西蘭、英國、和美國）的留學生數，反映英語逐步被皆納為全球語言。其可能也受留學生已於本國先學習英語，而想透過浸淫於英語國家以改善英語能力。
- (3) 澳大利亞、加拿大、紐西蘭和英國外國學生快速增加部分可能是考量語言因素。
- (4) 非英語系國家快速增加外國學生的方式就是提供英語課程，以克服語言不利因素，諸如北歐地區國家。
- (5) 各國高等教育提供英語課程情形如下：

表 52、各國高等教育提供英語課程情形

使用英語教學

全部或幾乎所有課程使用英語	澳大利亞、加拿大、愛爾蘭、紐西蘭、英國、美國
大部分課程提供英語教學	丹麥、芬蘭、荷蘭、瑞典
部分課程提供英語教學	比利時（佛蘭德區碩士課程）、捷克、法國、德國、匈牙利、冰島、日本、韓國、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瑞士、土

	耳其
近乎無課程提供英語教學	奧地利、比利時（法語）、巴西、智利、希臘、以色列、義大利、盧森堡、墨西哥、俄羅斯、西班牙

資料來源：OECD（2011）

2、課程品質

- (1) 國際學生選擇留學國時會考量教育品質，這些訊息大都可從紙本或線上取得，例如頂尖高教機構有很高比例都是在主要國家，其吸引學生最重要的就是品質，但學生流動與個別教育機構品質判斷上的相關性則難以建立。
- (2) 在此因素下，高教機構極力提高其教學品質標準，適應更多樣的學生群體，對於外部看法更加注意。

3、學費與生活費

- (1) 歐盟國家中奧地利、比利時（佛蘭德區）、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英國，對來自其他歐盟的國際學生視為本地生對待，其收取學費時亦同，芬蘭、德國及義大利對非歐盟國家學生也給相同待遇，芬蘭和瑞典免繳學費，德國由政府資助私立學校則收學費，丹麥對來自北歐國家（挪威和冰島）及歐盟國家學生被視為國內生不用繳學費，其教育獲得完全補助。
- (2) 大部分來自非歐盟或歐洲經濟共同體國家的國際生，必須付全額學費，其雖對非歐盟或歐洲經濟共同體國家的優秀學生產生限制，但其可申請獎學金以資助其學費。
- (3) 芬蘭、冰島、挪威和瑞典，對國際生採免學費

政策而且結合英語化課程，可能可以部分解釋從 89 年至 98 年，這些國家外籍生迅速成長之因素。

- (4) 在選擇相同教育機會下，留學開銷被是重要因素，特別是來自發展中國家留學生，如果相同都是英語系國家，較低的學費的國家會較具吸引力，紐西蘭自從 94 年將國際學生學費調降與齊國內生相同時，其對國際生更具吸引力。

4、移民政策

部分 OECD 國家放寬移民政策以鼓勵國際生短暫或長久的移民，這些措施使得這些國家對國際生更具吸引力以及化本國勞動力，移民政策與學費都是影響國際生前往和國留學的重要影響因素。

5、其他因素

國際生也會考慮學校聲譽、在計算學位修習時間的課程彈性，學位承認與否，本國高等教育限制，受限於大學入學許可政策，國家間地理、貿易或歷史連結，未來工作機會，文化吸引力和政府政策。

八、我國未來人才需求與趨勢及借鏡情形

台灣在科技創新方面的表現廣受國際矚目，也的確有台灣值得自豪之處，但是近年來一些結構性的問題也逐漸地浮現。一方面，例如，雖然國人擁有美國專利數連續幾年高居世界第四，但是長期面臨鉅額技術貿易逆差，形成「創新矛盾」(innovation paradox)的現象，因此台灣未來面對是關鍵性基礎技術與零組件深化的問題，經建會(民 96)報告指出我國未來人才需求及相關情形彙整如下：

(一) 台灣的產業科技人才缺口分析

根據經建會的「科技人力中長期供需趨勢推估：94-104年」報告，國內未來在人力供需方面(包括學士與碩士層級)，呈現一些值得重視的趨勢(詳見圖 17 與 18)，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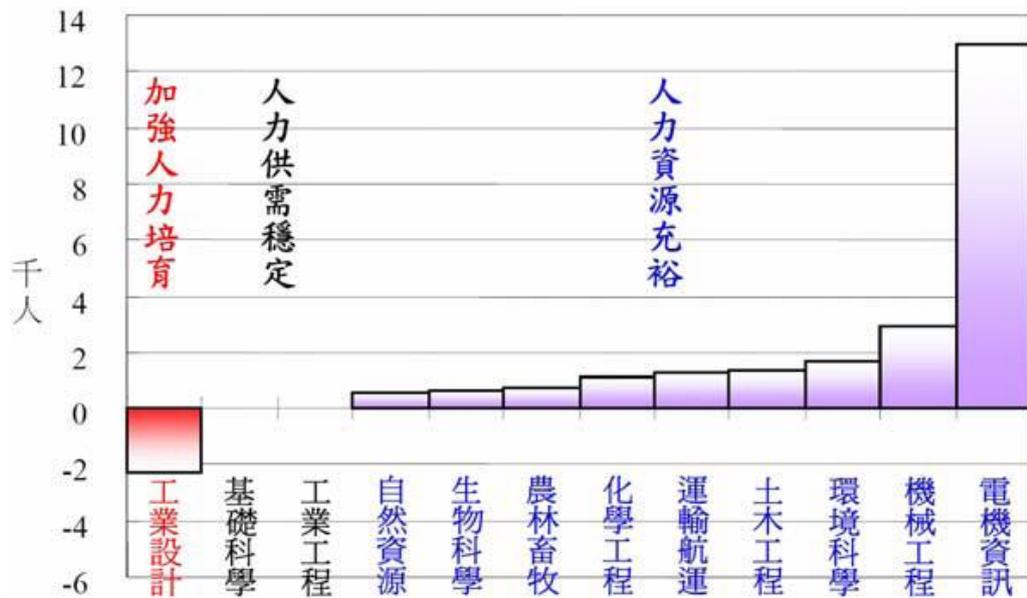


圖 17 學士學位 (94-104 年) 人力推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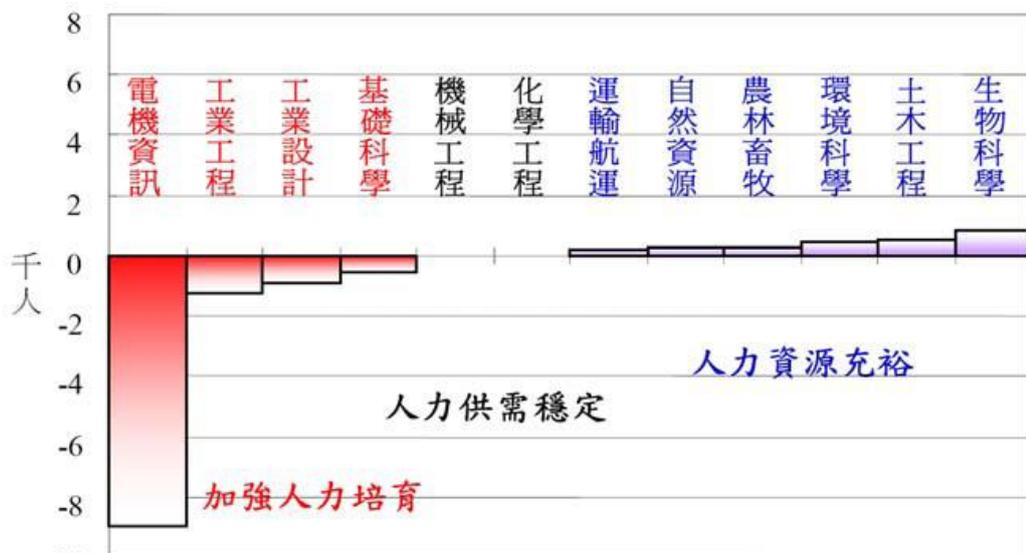


圖 18「科技人力中長期供需趨勢推估：94-104年」報告之碩士學位 (94-104 年) 人力推估結果

- 1、在電機資訊領域，進階（學士）與高階（碩士）人力供需一鬆一緊，這可能反映出國內現行產業結構的調整（製造的價值鏈活動相對萎縮，而研發設計價值鏈活動相對成長）。因此，國內未來在電機資訊領域人力需求強調理論基礎的深化，主要可能需透過國內外體系強化人才素質。
- 2、在工業設計領域，進階（學士）與高階（碩士）人力均供不應求，而進階人力失衡更嚴重，國內未來人力需求重視實際運作經驗。未來在工業設計領域，主要可能需強化產學在人力培訓方面的互動。
- 3、其他多數領域（如機械工程、環境科學、土木工程、農林畜牧）人力資源充裕，但也可能潛藏供過於求問題。因此，未來可能需要考慮我國知識創新之結構性缺口，加強這些領域之人力資源之發展方向調整與跨業培訓。

（二）台灣之國際人才趨勢

- 1、我國人力資源（白領人員）之國際網絡，可以區分為外人來台部分和國人對外部分。根據勞委會資料，最近幾年，外籍白領人員在台人數持續增加。但是，目前在台工作外國專業人員對於強化台灣未來產業創新所需仍然有相大的差距，主要的問題在於：屬於「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者仍然有限（占 10.8%）、高學歷者偏低（碩士級，占 6.6%）。
- 2、國際間因為研發及投資的變化，也將會影響國際間技術人力之需求。尤其是，主要國家致力於提升研發密度（R&D/GDP），可能影響國際間的技術人力供需狀況與結構。特別是，歐盟提出「里斯本目標」，要在 99 年將 EU 25 國的研發密度提

升到 3%，為此單就歐盟，將需要增加約 50-70 萬的研究人員。日本也正面臨人口老化和部分領域之高階人力短缺現象，因此推出相關政策，積極吸引外籍高階人才，特別是來自於中國大陸與印度。目前，日本已經採取的政策包括：1. 對 IT 技術人員和外籍研究人員放寬移民限制；2. 積極透過 the Japan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Science (JSPS)，提供有邦交國家之外籍學者赴日博士後進修。因此，在日外籍專業技術人力由 81 年的 8 萬 5 千名，提升到 90 年的 16 萬 9 千名；其中一半的外籍工程師是來自於中國大陸。

- 3、跨國企業高科技價值鏈已出現向東亞移動的趨勢，而且由生產據點轉向高階企業功能與研發外包。這主要是因為，跨國企業功能外包已由製造轉向服務與研發，而印度與中國大陸均具有優勢。甚至於，中國大陸及印度在跨國企業高階企業價值鏈的地位快速提升：已逐漸涵蓋營運總部、研發中心、設計中心。儘管跨國企業研發國際化仍以已開發國家為重心，但已偏向開發中和中進國家，尤其是東亞地區，並以中國大陸、印度、及新加坡在這方面的表現特別突出。根據聯合國的調查，在主要跨國企業在 93 年之海外研發據點之國際排名上，中國大陸已躍居第三名，僅次於美國與英國。印度的排名也提升到第六名。同時，聯合國的調查也顯示，未來在 94-98 年間最有吸引力的跨國企業海外研發據點中，中國大陸將成為首選，而印度與日本分居第三、四名；台灣與新加坡並列全球第 11 名，其他亞太諸國，包括馬來西亞、韓國、與泰國則分居第 15-17 名。所以，不僅高科技的製造活動已集中

向東亞地區，連研發價值鏈也呈現相同的趨勢。

4、亞太地區許多國家為吸引海外科技人才，都已陸續推出優惠措施。例如，韓國對海外科技人才的薪資採取免稅的作法。另外，就鬆綁法規引進人才而言，其他國家也有一些較突破性的作法。日本現在已經放寬科技人才引進的規定，沒有引進人才數量上的限制，並且可以每三年續聘一次，而且沒有續聘次數上的限制。在香港也放寬科技人才到香港工作的限制，加速入境工作許可簽證的作業，而且科技人才只要在香港工作七年就可以申請居留權。新加坡也放寬移民政策，在新加坡工作且居住滿五年，就可以成為永久居民，半導體人才只要一年就可以取得永久居留權。因此，我國若要引進外籍白領科技人才來台工作，必須正視競爭者眾且競爭國已推出優惠措施的國際現實；不僅台灣重視外籍白領科技人才，亞太諸國也是如此。

(三)英國招攬人才之借鏡

1、鼓勵外籍學生創業實驗方案

此一實驗方案是為了鼓勵優秀外籍學生畢業後，留在英國創業，以良好的投資計畫來促進英國的經濟發展。但是以高科技產業為主，申請者需要有相關的履歷，或是證明自己有成功的潛力、以及相關技術。英國政府會評估個別申請者對英國可能帶來的經濟效益，申請者的投資資金沒有最低限額，資金也可來自其他投資者，但是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三個條件：(1)第一年內要能僱用至少兩名已居留當地的全職員工；(2)申請者本身的投資資金至少要佔5%；(3)申請者至少要有前半年的資金，開始獲利之前，申請

者必需要有足夠經濟能力來養活自己以及家人，不能以其他的工作來補貼生活。

英國教育與就業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簡稱 DFEE）在其網站設有一項自我測試的問卷，想要提出申請的人可以自我評估申請成功的可能性。但是即使申請人毫無工作經驗，也有申請成功的可能性。從提出申請到知道結果，大約需要兩星期的時間。申請成功後，申請人將得到 18 個月的首次居留期，到期後必需再提出申請。申請者以此身份在英國居留四年後，就可以申請永久居留。申請者的配偶、以及年齡小於 18 歲的兒女，也有權一起留在英國，申請者的家人有權在英國工作，但是申請者不得在事業創立階段，依靠家人的收入。

2、吸收海外專業人才

英國政府亦適當增加獎學金名額，並且對海外學生採取放寬的措施，包括：學生在留學期間每周可以進行二十小時的打工、在學生放假期間亦可以享受與英國學生同等待遇——也就是全職打工，這些措施使每年申請英國獎學金的名額達到 3,500 個。

（四）日本招攬人才之借鏡

1、吸引外籍學生的政策

日本政府從 43 年起就設置日本政府獎學金，以吸引外籍學生到日本留學。為了吸引更多外籍學生到日本留學，文部省 72 年推出「100,000 by 2000 plan」，亦即「到 2000 年達到 10 萬個外籍學生計畫。政府及各大學的配套措施主要包括：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以符合外國學生的需求、改善學位頒授的規定（如縮短取得時間）、

提供外籍學生財務方面的協助及提供語言訓練。在此期間，日本政府獎學金也同時大幅增加，每年約有 14% 的外籍學生獲得日本政府獎學金。

2、獎學金提供

申請日本政府獎學金的管道，主要有二：透過日本駐外大使或領事館提出，以及透過日本大學和外國大學間所簽訂的學術和學生交流方案。其中，在其甄選的過程中，主要是由外交部及文部省主導，大學院校僅是配合的角色。再者，獲得政府獎學金的學生，都必須先行就讀日語課程。在「十萬外籍學生」計畫底下，72-81 年間，到日本留學的外籍學生成長率每年平均增加 20.1%，而且除了外籍學生增加之外，也同時帶動日本大學校院在許多課程的更為國際化。然而，這樣的成績並未持續，在 84 年之後，外籍學生到日本留學的成長開始出現停滯。其中的原因，除了傳統上外國人不易融入日本社會，而有文化適應上困難外，可能日本經濟在 90 年代的經濟發展出現停滯甚或衰退有關。

發掘此一現象後，日本政府對於外籍學生的政策，開始由量的目標開始朝向提升高等教育的國際水準努力。在 86 年，文部省從以下幾個面向著手：提升高等教育機構對外籍學生的服務（包括教學及行政效率）、提供外籍學生更為完善的日本相關資訊及建立地方政府與民間部門的合作以提供外籍學生服務。

為了改善外籍學生數量降低的現象，日本政府作了相關的調整。例如針對自費學生在入學制度上，簡化進入大學的程序，在 91 年推出

“ Examination for Japanese University Admission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 EJU ”，EJU 的測驗，可以進入日本前進行，然後赴日參加日語課程，亦可先到日本完成日語課程後，再參加 EJU。另外，還推動各種獎學金制度及住宿環境的改善以協助自費學生在日本的生活。

在 93 年，諸多與國際學生交流相關機構，在文部省的整合下，成為「日本學生交流機構（Japan Student Services Organization ; JASSO）」。JASSO 為獨立行政法人機構，隸屬文部科學省之下，其主要任務包括提供日本學生貸款之各項服務、提供外籍學生獎學金各項服務、外籍學生交換計畫與相關學生支援方案（生活、學習資訊的提供等等）以及外籍學生返國後的持續服務，包括提供後續研究獎學金、研究指導及提供留學生進一步交流的機會等等。

九、我國招攬海外留學生政策

教育部 98 年公布「高等教育招收外國學生政策藍圖（草案）」，其開宗明義載明「教育部於 2004 年 7 月 28 日行政院院會提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案』報告，指出面臨全球化及市場開放的趨勢，我國高等教育必須朝國際化發展，以提昇國家競爭力。行政院隨之將『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列入『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指示外交部、勞委會等相關部會協助配合辦理，希望在 100 年時，來臺攻讀學位的外國學位生人數成長為 91 年的十倍，達到 12,830 人」；「97 年總統大選期間，馬英九總統提出『萬馬奔騰計畫』，擬擴增青年外國交流機會，促成國內外學生進行交流、學習與深

造，增加臺灣外國學生人數，加速高等教育的外國化與全球化；同時提出強化『陽光南方政策』，重視與東南亞地區之教育文化交流，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積極設置獎學金，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文。該部延續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政策方向，積極規劃 98 年至 101 年施政計畫，將擴大高等教育輸出與國際交流列為教育發展重大政策方向，持續推動與加強」。該「高等教育招收外國學生政策藍圖（草案）（民 98；民 100）」彙整如下：

（一）我國招收外國學生理念

2006 年 OECD 國家中，美國、英國與德國三國的外國學生人數總和便超過全球外國學生人數的一半。至於紐西蘭、日本與澳洲三國致力發展特色，外國學生人數成長率則是相當耀眼。紐西蘭增加的比率最為驚人，高達 91%。日本的成長率則緊跟在紐西蘭之後，達到 70%。由於外國學生人數的大幅增加，使得澳洲高等教育產業已成為該國的第三大產業。

我國高等教育與社會經濟環境亦正經歷重大變遷，種種議題有待高等教育國際化予以因應：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化，而高等教育整體規模因九〇年代因應知識經濟發展，已經擴充到超過未來可見需求；本國經濟發展亟需學子具備語言與跨文化國際溝通能力，臺商全球佈局帶來臺商在全球各國人力資源培育需求；我國國內高階研發人力需求持續未能得到滿足，更進一步須與全世界競爭人才；高等教育研發能量逐漸累積，惟新世代研發人力欠缺國際觀且持續流失。上述種種現象雖可歸因於全球化趨勢導致，但亦需要高等教育機構透過全面國際化作為積極因應。

(二)外國學生招收效益

人才是重要的經濟資源，也是現代科學、科技、商業、藝術與文化等活動的創新與創造的根源。由於招收外國學生的經濟效益，加上人才流動的各項國家與區域發展長遠的效益，因此人才的國際流動與培育(international mobility of talent)已成為各國普遍推動的趨勢，吸收外國學生的人才流動策略成為已開發國家開發人力資本、創造經濟成長的手段，更普遍受到區域組織如 OECD 與歐盟的重視。

全球化的外國學生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可分為短期與長期效益兩部分說明。短期效益方面，以美國與澳洲為例，在 96-97 年美國在扣除了政府與學校對外國學生所提供的財務資助後，62 萬個國際學生(含語言生與非學位生)的學費與生活費在美國的消費超過 150 億美金；以澳洲而言，在 2008 年的外國學生，為澳洲帶來 141 億澳元的直接消費，另外帶動的經濟效益達到 126 億澳元，僅次於煤、鐵礦輸出，為澳洲第三大國家收入來源，可見外國學生對經濟可以產生的驚人貢獻。

以亞太地區而言，96 年留學他國的總學生人數超過二萬者有 8 國，其中東南亞即有四國：馬來西亞(46,473)、印尼(29,580)、越南(27,865)、泰國(24,485)。除了到其他區域求學，亞洲學生有區域內部流動現象。現今全球高等教育的區域版圖中，西歐國際學生有將近 80%在西歐區域內流動，北美洲則有 39.1%留在北美，40.5%選擇西歐國家。反觀佔全球國際學生 29%的東亞及太平洋地區，有將近 60%的學生到北美與西歐接受高等教育，40%學生在區域內留學，比起 1999 年提高 6%。因此亞太地區

區域內的學生流動也逐漸成為主流，亦為我國高等教育國際輸出機會。亦即在亞太地區即有大量國際高等教育需求，有許多學生願意出國留學且不一定選擇歐、美國家。

紐西蘭 95 年近八萬名高等教育的外國學生中，57%來自中國，第二大學生來源國為澳洲，僅佔 6.7%。類似情形亦發生在韓國，95 年外國學生 22,623 人，中國學生佔了 68.6%，第二大來源國僅有 5.4%。日本 97 年 12 萬外國學生中，中國學生佔了 58.8%，第二大來源國韓國則佔了 15.2%，第三大來源國臺灣則只佔了 4.1%。澳洲超過 20 萬個外國學生當中，則有 25.3%來自中國，13.6%來自印度，第三大來源國馬來西亞則佔 7.7%。以最大教育輸出國美國而言，62 萬個外國學生當中，有 14.14%來自印度，11.6%來自中國，第三大來源國韓國佔 10.7%，第四與第五大來源國日本與臺灣則分別僅佔 6.1%與 5%。相對之下，英國 97 年 39 萬外國學生，前三大來源國為中國(12.6%)、印度(7.2%)、美國(5.6%)。由以上學生來源國分布可知國際教育產業市場趨勢，僅有國際教育產業輸出主流國家，可以吸引不同來源國的國際學生，其學生結構可能會趨近相對多元。

(三)外國學生招收法令規章

1、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為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主要法源依據。該辦法發布於 62 年，原名「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歷經 65 年、74 年、79 年、83 年、86 年、88 年、91 年、92 年 8 次的修正，至 94 年更名為「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隨後於 95 年納入中等學校外國學生招收，

97 年修正放寬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國民中學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得比照大專校院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另增列外國學生持我駐外館處驗證該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亦得申請入我國大專校院就讀。同時放寬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學的外國學生，得比照現行大專校院研究所學生，申請於第 2 學期入學。99 年修正「其名額以該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100 年修正「依前條規定入學者及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就讀學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該法全文 27 條，其中第 2 條界定外國學生的身份，第 3 條至第 15 條規範外國學生招收、入學、就學等相關事宜。

2、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停留簽證、居留簽證規章

外國學生依停留時間不同，申請停留簽證或居留簽證。在臺停留期間為 180 天以內者，應申請屬短期簽證的停留簽證；在臺停留 180 天以上者，應依法申請屬於長期簽證的外僑居留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2 條規定，外國人取得居留資格後，應於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外僑居留證。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主管機關為居住地直轄市政府或縣(市)警察局外事課。

3、外國學生在學期間校外實習及畢業後留臺規章

有關外國學生在臺留學期間申請校外實習，訂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0 條至第 35 條，規範其申請資格、工作期限等。

外國留學生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 2 學期或語言課程 1 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經就讀學校認定者，得從事與其所修習課程與語言有關的工作校外實習，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 6 個月，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16 小時。另畢業後留臺工作，訂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於國內大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畢業外國學生，得受聘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

4、補助與獎勵之法令規章

臺灣由政府提供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及僑生（依規定不得授予中國大陸學生）之全額獎學金主要項目為：跨部會臺灣獎學金、中央研究院國際研究生獎學金、國際合作基金會獎學金及僑生菁英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另由教育部補助大學自行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提供未領取政府獎學金之外國學位生及交換生申請獎助津貼。2008 至 2010 年外國學位生及僑生領取政府獎學金人數及當年獎學金預算總額及 100 至 103 年預算規畫情形詳如下表：

表 53、97-99 年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受獎人數及預算額度

獎學金 項目	97		98		99	
	受獎人 數	獎學金預 算額度 (萬元)	受獎人 數	獎學金預 算額度 (萬元)	受獎人 數	獎學金預 算額度 (萬元)
臺灣獎學金(4 部會)	1,356	61,000	1,453	61,520	1,511	63,126
中研院國際研 究生	171	5,744	187	6,506	202	7,063
國際合作基金 會研究生	220	12,626	264	14,830	266	14,911

小計	1,747	79,370	1,904	82,856	1,979	85,180
學位生總人數	6,258		7,764		8,801	
受獎生占學位生總人數比例	27.9%		24.5%		22.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0e）

表 53.5、100-103 年僑外生政府獎學金預算規畫表

僑外生政府獎學金預算規畫（單位：仟元）					
年度 工作項目	100	101	102	103	合計
跨部會臺灣獎學金、中研院國際研究院、國合會國際研究生學程。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補助大獎學金及僑生英獎學金。	1,120,000	1,150,000	1,200,000	1,250,000	4,72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100e）

（1）臺灣獎學金

自 93 學年度起，教育部與外交部、經濟部及國科會設置跨部會「臺灣獎學金」。外國學生每月 25,000 至 30,000 元不等，受獎年限為：大學 4 年、碩士 2 年、博士 3 年，受獎人總受獎年限最高 5 年。臺灣獎學金由我駐外館處遴選受獎人，受獎者自行申請赴我大專院校就學。自設置以來，此獎學金已漸具國際聲望與規模，在人數及學術水準的質量雙重面向均逐年提升，逐步往高學歷、高科技及高質化的研究路線邁進。另自 100 年起，臺灣獎學金類別將增設「研究獎學金（fellowship）」吸引優秀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博士候選人來臺短期

研究。下表 54 為各年度臺灣獎學金累計核給人數統計及分布統計：

表 54、4 部會臺灣獎學金各年度總人數，分布及經費執行表

年度	國別	校數	人數	教育部執行經費概況
93 年	81	46	555	8664 萬
94 年	80	51	717	1 億 722 萬
95 年	85	52	975	1 億 5,726 萬
96 年	85	53	1,241	1 億 9,536 萬
97 年	90	63	1,356	1 億 8,614 萬 (預算額度)61,000 萬
98 年	--	--	1,453	(預算額度)61,520 萬
99 年	--	--	1,511	(預算額度)63,126 萬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e；100e）

(2) 華語文獎學金

推展國際正體華語文教學係吸引外國學生一環。為促進國際人士對正體華語文及我國文化瞭解，自 94 年起教育部特設置華語文獎學金。受獎人每人每月獎學金新臺幣 2 萬 5 千元，受獎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並得視情況核給 9 個月、6 個月、3 個月或其他經該部核准計畫性專案所定期限。各年度核給名額如表 54，另於 96、97 年每年額外增設 120 個月國際媒體人士學習華語獎學金，在促進國際媒體人士對我友好及瞭解方面具實質效益。

表 54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各年度名額及執行經費

年度	名額數	國家	執行經費
94	103	17	3,090 萬
95	237	37	7,110 萬
96	262	41	7,860 萬

97	291	36	6,660 萬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e）

(3) 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 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要點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要點」於 93 年 9 月公布，該要點對申請補助資格，補助款支用範圍，撥款及核銷及停止核撥或酌予扣除補助款等事項加以規定。94-100 年度，政府設置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及大專校院設置獎學金，合計每年平均達 5.2 億元，每位外國學生平均獲補助經費 3.3 萬元，上述各年度外國學生領受政府獎學金受獎人數(校數)及金額詳見表 55。

表 55 94-97 招收外國學生獎學金執行情形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補助金額	補助人或校數	補助金額	補助人或校數	補助金額	補助人或校數	補助金額	補助人或校數
臺灣獎學金(教育部名額)	10,618	316 人	15,187	452 人	18,749	558 人	17,698	552 人
臺灣獎學金(4部會名額)	27,033	717 人	36,445	975 人	46,504	1,241 人	45,561	13,56 人
華語文獎學金	3,090	103 人	7,110	237 人	7,920	264 人	6,600	220 人
自設獎學金(大學)	5,762	29 校	5,728	43 校	5,368	51 校	5,494.4	57 校
自設獎學金(華語中心)	1,190		1,176	13 所	1,533	16 所	1,373.6	16 所
外國學生	11,729		14,479		17,742		19,496	

(含 交換/華 語)人 數				
經費總投 入 額度	37,075	50,459	61,325	59,029
外國學生 平均每人 獲獎金額	3.16	3.49	3.46	3.0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e）

(4) 其他國家獎學金政策

下表 56 列出現今亞洲國家正在推動的海外留學生招攬政策，基本上各國都極力設置豐厚獎學金，我國政府如何在除了金錢上的供應外，結合台灣整體產業發展與優勢設計更具有台灣特色的高等教育才是值得思索的招攬外籍學生方向。日本即將推動的無償獎學金制度：和有意錄用留學生的日本企業合作，開設為期兩年的特別課程以培養企業精神為目標，和 IT 行業與環境相關行業合作設有實習制度是很好的典範。本研究在政策建議招攬外籍留學生的部份，將會有更深入的討論與建議。

表 56 94-97 亞洲主要國家與地區學生獎學金執行情形

國家	政策	重點	績效
日本	學費減免措施	依各校情形不同有不同程度學費減免	
	政府獎學金 文部科	夠支付學費生活費與其學省獎學金金額	
	無償獎學金制度	96 年建立無償獎學金制度，和有意錄用留學生的日本企	和所有有意願錄用留學生的日本企業合作開設符合日本企業的商務日與講座

		業合作，開設為期兩年的特別課程以培養企業精神為目標，和 IT 行業與環境相關行業合作設有實習制度	並擁有實習
韓國	Study in Korea	依據成績表現，給予學生 30%-100% 的學雜費減免	預計 99 年招收 5 萬名
新加坡	海外學生經濟資助計畫	在新加坡 3 所國立大學與 5 所理工學院就讀之外籍學生可申請學費 65%-80% 的助學金	若畢業後留新工作三年即可無須償還
香港	中國大陸學生修讀學士課程獎學金	92-94 年推出了為期 9,000 萬港幣招攬中國大陸學生到香港念大學	
	內地本科生入學計畫	中國優秀學生每年有 3-1 萬港幣入學獎學金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 96）

綜上，從 OECD 會員國內之外籍高等教育學生的數目呈現快速增加的趨勢。外籍高等教育學生是各國吸引海外人才的一個潛在目標，甚至被日本視為「未來的經濟大使」，因此居留、就業與我國招收外籍學生應為息息相關，相關單位應可統整因應。

柒、我國高等教育轉型終身教育之相關論述

一、終身教育之定義、源起、相關法令及實施現況

依據終身學習法定義，終身學習指個人在生命全過程中所從事之各類學習活動。我國於 70 年代後，積極加強推展終身學習。84 年教育部發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 21 世紀的教育遠景」，將「規劃生涯學

習體系，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列為我國教育發展的重要方向；並將 87 年訂為「終身學習年」，發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提出 8 項教育發展願景，14 項具體的實施途徑及 14 項行動的方案。91 年頒布「終身學習法」，使我國成為第 6 個專為終身學習立法的國家，93 年訂定「終身學習五年中程發展計畫」，99 年訂為終身學習行動年，並執行相關終身學習活動。

二、90 年至 99 年我國終身學習機構（含成人教育）學生及學校（系所）數量

（一）社教機構數量：目前教育部所屬館所共計 16 所；縣市立社會教育機構計有 90 所；私立社教機構計有 37 所，近 5 年教育部所屬館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人數，如下表：

表 53、近 5 年教育部所屬館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人數表

館所別 \ 年度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總計
1. 國家圖書館	2,503	2,380	4,120	4,931	4,711	37,407
2.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769,109	679,835	620,918	664,248	697,288	6,860,346
3.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414,763	703,785	736,496	780,454	1,091,037	7,974,045
4.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37,485	66,637	64,669	59,910	63,959	406,572
5.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25,000	50,343	50,000	30,300	25,500	233,034
6. 國立歷史博物館	7,938	5,350	5,556	5,085	4,888	57,713
7.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5,148	7,903	15,442	8,582	10,805	115,363
8. 國立國父紀念館	1,467	1,532	2,061	2,353	2,406	15,419
9.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5,041	5,729	6,086	8,470	10,106	44,877
10.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902	935	955	898	843	6,394
11. 國立臺中圖書館	181,242	281,374	459,646	502,784	519,462	2,109,756
12.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93,873	126,646	99,602	166,838	138,685	1,029,587
1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115	1,212	1,315	1,343	1,246	16,755

14.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5,450	5,500	6,590	10,481	5,651	53,015
15. 國立鳳凰谷鳥園	10,736	16,889	18,316	24,964	28,189	199,947
16.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700,668	623,823	625,974	642,576	642,576	6,315,226
總計	2,272,440	2,579,873	2,717,746	2,914,217	3,247,352	25,475,456

(二) 空中大學及社區大學其數量及參與人次如下：

表 54、歷年度空中大學及社區大學其數量及參與人次表

年度	空中大學校數	學生數	社區大學(校)	學員人次
90	2	33,681	37	60,000
91	2	33,155	48	84,000
92	2	29,236	55	100,200
93	2	24,531	61	140,000
94	2	20,780	63	164,500
95	2	17,930	66	205,000
96	2	16,321	70	226,000
97	2	16,751	78	230,000
98	2	16,029	83	232,000
99	2	16,726	85	235,000

(三) 補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班校(班)數及人數

表 55、歷年度補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班校(班)數及人數表

年度	補校校數			學生數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合計	國中	國小	合計	國中	國小	開班數	學員數
90	642	283	359	35,329	17,727	17,602	未補助	
91	641	283	358	34,979	16,662	18,317	1,493	29,962
92	621	287	334	32,381	14,719	17,662	1,625	32,500
93	599	273	326	29,929	12,858	17,071	1,829	36,580
94	576	257	319	27,968	11,001	16,967	2,136	42,720
95	565	247	318	29,173	9,998	19,175	2,540	50,800
96	551	241	310	27,932	9,507	18,425	2,415	48,300
97	535	233	302	25,451	9,138	16,313	2,326	46,520
98	524	227	297	24,031	8,652	15,379	2,389	47,780
99	513	219	294	21,594	8,253	13,341	2,169	43,380

(四) 樂齡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

1. 樂齡大學相關計畫

表 56、樂齡大學計畫表

年度	計畫名稱	校數	班數	學員數	備註
97	老人短期寄宿學習計畫	13 所	13 班	820 人	
98	樂齡學堂	28 所	28 班	1975 人	
99	樂齡大學	56 所	77 班	2320 人	計畫期程至 100 年 7 月，尚未執行完畢，學員數為暫估數。

2. 樂齡學習資源中心 (2010 年改名為樂齡學習中心)

表 57、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概況一覽表

年度	中心數	活動場次	參與人次	執行期程	備註
97	104 所	707 場次	24,745 人次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	本項場次及人次統計係自 97 年 9 月至 97 年 12 月。
98	202 所	23,465 場次	592,932 人次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	本項場次及人次統計係自 98 年 1 月至 12 月。
99	209 所	37,447 場次	847,024 人次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	本項場次及人次統計係自 99 年 1 月至 12 月。

(五) 新移民學習中心數量及人次如下：

表 58、新移民學習中心數量及人次表

年度	數量	參加人數
94	3 所(陸續於 3 月、5 月、11 月成立)	未統計
95	3 所	未統計
96	23 所	未統計
97	23 所	未統計
98	27 所	35,216 人
99	27 所	56,087 人

三、為推動終身教育理念，開放高等教育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以提供民眾進修機會，教育部訂定「大專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各大學可衡酌現有師資、

設備並因應社會大眾進修需求，規劃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各大學校院皆設有推廣教育之專責單位，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經統計，自 90 學年度起至 98 學年度止，各大學校院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修習人數計有 2,450,554 人次。

表 59、90-98 學年度高教司所屬公私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各班次彙整表 (99.12.31)

項目	學分班修讀人數			非學分班修讀人數			合計修讀人數		總計公私立修讀人數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90	24,973	59,900	84,873	28,894	99,945	128,839	53,867	159,845	213,712
91	26,795	58,966	85,761	31,336	91,364	122,700	58,131	150,330	208,461
92	35,822	53,497	89,319	24,820	104,970	129,790	60,642	158,467	219,109
93	28,130	65,588	93,718	35,881	150,332	186,213	64,011	215,920	279,931
94	24,352	66,592	90,944	31,989	171,113	203,102	56,341	237,705	294,046
95	24,042	58,900	82,943	32,597	187,286	219,883	56,639	246,186	302,825
96	26,178	62,233	88,411	31,693	151,066	182,759	57,871	213,299	271,170
97	25,253	46,476	71,729	38,591	197,985	236,576	63,844	244,461	308,305
98	20,857	56,321	77,178	39,829	235,988	275,817	60,686	292,309	352,995
合計	236,402	528,473	764,876	295,630	1,390,049	1,685,679	532,032	1,918,522	2,450,554

四、我國終身學習（含成人教育）面臨少子化之未來政策趨勢，包含完備終身學習體制方案及擴增高齡學習機會方案等，相關說明如下

（一）完備終身學習體制方案

為因應少子化的趨勢，終身學習之功能更顯重要。因此，提出完備終身學習體制，促進全民學習方案內容包含：整合各級推動單位、建立完整終身

學習組織架構、落實終身學習法制化、強化終身學習機構間的協調與統整、提升終身學習品質及專業人員能力，宜儘速修正終身學習法、提供民眾多元學習機會、規劃推動學習型城鄉、活化現有學習空間為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社區居民暨社團共同參與學習之場域等，據以作為終身學習之重要策略及推展終身學習的新思維與行動，以期擴增民眾終身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之願景。

除了推動終身學習相關政策外，因應少子化趨勢，亦將現有學習空間轉型為社區性多功能學習中心，以便社區民眾使用，成立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整合各方學習資源，以期善用國中小閒置空間。

(二) 擴增高齡學習機會方案

我國面臨高齡少子化現象（99年老年人口占全國10.74%，248萬7,893人），人口老化伴隨著國民壽命逐年延長（98年兩性平均壽命為78.97歲），推估到106年，我國65歲以上老年人口將達到14%，約328.2萬人，進入「高齡社會」；114年將達到20.3%，約475.5萬人，邁入超高齡社會。老人議題除福利及醫療外，更須廣為高齡者提供教育機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並對各年齡層國民強化親老觀念，達到無年齡歧視之和諧社會。為維護老人學習權益，落實在地學習理念，提供老人多元學習管道，近年來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鄉鎮市區公所、學校、圖書館及民間團體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期未來每一鄉鎮市區都有一所樂齡學習中心，並創新試辦樂齡大學多元學習管道，增進高齡者參與學習及社會服務機會。茲將相關具體措施說明如下：

1、建構在地化學習體系

因應國內少子化，為充分運用學校空間設施，與社區建立良好關係，教育部自 97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結合學校、圖書館及相關民間團體等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0 年已在全國 205 個鄉鎮市區設 209 個樂齡學習中心，研習對象以 55 歲以上之社區中老年人為主，規劃辦理基礎生活課程、興趣特色課程、貢獻影響課程及創新課程。

2、創新老人學習管道

為提升大學校院在高齡化社會中的參與責任，教育部 99 年首次結合 56 所大學校院試辦樂齡大學，樂齡大學係以大學之學期制設計安排課程，每學期授課 18 週，每週以安排 9 節為原則，課程內容包括：概念性課程、知識性課程、休閒性課程、運動性課程、代間學習體驗及參訪活動等。

3、發展自主學習團體

持續促進老人學習，開發老人人力資源，培植老人社團組織，鼓勵老人發展自主學習團體，實踐「老人帶領老人，老人服務老人」，並以推動老人自主學習方案為發展目標。

4、建立完整輔導措施

委託學術專業團體輔導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研發多元學習教材，提供適性之老人學習課程。

5、精進研發推展老人教育事項

- (1) 訂定發展老人教育中程計畫。
- (2) 周延建構高齡教育評鑑指標。
- (3) 系統規劃辦理老人教育專業人員培訓進修課程。
- (4) 多元辦理代間教育研習活動，活絡世代學習機

制。

(5) 廣結政府、社會及民間資源，創新推行老人教育活動。

捌、政府相關措施及計畫之綜整情形

為能減緩少子化之速度與程度，以延後其對高等教育之影響，或針對少子化所衍伸之國家整體問題提出因應之道，如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預為高等教育就學人口減少作準備等措施；及為世界高等教育國際化之趨勢，策劃我國高等教育國際輸出、行銷等長遠發展；相關部門策略如次：

- 一、經建會於「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民國 98 至 101 年之 4 年計畫）」上篇「公義社會」之「因應少子女化」一節中，提出鼓勵青年安心成家、營造良好生育環境，及建構優質養育環境等規劃方向。並在「創新人力」之「擴大教育投資」一節中，提出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推動優質技職教育、平衡城鄉落差與照顧弱勢及鼓勵終身學習等規劃方向。
- 二、教育部於 99 年 1 月召開「全國人才培育會議」，並於其中心議題 1「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中，納入「因應人口結構變化，調整人才培育及各級教育的策略」之分項議題，後由經建會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後，彙整完成「人才培育方案」，並於 99 年 8 月 10 日報院核定。該方案對於少子化之主要相關措施為「階段性調整各級教育資源配置，提升教育品質」，內涵如下：
 - (一) 因應高齡化、少子化社會，全面提升人力素質，包括建立優質精緻化兒童照顧服務體系，縮減班級人數、轉化閒置空間、活絡調整師資培育結構，推動終身教育，加強多元文化教育。
 - (二) 建立能與國際比較的中小學學生語文、科學及數學

基礎能力指標，成立專責機構進行長期性系統的追蹤及國際比較，以提升中小學學生基礎能力。

(三)解決大學招生不足困境，除擴大其他非傳統的生源外，應完備大學轉型及退場輔導機制、建立學校退場的鼓勵誘因、引導大學轉型成為產業人才培訓中心或其他適當機構。

三、為因應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全球化競爭，打造臺灣成為亞洲高階人才培育重鎮，行政院下設「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推動小組」，召集人由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兼任、副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任務包括：研訂整體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推動策略；督導及協調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推動計畫；協調各機關配合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之執行；以及其他有關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推動事項。

四、內政部為因應少子化、高齡化及移民議題，業策定人口政策白皮書據以執行。其中，97至98年有關「積極招收外國學生及僑生等」執行成效檢討情形如次：

(一)教育部：97至98年擴大提供「臺灣獎學金」、「自設獎學金」及專案獎學金等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及僑生來台就讀研究所。並於98年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放寬僑生於大學畢業當年即可申請就讀碩士班。97、98學年度計分別錄取83人、321人。

(二)僑務委員會：協同教育部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每年辦理僑生回國升學宣導工作，以擴大僑生回國升學成效。97至98年赴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地區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說明會，參加人數計2萬375人。

五、此外，基於我國教育服務業基本理念，主要希望善用既有教育優勢與資源，以產業角度定位教育服務業，

由過去非產業定位往產業化方向努力。高等教育普及化是當前的潮流，加以我國高等院校密度高，並面臨學齡人口逐年銳減，以及全球化競爭趨勢，爰宜以我國過去在高科技上的成就為基礎，參酌產業發展趨勢及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及 10 項重點服務業等產業策略，由整體長遠角度規劃，擴大教育服務業格局，提升我國發展高等教育服務業之利基。

玖、結論與建議

全球化發展是二十一世紀趨勢，多元化與國際化的教育，可提升競爭力並推動世界性的多面向競爭合作，而我國政府近年正積極展現走向國際化的決心，以臺灣在地教育培養具全球視野的現代化國民，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惟我國出生人口數自民國（下同）86年之32.6萬人，歷經14年後，至去（99）年已遞減至16萬6千人，與86年相較出生人口呈現折半急速下降情形，此少子化浪潮至105年，則即將登陸大學校院影響入學人數。目前少子化浪潮雖尚未登陸大學院校，但卻已有部分大學校院註冊報到率不佳，面臨退場危機，相關單位除透過法令修正提供若干輔導及協助措施外，近年也推動招攬境外學生以增加生源，但仍無法完全彌補少子化缺額，政府宜及早正視相關問題及未雨綢繆。

爰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本（100）年2月10日第4屆第31次會議決議，推派趙委員榮耀、尹委員祚芊調查。經向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教育部及內政部調取相關卷證資料，及於同年6月至10月間實地訪查國內北、中、南等13所大專校院（含高等教育技職體系及一般體系）聽取相關實務意見；復於同年11月14日邀集專家學者（按姓氏筆劃排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吳教授政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系主任許教授添明、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醫護教育研究所許教授麗齡、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詹教授盛如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鍾教授宜興擔任本案諮詢委員，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再於同年（月）16日邀請教育部吳部長清基率該部高等教育司何司長卓飛、技職教育司李司長彥儀、劉統計長天賜、國際文教處林處長文通及僑教會林主任委員淑貞等相關人員到院說明，以釐清案情。茲提出相關結論與建議如次：

一、結論部分

(一)我國 87 年出生人口約 27.1 萬人，較 86 年驟降 5.5 萬人，開啟了一波人口劇減的浪潮，迄至 99 年，出生人口已減至 16.6 萬人，迄今 (100) 年 10 月我國出生人口為 159,481 人，15 年來出生人口等於折半，惟教育部於 86 年至 95 年 10 年間，在教改口號「廣設高中大學」之壓力下，無視於人口劇降的浪潮，猶大肆增加大學院校，致期間大學院校增至 163 所，學生學士班人數也從 30 餘萬人急增至逾百萬人。大學過多、學生素質降低、高學位高失業率、大學將面臨退場危機等，已成為社會各界關注的問題，政府施政也面臨極為嚴峻的挑戰。

- 1、39 學年度全國僅計大專校院 7 所 (大學 1 所、獨立學院 3 所、專科學校 3 所) 及大學下設之研究所共 3 所，學生數共 6,665 人。爾後，在社會快速變遷、產業更新及國人對於高等教育之需求下，自 63 年起陸續增設公私立大專校院。大學數量急速擴充，遂從傳統之菁英教育轉型為大眾教育，至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數增至 163 所 (未含軍警學校及空大)，計大學 112 所、獨立學院 36 所、專科學校 15 所，學生數約 1,343,603 人；其中碩博士研究生 219,178 人。
- 2、我國大專校院 (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較 75 學年度，大學增加 96 校，增加率為 600%；學院增加 24 校，增加率為 200%；其中，私立大學新增 60 校，增加率為 857%，私立學院新增 24 校，增加率為 400%。詳如下表：

表 1、75-99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數統計 單位：所；%

學年度	合計	大 學			學 院					
		計	國立	市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立	市立	私立

學年度	合計	大 學				學 院				
		計	國立	市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立	市立	私立
75	28	16	9	-	7	12	6	-	-	6
76	39	16	9	-	7	23	7	8	1	7
77	39	16	9	-	7	23	7	8	1	7
78	41	21	13	-	8	20	4	8	1	7
79	46	21	13	-	8	25	4	8	1	12
80	50	21	13	-	8	29	14	-	1	14
81	50	21	13	-	8	29	14	-	1	14
82	51	21	13	-	8	30	14	-	1	15
83	58	23	15	-	8	35	16	-	1	18
84	60	24	16	-	8	36	17	-	1	18
85	67	24	16	-	8	43	19	-	2	22
86	78	38	20	-	18	40	19	-	2	19
87	84	39	21	-	18	45	20	-	2	23
88	105	44	21	-	23	61	23	-	2	36
89	127	53	25	-	28	74	22	-	2	50
90	135	57	27	-	30	78	21	-	2	55
91	139	61	27	-	34	78	21	-	2	55
92										
上學期	142	67	30	-	37	75	19	-	2	54
下學期	143	70	32	-	38	73	17	-	2	54
93	145	75	34	-	41	70	15	-	2	53
94	145	89	40	1	48	56	9	-	1	46
95										
上學期	147	94	40	1	53	53	10	-	1	42
下學期	147	97	41	1	55	50	9	-	1	40
96										
上學期	149	100	41	1	58	49	9	-	1	39
下學期	148	101	42	1	58	47	7	-	1	39
97	147	102	41	1	60	45	7	-	1	37
98	149	105	41	1	63	44	8	-	1	35
99	148	112	44	1	67	36	5	-	1	30
99學年較 75學年增 減數	120	96	35	1	60	24	-1	-	1	24

學年度	合計	大 學				學 院				
		計	國立	市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立	市立	私立
99 學年較 75 學年增 減百分率	428.6	600.0	388.9	-	857.1	200.0	-16.7	-	-	400.0

說明：1. 99 學年大學校院資料不含軍事院校 6 所、警大 1 所及空大 2 所；另專科不含警專 1 所及陸軍專校 1 所。2. 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3. 99 學年度新增宗教研修學院 2 所（法鼓佛教學院由一般學院轉入）。

資料來源：教育部至本院說明後補充資料。

3、大專校院數與學生人數之成長極為快速，有關學年度校數增加情形而言，我國專科學校因改制而逐漸減少，然就總數而言過去 20 年，我國高等教育學校增加 47 所。

表 2、79-99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數增加情形表 單位：所

學 年 度	一般大學 (含獨立學院)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專科			總 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79	-	5	5	-	-	-	-	-	-	-	-	-	5
80	-	2	2	-	-	-	2	-	2	-	-2	-2	2
81	-	-	-	-	-	-	-	-	-	1	-	1	1
82	-	1	1	-	-	-	-	-	-	-	-	-	1
83	2	2	4	-	-	-	2	1	3	-1	-1	-2	5
84	1	-	1	-	-	-	1	-	1	3	-1	2	4
85	3	1	4	-	-	-	-	3	3	-2	-2	-4	3
86	-	1	1	4	1	5	-	5	5	-4	-5	-9	2
87	-	-	-	1	-	1	1	4	5	-4	-4	-8	-2
88	-	-	-	-	1	1	3	17	20	-2	-15	-17	4
89	2	5	7	1	3	4	-	11	11	-	-13	-13	9
90	-	3	3	-	1	1	1	3	4	-1	-3	-4	4
91	-	-	-	-	3	3	-	1	1	-	-4	-4	-
92	2	-	2	-	2	2	-1	-	-1	-	1	1	4
93	-	-	-	2	3	5	-2	-	-2	-	-2	-2	1
94	-	-	-	1	6	7	-1	-6	-7	-	3	3	3
95	-	-	-	-	3	3	1	-2	-1	-	-1	-1	1

學 年 度	一般大學 (含獨立學院)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專科			總 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96	-	1	1	1	4	5	-1	-3	-4	-	-1	-1	1
97	-2	-	-2	-	1	1	-	-1	-1	-	-	-	-2
98	1	1	2	-	3	3	-	-3	-3	-	-	-	2
99	1	-1	-	2	3	5	-3	-3	-6	-	-	-	-1
合 計			31			46			30			-60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4、復就大專校院學生數增長情形而言，在校數擴增下，由表 3 可知，大專校院整體學生數自 84 學年度至今 15 年來共增加 592,256 人，漲幅約 1.79 倍；其中又以學士班人數增加最多，自 84 學年度的 314,499 人，至 99 學年度已大幅擴增為 1,021,636 人，漲幅約達 3.25 倍，然就碩士班而言增長 5.57 倍；博士班則為 3.84 倍，而專科生降至僅餘 26%。

表 3、84 至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數成長表

84-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 度	合計	專科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宗教研 修學院	
84	751,347	394,751	314,499	33,200	8,897	-	
85	795,547	412,837	337,837	35,508	9,365	-	
86	856,186	433,865	373,702	38,606	10,013	-	
87	915,921	452,346	409,705	43,025	10,845	-	
88	994,283	457,020	470,030	54,980	12,253	-	
89	1,092,102	444,182	564,059	70,039	13,822	-	
90	1,187,225	406,841	677,171	87,251	15,962	-	
91	1,240,292	347,247	770,915	103,425	18,705	-	
92	1,270,194	289,025	837,602	121,909	21,658	-	
93	1,285,867	230,938	894,528	135,992	24,409	-	
94	1,296,558	180,886	938,648	149,493	27,531	-	

學年度	合計	專科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宗教研修學院
95	1,313,993	153,978	966,591	163,585	29,839	-
96	1,326,029	133,890	987,914	172,518	31,707	-
97	1,337,455	117,653	1,006,102	180,809	32,891	-
98	1,336,659	108,555	1,010,952	183,401	33,751	-
99	1,343,603	102,789	1,021,636	185,000	34,178	120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註：99 學年度新增宗教研修學院，其人數不含於大專校院合計數。

5、與國際高等教育比較上，我國近 10 年高教粗在學率由 90 學年度 62.96% 至 100 學年度 83.48%，有大幅度的提升；而與各先進國家相較，係屬高在學率的國家（如表 4）。而我國高教淨在學率¹⁶自 90 學年度 42.51% 提升至 99 學年度 67.27%。

表 4、近 10 年我國高等教育粗在學率與美、法、荷蘭、日本之比較

單位：%

國別 學年度	中華民國	美	法	荷	日
90	62.96	69.49	53.74	54.57	49.92
91	67.56	79.48	52.82	55.48	50.80
92	72.37	81.21	54.35	55.88	52.03
93	78.11	81.33	54.88	57.01	53.86
94	82.02	82.18	55.24	58.66	55.35
95	83.58	82.64	55.41	59.67	57.58
96	85.31	83.40	54.62	60.58	58.40
97	83.18	85.40	54.20	61.52	58.57
98	82.17	89.08	54.53	62.70	59.02
99	83.77
100 ⁽¹⁾	83.48 ^(P)

¹⁶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大專（不含五專前 3 年）18 至 21 歲學生人數/18 至 21 歲人口數×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附註：(1)：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大專學生數（不含研究所、進修學校及五專前三年）/當年底 18 至 21 歲人口數×100%，100 學年資料之分母 18 至 21 歲人口數，採 100 年 10 月底人口數計算。

(P)：係初步統計數。

6、綜述，我國 86 至 87 年業開啟了一波人口劇減的浪潮，迄至 99 年，出生人口已減至 16.6 萬人，14 年來出生人口等於折半，嚴重影響大學入學生源。惟教育部前於 86 年至 95 年 10 年間，在教改口號「廣設高中大學」之壓力下，無視於人口劇降的浪潮，猶大肆增設大學院校，致期間大學院校增至 164 所，學生人數也從 30 餘萬人急增至近百萬人，產生質量失衡情形，爰大學數量過多、學生素質降低、高學位高失業率、大學將面臨倒閉危機等，已成為社會各界質疑的問題，政府施政也面臨極為嚴峻的挑戰。

(二)目前少子化浪潮雖尚未登陸大學院校，惟 99 學年度已有 11 所大學院校招生報到率低於 50%，其中有 4 所更低於 20%，此類建校約 10 年左右之新學校，已首先面臨退場與否之考驗，而當少子化浪潮於 105 年登陸後，問題勢將更為嚴峻。

1、按大學法第 12 條規定，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復按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規定，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 3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 成者，教育部將調整其招生名額……。爰教育部針對大學招生或經濟規模，實有權責深入檢討規劃。

2、教育部新生註冊率統計顯示，99 學年度新生註冊

率低於 7 成計有 25 校，近 10 年內新設立或改制的 30 所學校中，即有 10 校（33.33%）的學校新生註冊率未達 7 成；其餘 133 所大專校院中，則僅有 15 校（11.28%）的學校新生註冊率未達 7 成，顯示新設立或改制的學校其整體招生情形較為不理想，但尚非絕對；如以技專校院為例，93 至 99 學年度之學校數業已趨於穩定，期間部分新設學校之註冊率狀況仍高達 8 成至 9 成。

3、惟 99 學年度已有 11 所大學院校招生報到率低於 50%，其中有 4 所更低於 20%；而 100 學年度據教育部初步統計仍有 11 所大學院校註冊率低於 50%，其中有 2 所更低於 20%。本院詢據教育部長吳清基表示，該部對於招生未達 20% 的學校業已進行輔導。顯示目前少子化浪潮雖尚未登陸大學院校，惟少子化問題已逐漸浮出，成為政府未來嚴峻而不可逃避的問題。

4、再就教育部針對 18 歲淨在學學齡人口、招生名額及註冊人數等指標進行推估，其相關數據顯示，未來如招生名額以每年調降 2% 之幅度調整，預估至 110 年約有 6 萬 3 千餘缺額；又如將調減幅度增加為 5%，則推估至 104 學年度招生缺額情形可獲紓解。詳如下表：

表 5、101-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缺額預估統計表

年度	18 歲淨在學人口數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每年減 2%)	招生名額(每年減 5%)	註冊率	招生缺額(不調減)	招生缺額(每年減 2%)	招生缺額(每年減 5%)
101	264,325	234,636	289,887	284,089	275,393	82.59%	55,251	49,453	40,757
102	272,770	242,133	289,887	278,407	261,623	86.97%	47,754	36,275	19,490
103	273,453	242,739	289,887	272,839	248,542	88.97%	47,148	30,100	5,803
104	276,665	245,591	289,887	267,383	236,115	91.85%	44,296	21,792	-9,476

年度	18歲淨在學人口數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每年減2%)	招生名額(每年減5%)	註冊率	招生缺額(不調減)	招生缺額(每年減2%)	招生缺額(每年減5%)
105	229,298	203,544	289,887	262,035	224,309	77.68%	86,343	58,491	20,765
106	243,195	215,880	289,887	256,794	213,094	84.07%	74,007	40,914	-2,786
107	263,452	233,861	289,887	251,658	202,439	92.93%	56,026	17,797	-31,422
108	221,743	196,837	289,887	246,625	192,317	79.81%	93,050	49,788	-4,520
109	213,018	189,092	289,887	241,693	182,701	78.24%	100,795	52,600	-6,391
110	195,710	173,728	289,887	236,859	173,566	73.35%	116,159	63,130	-162

資料來源：教育部至本院說明後補充資料。

- 5、為因應高等教育少子化之現象，若考量以等比例縮減招生名額，依前開教育部預估招生缺額情形可望紓解，然統刪大專校院招生名額之方案仍引起諸多意見分歧，亦出現齊頭式公平之批評聲浪，有待該部積極規劃研擬以取得各界共識。
- 6、99學年大專校院一般大學(含師範)招生名額為13萬3,834人，較上學年減少2,167人，或減1.59%；平均新生註冊率87.24%，較上學年增加2.46個百分點；而招生缺額1萬7,072人，較上學年減少3,624人，缺額率為12.76%。而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為19萬8,816人，較上學年減少1,010人，或減0.51%；平均新生註冊率77.65%，較上學年增加1.83個百分點；招生缺額4萬4,426人，較上學年減少3,887人，缺額率為22.35%，較一般大學高出9.59個百分點。顯示以一般大學和技職體系相較，在學生來源減少下，招生不足衝擊對技專校院影響程度較大。
- 7、另就大學經濟規模而言，在大學數量及入學人口數擴張之後，99學年度大專校院規模(含技職體系與一般體系)在10,001人以上者有46所學校，約僅佔全部校數的28.22%；然學生人數在

5,000 人以下者卻約佔全部校數的 31.23%，顯示目前臺灣大專校院小規模者仍不在少數。詳如下圖表。

表 6、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規模統計表

單位：校數、%

學生人數	總計		一般體系				技職體系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總計	163	100	35	100	36	100	19	100	73	100
1000 人以下	5	3.1	-	-	2	5.6	2	10.5	1	1.4
1001 人~3000 人以下	17	10.4	5	14.3	3	8.3	2	10.5	7	9.6
3001 人~5000 人以下	29	17.8	7	20.0	2	5.6	4	21.1	16	21.9
5001 人~10000 人以下	66	40.5	12	34.3	16	44.4	4	21.1	34	46.6
10001 人~20000 人以下	40	24.5	9	25.7	9	25.0	7	36.8	15	20.5
20001 人~30000 人以下	5	3.1	1	2.9	4	11.1	-	-	-	-
30001 人以上	1	0.6	1	2.9	-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8、綜上，目前少子化浪潮雖尚未登陸大學院校，惟 99 學年度已有 11 所大學院校招生報到率低於 50%，其中有 4 所更低於 20%，此類建校時間迄今約 10 年左右學校，已首先面對退場與否之考驗，在政府尚未有效因應前，歷年新生註冊率之缺額業顯示此趨勢恐導致部分學校經營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其中尤對技職校院影響程度較大；復就大學經濟規模觀之，學生人數在 5,000 人以下者約佔全部校數的 31.23%，顯見臺灣大專校院小規模者仍不在少數，也影響教育資源運用的效益，而當少子化浪潮於 105 年登陸後，問題勢將更為嚴峻。

(三) 面對無法避免的少子化趨勢，教育部雖已未雨綢繆

，實施大學招生名額總量管制、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及退場機制方案」，並依「建立預警機制」、「提供輔導機制」、及「進行轉型退場」等3階段循序辦理，又修訂私立學校法，鬆綁法規，允許學校變更目的，改辦理其它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並給予相關賦稅優惠措施及放寬土地變更編定之限制(草案已送立法院待審)，以增進私立學校轉型及退場誘因，教育部並且積極引導各校開拓境外招生，輔導獎勵各校推動國際化，以增加學生來源等等，種種努力，應予肯定，惟亦彰顯十餘年前，「廣設高中大學」政策之不當。

- 1、按大學法第7條，授予政府主導國立大學整併權力，得衡酌高教整體發展及資源等條件，擬定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執行。私立學校法則增訂合併、改制、停辦、解算及清算專章，提供學校法人及私立學校轉型發展之依據；私校轉型發展方案，明定相關應遵行事項，以維護教職員生權益。另「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發展機制」中訂私立學校營運風險評等指標，針對學校財務、招生及評鑑不佳訂定預警指標，維護師生權益。基於總量控管之原則，除暫緩設校外，教育部從嚴審核部分籌設中個案，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標準」審核調整各校系所。教育部允依上開法規，並基於尊重大學自主及市場機制之精神下，協助公私立學校轉型發展，包括朝合併、改辦等方向規劃，尤其對新生註冊率不佳之學校亦應特別加強輔導。
- 2、針對前開預警結果，輔導機制由教育主管機關每學年度依預警指標檢核學校財務及招生情形，通知接受預警學校；透過訂定預警指標，期能及時

發現經營困難學校並提供必要協助，並依情節輕重，訂定分級預警標準：

- (1) 甲級學校：學校仍可正常運作，除非學校主動申請轉型或停辦外，教育部依大學法或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規執行行政督導。
 - (2) 乙級學校：學校已有財務困難趨勢，校務經營有待觀察，宜由教育部列入觀察名單，從嚴審核舉債或土地購置等案，並請董事會積極籌募資金。
 - (3) 丙級學校：由教育部組成訪評小組至校訪評，以確認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所訂之「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之要件，並提請私立學校諮詢會提供諮詢意見，以評估是否命令停辦。
- 3、教育部為推動私校轉型發展誘因，以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修正案，同意學校法人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時，依規定應補徵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案經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27 日送立法院審議。又該部 100 年 1 月 18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以期提升私校辦學競爭力。
- 4、另本院詢據教育部長吳清基，其表示於 99 年及 100 年率同相關司處主管及國內大學校長等分別至越南、泰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等辦理臺灣教育展、與該國教育部長洽談菁英人才選送合作計畫及舉辦雙邊論壇等，以增加教育輸出及國際生源，並積極引導各校開拓境外招生，種種努力，應予肯定，惟境外學生之素質，我國招生亦應詳加考慮，因此建立一套外國學生入學標準化

測驗，應是努力方向。

- 5、另溯及過去高等教育機構快速膨脹之「肥大症」(李雪莉，民 96) 因素，乃為回應 80 年代開始擴充高等教育之社會期盼，在高等教育分布狀況及學校發展需求之下，教育部增設大專校院並同意部分學校改制，雖大幅度提升國人受高等教育之機會，惟該部不察自 80 年代中期以後客觀環境業已然變遷，仍大幅增設大專校院並同意部分學校改制，促使大學密度劇增；歷任教育部長未能審慎衡酌高等教育分布狀況、生源及資源配置之政策需求，適度控管大學規模數量，導致未來自 105 年起入學生源受到持續下降影響，將產生資源閒置及被迫退場景況，影響堪稱既深且劇。

(四)99 學年度各類型大學學士班在學學生人數為 100 萬餘人，受到未來少子化浪潮影響，至 120 年時大專院校學生人數恐朝折半遞降，此龐大之學生人數缺額，恐非境外生所能彌補，大學整併及退場，勢所難免。

- 1、經建會(民 99) 2010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報告指出，我國婦女生育率長期來持續下降，因此未來總人口成長由正轉負，將為不可避免之趨勢，如下圖 1 所示。復據內政部(民 100b) 統計，40 年我國粗出生率高達 49.97‰，當時嬰兒出生數為 38 萬 5,383 人，之後即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60 年粗出生率降為 25.64‰，約為 40 年之半，甚至從 93 年起粗出生率跌破 10‰。嬰兒出生數亦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出生人口數自 68 年之 42 萬 2,518 人，遞減至 97 年僅為 19 萬 8,733 人，首度跌破 20 萬人，98 年繼續遞減為 19 萬 1,310 人，已不及 68 年出生數之半；而至 99

年，人口出生率甚跌至 7.21‰，出生人口驟減至 16 萬 6,886 人，再創新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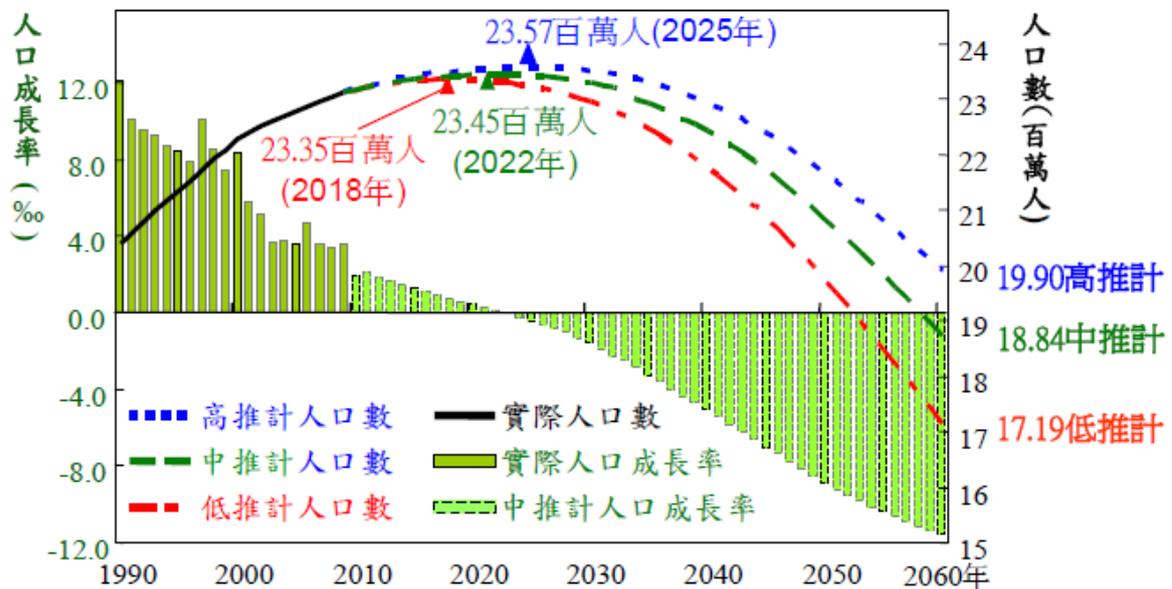


圖 1、高、中及低推計之總人口成長

資料來源：經建會(民 99)。

- 2、依教育部(民 100e) 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之內涵，在全球化背景下，為協助國內產業、企業全球佈局及紓緩國內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結構，擴大招收僑生、外國學位生、交換生與華語研習生等境外生，係促進高等教育全面國際化發展之重要策略。又查過去 25 年全世界境外學生人數呈逐年增加，尤在 2000 年後增幅更高。據 OECD 及 UNESCO 統計資料顯示，2001 年，全世界約有 200 萬留學生在國外留學；至 2008 年，已有近 300 萬留學生；預估至 2025 年，全球留學生人數將增加至 800 萬。但在外國學生人數急遽成長的現象中，學生流向國家的分配並不均勻：2008 年主要教育輸出國家：美國(21%)、英國(13%)、法國(9%)與德國(8%)及澳洲(7%)之外國學生人數總和，幾佔全球外國學生人數一半以上。而教育部預計未來招收境外學生人

數目標值，除提升攻讀學位人數，將同時著重短期交換生及華語生人數整體成長，並規劃 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以 2,000 名計，自 101 學年度起，將以大學日間學制實際總招生名額比率逐年擴增。就大學、碩士、博士班名額分配，暫以各該學制佔總名額比率推估，分別為 78%、19% 及 3%。該部規劃 100 至 103 年境外學生人數成長之目標詳如下表 7：

表 7、100 至 103 年境外學生人數成長目標表

境外學生類型	99	100	101	102	103
外國交換, 研習及選讀生	3,376	3,882	4,465	5,134	5,905
外國學位生	8,801	10,561	16,000	18,400	21,160
華語生	12,555	15,066	18,079	21,695	26,034
僑生	13,438	15,454	18,200	20,020	22,022
海青班學生	1,241	1,300	1,450	1,595	1,655
中國大陸學位生	0	1,400	3,500	6,012	9,543
中國大陸研修生	5,316	6,113	7,030	8,085	9,298
僑外學位生總計	22,239	26,015	34,200	38,420	43,182
僑外學位生占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人數百分比	1.66%	1.96%	2.60%	2.95%	3.38%
A: 境外學位生總計 (加計陸生)	22,239	27,415	37,700	44,432	52,725
B: 境外非學位生總計 (加計陸生)	22,488	26,361	31,024	36,509	42,892
境外總體學生總計 (A+B)	44,727	53,776	68,724	80,941	95,617
境外總體學生占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百分比	3.33%	4.04%	5.21%	6.21%	7.48%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1,343,603	1,330,167	1,316,865	1,303,697	1,277,623

資料來源：教育部(100e)。

前述教育部境外學生人數成長之目標，預計 103 年境外總體學生數(含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將達 95,617 人。教育部於本院說明時則表示，對

於 105 學年度學生數下降情形，教育部仍有國際生之相關規劃，預計在 10 年內（109 年）我國外籍生人數目標能達到總學生數之 10%，約計 13 萬人左右，以因應少子化之相關問題。

- 3、另據經建會（民 93）中推計未來學齡及中高齡人口結構顯示，學齡人數由目前至未來 50 年內，6 至 11 歲國小學童將減少約 40% 人數，12 至 17 歲國中及高中青少年減少約 38%，18 至 21 歲大學階段青年人數，亦將面臨減少 2 分之 1 之情形；爰未來學齡人口數量將趨遞減，創造就學機會之壓力亦因之舒緩，教育資源之運用可由量的擴充，轉為質的提升。越 6 年，該會（民 99）人口推計則進一步顯示，學齡人口數中，進入大學之 18 歲人口，未來 10 年將較目前減 8.5%，未來 20 年更將減少 38.3%，對於國內各教育階段之師資供需、教育資源分配與學校發展，將產生重大衝擊，加上全球經濟不景氣，教育經費減縮，各級學校在生源及經費不足之情形下，大學亦應從量的發展轉為質的提升，依本身資源條件尋求一最適合的發展型態，或可能面臨轉型及退場之問題。
- 4、若以 99 年我國人口出生數 16 萬 6,886 人為思考基礎，在未考慮國際人口遷徙情況、大專校院校數及系所數調整等因素下，即使以 117 學年度大學入學年度入學率為 100% 粗估，約可推算至 120 學年度止，大學 4 年制學生總數恐跌降至 66 萬餘人，與 99 年度學士班學生總數之差距仍高達 40 餘萬人，在未來人口出生率持續下降之合理假設下，此差額恐繼續擴大產生影響。此與本案諮詢委員之相關論點略同：以現行國際招生概況而

言，目前台灣生員以 99 年度出生人口數 16 萬多人，即使全部出生人口均能進入大學，未來大一至大四大概只有 64 萬人，而目前大學學士生約 100 萬人，所以有 30 多萬人缺口……而 OECD 中國大陸一年輸出 12 萬 4 千人，是生源輸出最大的國家，就算全部到臺灣也抵擋不了 30 萬缺口……。爰未來受到少子化浪潮之影響，相較於 99 年度我國各類型大學學士班在學學生人數約為 100 萬餘人（如前表 3、84 至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數成長表），至 120 年時大專院校學生人數恐朝折半遞降，此龐大之學生人數缺額，恐非境外生所能彌補，大學整併及退場，勢所難免。

二、建議

（一）少子化將影響國家發展數十年，它不僅是教育問題而已，且對經濟、社會及國防均將產生衝擊，行政院允宜提升人口政策委員會之層級，從整體社經發展與國家競爭力預做長程規劃，頒定因應白皮書，做為施政之指導。

- 1、依據內政部統計，40 年我國婦女總生育率達 7.04 人之歷史高峰，之後呈現一路下滑之趨勢，至 73 年降為 2.06 人，首度低於人口替換水準之 2.1 人。75 至 86 年間，總生育率均維持在 1.75 人左右，惟自 87 年起，總生育率繼續明顯下降，92 年總生育率僅為 1.23 人，使我國成為世界上「超低生育率」的國家之一，97 年跌至 1.05 人，98 年更跌至 1.03 人之新低點。另我國與其他國家相較，97 年我國總生育率 1.05 人與日本、南韓、新加坡等國之世界最低水準相近，均已遠低於 2.1 人之自然遞補水準。

- 2、次就教育層面言，從小學入學人口觀察，我國高等教育面對少子化之衝擊將是時間問題而已，教育部也認為由已出生人口之長期數據觀察，國小新生人數自 93 學年起產生大幅度負成長，大專一年級學生則遞移至 105 學年開始銳減；依「高級中等教育學生人數預測分析」所推估之畢業生向後推計，105 學年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數將減為 24 萬 7,966 人(中推估)，較 99 學年之 26 萬 8,733 人減少 2 萬 0,767 人，平均年減近 4 千人；若以 12 年為一週期觀察，推估 111 學年之大專 1 年級學生為 18 萬 3,291 人，較 99 學年減少 8 萬 5,442 人，平均年減 7 千餘人，減幅為 3.14%。此現象勢將大幅降低高等教育之生源，並直接影響我國高級人才之培育。
- 3、除教育外，監察院(民 100)99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發現，少子化之人口變遷趨勢之衝擊層面極廣，無論社會、民生、產業、經濟、教育、政治、家庭等面向皆深受其影響，教育體系將面臨學生來源不足，進而影響整體教育資源配置，包括校舍空間整併利用及教師供需規劃，並會影響未來教育產業的發展。出生人數減少，未來新進勞動市場的人力減少，人口結構開始老化，且高齡人口就業意願相對較低，將影響國家整體人力資源的配置及生產力；隨著未來高齡者占國家人口比重日增，對國家整體政治、經濟、產業結構及社會發展走向均將具影響力，且其成為重要的消費人口，將使國人的商業及消費行為改變，產業發展走向將隨之調整，內需消費市場規模變動，影響企業投資意願及政府稅收，進而影響經濟成長動能。高齡人口增加使國家在養老金、健康照護

及社會福利等財政支出增加，影響國家整體社會資源重新配置，可能造成世代間負擔不均及衝突。

- 4、鑑於少子化之人口變遷趨勢對家庭、教育、經濟、社會、民生、產業、政治等面向勢必造成衝擊，政府雖已注意生育率下降及人口老化等嚴重問題，惟迄今尚無涵括各面向評估及整體因應配套措施，隨著生育率下降，未來產業政策、勞動力供給及人口結構等均將隨之變化調整，將影響國家發展數十年，它不僅是教育問題而已，且對經濟、社會及國防均將產生衝擊，行政院允宜提升人口政策委員會之層級，主導跨部會政策，從整體社經發展與國家競爭力預做長程規劃，頒定因應白皮書，提出適切應變政策、具體方案、目標數據等配套措施，及早長期周延考量相關變數，並採行有效策略，做為施政之指導，以全面解決因應少子化社會帶來之問題，並維持我國經濟發展及國家競爭力。

(二)政府除應積極鼓勵競爭力較弱之大學退場外，也應對我國高中職和大學學習環境（如班級人數之合理減少）與學習品質（如出生人口急減後每位學生享有之資源分配提升）提升和重整有全盤規劃作為，才是根本之道，而非單純寄望於境外招生，做為後段大學招生不足的處方。

- 1、1994年大學法修訂後，基於尊重大學學術自由及大學自主的原則，政府對大學的管制走向鬆綁下放制。我國於2005年與全國大專校院共同出資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目前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而言，係採認可制精神，各大學校院每5年至7年均需定期接受評鑑，目

的在確保辦學品質及維持學生之受教權益，且為回歸評鑑之原本精神，教育部業將評鑑結果與退場制度脫鉤，並轉化為各項獎優機制之參考依據，尚非作為強制退場之手段。然衡酌教育自由化及市場化快速的趨勢下，政府調控之手不直接介入大學的運作，或朝市場自由經濟特色發展，卻仍需透過品質控管的競爭與制衡機制，及權責相符的中立監督單位，以績效責任確保教育品質，強化競爭力，回應教育市場國際化之需求。

- 2、依外國學生之全球性分佈，美洲、歐洲和亞太地區是吸引最多外國學生的三大區域，惟 1980 年以來 20 餘年間，美洲佔有率雖持續下降，由 36% 下跌至 29%；而歐洲則持續上升，由 43% 上升至 48%。此外，大洋洲（主要是澳洲和紐西蘭）則異軍突起，由 1% 飆漲至 9%；但就全球化和區域化的議題而言，外國學生市場和全球貿易呈現相當的一致性；且除北美地區持續地在全世界各地創造相當的營業額或吸引外國學生之外，歐洲和亞太地區都明顯呈區域化走勢（戴曉霞、潘琇櫻，民 95）。
- 3、我國招收外籍生主要以東南亞國家為主，包含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占外國學位生近 47%。2007 年外國學位生及僑生在臺留學人數合計學位生 16,120 人，至 2010 年成長為 22,239 人；而 2007 年短期交換及研修生包含外國交換生（含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華語生、海青班學生、大陸研修生在臺交換或研修學生人數合計為 14,093 人，至 2010 年成長至 22,488 人，其中以大陸研修生人數成長幅度最大。至 2010 年，上述 2 類境外學生共計 44,427 人。

- 4、相較目前我國外籍生招生重點國家仍以東南亞國家為主，目前僅國際教育產業輸出主流國家多吸引不同來源國學生，例如美國外國學生來源以印度(14.14%)、中國大陸(11.6%)、韓國(10.7%)為主，日本占6.1%，臺灣占5%。英國外國學生來源則以中國大陸(12.6%)、印度(7.2%)及美國(5.6%)為主。澳洲外國學生來源主要分別來自中國(25.3%)、印度(13.6%)及馬來西亞(7.7%)；且亞太國家生源國多集中於少數國家，例如紐西蘭、日本及韓國之外國學生，約六成五以上為中國大陸學生；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近60%學生到北美與西歐留學，40%學生在亞太區域內留學。
- 5、綜上，以國際教育輸出經驗而言，臺灣優質高等教育及精緻之華語研習環境，的確具備吸引國際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之利基。然在前述國際貿易趨勢和國際學生市場之全球化及區域化走勢下，我國部分大專校院尚待積極建立特色或國際品牌，以優勢學門及特色領域吸引國際學生就讀，招生策略及整體教學輔導與行政措施配套亦未完備，且學校英語授課或專業課(學)程及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及招生宣導等不利因素，皆有待解決。此外，在我國大專校院招生名額暫不調減之假設下，對照教育部所預估至105年止之招生缺額將達到86,343人，更遠高於99年在臺之境外學生總數44,427人，後續招生情形仍有待規劃及觀察。
- 6、準此，政府除應積極鼓勵競爭力較弱之大學退場或整併外，也應思考學校整併後招生員額減少之合理比例，否則勢必失去整併之意義，除此也應

對我國高中職和大學學習環境(如班級人數之合理減少)與學習品質(如出生人口急減後每位學生享有之資源分配提升)提升和重整有全盤規劃作為，才是根本之道，而非單純寄望於境外招生，做為後段大學招生不足的處方。

(三)從資源有效使用觀點言之，對於效能不彰的國立大學，教育部除應加速輔導其整併外，並應關注目前受退場威脅大學之教學品質。

- 1、按大學法第6條規定，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為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有效整合大學資源，提升大學經營績效，教育部於95年發布(99年修訂)「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作為國內各大學組成大學系統之準則。
- 2、面對人口結構之改變，各級學校生源減少，教育資源之運用必須更有效率及彈性，公私立大學同負培育國家人才之公共責任，皆需衡酌學校實際發展情況與需要，給予適當之行政監督、協助，並合理分配高等教育資源，以確保高等教育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為鼓勵私立學校健全發展及推動整體特色發展，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差距，教育部訂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以充實教學軟硬體及改善師資結構為優先，提升私立大學校院教育品質與競爭力。
- 3、然相較歐美各國之綜合大學，國內大學尚有規模過小，學門領域不完整的缺憾，面對未來的激烈國際競爭，各大學除需積極加強跨校各學門領域整合外，實有必要仿效美國各州大學系統的運作模式，藉由結合跨校的教学研究，整合資源、發

揮互補性，以提昇教育品質與追求學術卓越，達到世界一流大學之目的（教育部，民 100c）。惟本院分就公立與私立大學整併、公立與公立大學整併案詢據教育部長吳清基表示，前者涉公私立教師銓敘退撫恐無法一致化，又因政府資源有限，私立改公立財務恐有困難；後者若以同質性整併較不易，但異質互補較易成功，又若未整併，以系統方式如清、交、陽明、中央，中山、中正、成功等，各自形成系統，有總校長及基金，透過課程交流資源共享。

- 4、國內業已成立了 4 個大學系統：包含 97 年由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陽明大學 4 所大學組成「臺灣聯合大學系統」；99 年由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組成「臺北綜合大學系統」；100 年由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組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組成「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等，惟有待持續評估相關資源整合成校。
- 5、大學整併之所以為各國高等教育關注，Nelson 指出原因有二：一是越大越好，學校整併的最大誘因，為一個大型學校優於兩個小型學校，大型的學校能提供較寬廣課程與課外活動，讓學生有較寬廣的學習選擇及視野。第二是經濟效能，因小型學校很少有足夠經費推動大型研究計畫，且資源分散會造成經濟效能下降，基於經費有效運用，整併為可行途徑（Nelson,1985；引自蓋浙生，民 92）。
- 6、至於湯堯（民 94）認為：「退場機制威脅到那些

技職校院的生存？第一，設校不久的新學校。因為資源不足、競爭力較低，新學校最容易面臨招生不足。第二，私立校院。國人通常重視高教體系，將技職體系當成二等教育，不向歐美國家重視培養青年專業技能，導致技職校院不受國人肯定，如果又是私立的，更難避免招生困境。私立學校與國立學校起跑點原本就不平等，如國立大專院校的辦學經費，過去由政府全額補助，今天至少也有一半以上來自政府經費，老師退休可享月退俸等保障，優秀師資自然集中在國立大專院校。第三，設校地點不利者。國人選擇學校偏重刻板印象，習慣先選北部、中部然後南部、東部，地理位置欠佳者先天條件就不良，儘管網路已經可以天涯若比鄰，但對於學者任教意願、學生求學考量而言，『美國到台北的距離都比台南到台北近多了』，上述這些受影響的學校，學生權益潛在性地嚴重流失，但迄今沒有『誠實的小孩』，予以揭陳。」「不論辦學好壞，先都市後鄉村、先北後南、先西後東，都成為學生選填志願準則」；「致遠管理學院副校長王如哲無奈說：大家拼命改大、明明大學與學院層級相同，可是卻敵不過學生選填志願；永遠先大學後學院，先學院後專科」「技職教育的教學失去特色。主因是新改制的學校在課程、師資上多半複製原有大學，而不少教授是沒有教學與實務經驗的博士」（李雪莉，民 96）。此論點與本院履勘實證結果頗為一致，諸如學校改制與否之迷思；技職教育特色與教學品質之維持；專科學校（部）招生之困境等，尤其專科學校（部）本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其所培養之人才，對

我國經濟建設提供相當之貢獻，因此如何協助與發展具有特色與優質之專科學校（部）以提升我國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技術職業教育品質，並避免受少子化之影響亦為重要課題。教育部對於受上揭因素所影響之學校，在尚未啟動退場機制前，應加倍關注目前學校之教學品質，以維學生之就學權益。

- 7、綜上，目前大學系統在資源整合上雖有初步成效，但基於我國的大學系統治理機制及運作制度不同於美國的大學系統，在學術研究及教育品質更深入資源整合及跨校合作時往往遭遇困難（教育部，民 100c）。故從資源有效使用觀點出發，為整合高教資源，在保障教職員的工作權及學生的受教權原則下，教育部不僅應輔導後段高校退場，尤應關注退場前學校之教學品質，以維學生權益，對於效能不彰的國立大學，亦應繼續輔導其整併，惟目前行動仍屬緩慢。

(四)除教育部與國科會積極輔導大學院校塑造友善的國際化環境外，相關部會對於外籍留學生的簽證、居留、工作及學業完成後之實習等權益，應仿先進國家有長遠性、全盤性思考與計劃，俾有效的做到攬才、留才的成果，以增進我國在全球的競爭力。

- 1、隨著全球化知識經濟與競賽的崛起，人力資源扮演舉足輕重之要角，在教育市場化與產業化的影響之下，高等教育輸出的爭逐已明朗地躍上國際舞台。為因應全球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現象，歐、美等傳統高等教育輸出大國，及日、韓、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等亞洲新興高等教育輸出國家，均積極提出招收國際學生及學成留才之具體措施。
- 2、據OECD於2011年發表之「教育概覽」分析學生選

擇留學國家因素包括：(1)授課語言：有時會決定一個學生選擇留學國的決定因素，教學語言如是常被廣泛使用的語言如英語、法語、德語、俄羅斯與和西班牙語，較容易吸引外國留學學生，日本則是例外，雖然其語言並不普遍，但其吸收外國學生中，93.2%來自亞洲的學生。(2)課程品質：國際學生選擇留學國時會考量教育品質，這些訊息大都可從紙本或線上取得，例如頂尖高教機構有很高比例都是在主要國家，其吸引學生最重要的就是品質，但學生流動與個別教育機構品質判斷上的相關性則難以建立。(3)學費與生活費：在選擇相同教育機會下，留學開銷是重要因素，特別是來自發展中國家留學生，如果相同都是英語系國家，較低的學費的國家會較具吸引力，如紐西蘭自從2005年將國際學生學費調降與齊國內生相同時，其對國際生更具吸引力。(4)移民政策：部分OECD國家放寬移民政策以鼓勵國際生短暫或長久的移民，此對國際生更具吸引力外更可補充本國勞動力，因此移民政策與學費都是影響國際生前往和國留學的重要影響因素。(5)其他因素：國際生也會考慮學校聲譽、在計算學位修習時間的課程彈性，學位承認與否，本國高等教育限制，受限於大學入學許可政策，國家間地理、貿易或歷史連結，未來工作機會，文化吸引力和政府政策等。

- 3、又劉藍芳、許添明（民97）指出，留學生選擇到國外求學，除評價各校學術聲望、課程設計以外，留學國家對國際學生的政策也是相當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如英國劍橋大學提高獎學金及設立多元化語言課程；美國耶魯大學設「國際學生

集學者辦事處」以改善國際生生活品質及文化適應問題；日本東京大學「國際中心」提供面對面課程及深度互動等照顧。而在學業完成後的留才政策上，2007年紐西蘭政府放寬移民政策，延長留學生畢業後在當地找工作的期限，從6個月延長到1年，當年度計93,000名國際留學生，其中有27%留學生畢業後留在紐西蘭；其他作法如法國多年期居留證和優秀人才居留證等。復據本案諮詢委員表示，除國際獎學金以外，生活輔導是很少的……即使我們比耶魯或哈佛大學，他們在招生力道與輔導都比台灣強……還有移民法的修改，基本上來這裡的學生都不能留下來，誘因就變小，即使台灣有吸引力，但畢業以後就要離開，會感到掙扎，各國目前都在修移民法，人力需求應該不分國際，但台灣目前還有限制，這些問題在吸引國際生的部分都有待加強云云。

- 4、而湯堯（民94）認為「台灣的大學要在國際上有一席之地，要能成為別的國家學生的選擇對象，一定得拿出東西來，或是讓人家覺得有東西可以拿。就好像公司選才，要真才實學能對公司有貢獻，而不只是會喊『歡迎光臨』或做一些五光十色的文宣而已。至於有沒有提供全面英語環境，老實說一個要學真功夫的學生，決心來台灣讀書卻不要學華語，又是所為何來？我們不要求來台留學生要有華語基本能力，還美其名說這是促進國際化的作法，這又是捨本逐末了」，亦具參考價值。因此境外學生之招收，不應只單純考量解決我國高等教育缺口問題外，亦應重視招收境外學生之素質，因此建立一套標準化能力（入學）測驗，教育部亦責無旁貸。前揭OECD（2011）報

告亦指出，授課語言，會影響學生選擇留學國的決定因素，其中日本雖然其語言並不普遍，但其吸收外國學生中，93.2%來自亞洲的學生。亦給我國相當啟示，我國具有華語優勢，教育部允與各大學取得招生共識，否則教育部單打獨鬥，並無法真正吸引量多質精之外國學生。

- 5、國內面臨國際化潮流的衝擊，各大學正積極辦理國際學程、雙聯學制、英語學程、境外專班、海外教育展，政府也設置各項外國學生獎學金、外籍學生輔導、華語研習等活動(劉藍芳、許添明，民97)。然查99學年度我國各大學外國籍學生人數前5名分別為國立臺灣大學640人、銘傳大學606人、國立成功大學604人、國立政治大學447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387人；其中又以銘傳大學外國籍學生佔全校學生總數3.2%為最高比例。在技職校院方面，則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320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228人、朝陽科技大學208人、南臺科技大學186人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49人為人數之前5名；其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外國籍學生佔全校學生總數3.1%為最高比例。以上相較國際教育輸出大國而言，顯見我國招收外國籍學生之策略與成效尚有努力空間。
- 6、教育部於本院說明時表示：來臺留學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主要以亞洲國家為主，並以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為主，美國及歐洲國家則以短期交換及學習華語為主。綜觀亞洲區，中國大陸、日、韓、紐、澳、印度等國紛紛與東協洽簽經貿協，致我官方活動空間相對減縮；中國大陸、日、韓、新等國積極投入競爭東南亞高等教育招生市場，亦加遽我國招生難度。另我國對於外籍人士

居留仍採限制性政策，且外籍生畢業後留臺工作薪資標準過高、工作限制較多，相較其他國家對留學生之職業規劃，留臺之吸引力相對降低，友善程度仍待改進，例如學校雙語化環境、國際學生宿舍、外籍生在學輔導之人力資源等，皆有待精進。

- 7、爰此，在國際化環境與境外學生政策政策上，臺灣教育體制除塑造友善的國際化環境外，相關部會對於留學生的簽證、居留、工作及實習等權益，應仿先進國家有長遠性、全盤性思考與計劃，俾有效的做到攬才、留才的成果，以增進我國在全球的競爭力。

(五)教育部允宜依照終身學習法之精神，加強推動國人終身學習，以擴大大學入學年齡人口層，增加大學資源之有效運用，並藉以提升我國人力之品質

- 1、終身學習法第一條：「為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12 條：「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各級各類回流教育制度，提供學習機會，以滿足國民終身學習需求」。
- 2、教育部於本院說明時表示：在少子化之現象下，開發學齡人口以外之生源，或許為另一種經營思維。故該部鼓勵學校辦理成人教育，包括：在職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224」方案及推廣教育等。惟上述是類班別，其實受限於學生來源不穩定，且企業團體對於員工進修多半並無鼓勵之配套措施，故是類班別學校常常投入大量之宣導成本，卻無法有相對應之生源引入，因此，回流教育若要成為下一波開發之生源，恐需社會各界營造出終身學習氛圍及學校更為績

密評估與規劃，方有機會開拓。

- 3、至於上開「224」方案係為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4 年以上工作經驗的明確技術專長者：為達到產學互惠的功效，學系可以得專才而教之，民眾可以深化其職場能力，使實務經驗與學術理論得以相互印證，互為增長，對於 22 歲以上，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的民眾，得以其 4 年以上工作經驗透過此方案升讀大學。22 歲以上，修習大專校院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者：對於無工作經驗明確技術專長或無高中職學歷的民眾，基於減低背景知識落差，鼓勵先修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空中大學選修(生)課程或相關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探索個人相關興趣領域及熟悉大學學習環境後，再透過此方案升讀大學。已獲學士學位，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為利社會民眾跨領域學習、深化知識累積，對於已獲學士學位者，亦開放透過此方案來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此方案改變以往學測、指考或統測的測驗成績作為選才的方式，而由大學校院就學系性質及擬招收的學生特質，設計適當選才方式，對於具有工作經驗之明確專長者，以甄試方式展現其實務經驗上的專業能力，諸如大學室內設計學系可以實作或設計繪圖等方式甄試具室內裝潢實務工作經驗者；對於修滿 40 學分者或修讀第 2 學士學位者，則不特別設限校系性質應結合於民眾之工作經驗與專業技術，民眾可單純就其興趣、志向或個人生涯規劃申請興趣學系，而學系可依據擬招收之學生應具備之能力或特質，決定採書面審查、面試、口試或實作等方

式辦理。為呼應本方案，教育部鼓勵試辦的大學，其學士班轉學考試亦可針對已獲學士學位的民眾，突破現行紙筆測驗的方式，改以前述結合學系屬性與民眾工作經驗技術專長的甄試方式來招收學生。

- 4、我國目前青年就讀大學比率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所屬各國差異不大，但如能與冰島、紐西蘭、葡萄牙和瑞典等國，突破傳統學生於完成後期中等教育之後立即進入高等教育學術機構之迷思，落實終身學習理念，重視高等教育之銜接；加強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之統整。擴大各類回流教育制度，提供學習機會，不僅可彌補我國少子化生源不足，亦可滿足國民終身學習需求。

（六）相較於普通大學之限制，對於大陸「類專科生」，政府應透過兩岸協調，及早吸納境外生到臺灣之科技大學進修，以降低技職院校受少子化之衝擊。

- 1、就招收大陸生來臺部分，教育部 100 年 2 月 9 日核定一般大學體系包括臺灣大學等 68 校、技職校院體系包括臺灣科技大學等 66 校，原 100 學年度預計招收 2,141 名陸生來臺就讀；後從 1,905 名中擇優錄取 1,263 名，約占原預計人數的 59%，又最終報到人數為 975 名。
- 2、相較於亞洲鄰近國家而言，至 97 年止，在日本的外國學生中，陸生已達 60.2%（71,277 人）；韓國則有高達 70% 的外國學生是陸生（44,746 人）。又整體而言，本年度陸生選填學校雖然分布甚廣，但部分學生選填志願數極少，且集中在少數知名度較高的校系，導致最後總錄取人數降

低，加以對相關政策仍有疑慮等因素，嚴重影響招生成效。

- 3、復觀察我國技職校院招生情形，高職生入學人數自 87 年 16 萬餘人，至 96 年約 12 萬人，又受到人口少子化及一般大學高錄取率之影響，91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總報考人數依序分別為：91 年 225,783 人、92 年 214,969 人、93 年 189,100 人、94 年 182,591 人、95 年 181,530 人、96 年 172,531 人、97 年 169,974 人，出現逐年下降趨勢。又因二專日間部(專科改制技術學院)與五專名額減少等，二技統測報考人數自 91 至 97 學年度更大幅下降減少約 11 萬 1,800 人(姚立德，民 98)。國內二技報名人數/招生人數之比值業逐年降低，詳下表 7：

表 7、91 至 97 年二技之招生情形表

二技總計	91	92	93	94	95	96	97
招生名額	75,687	75,740	66,945	61,978	52,718	44,352	25,617
報名人數	143,861	146,972	113,485	104,472	75,668	52,688	28,981
錄取人數	61,584	64,345	63,039	57,154	44,578	33,858	20,161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52.61%	51.53%	58.99%	59.32%	69.67%	84.18%	88.39%
報名人數/ 招生名額	1.90	1.94	1.70	1.69	1.44	1.19	1.13

資料來源：姚立德(民98)

- 4、此外，鑑於目前陸生來臺就讀一般大學之成效尚屬有限，部分學者指出，由於目前中國大陸每年技職類校院畢業生有 100 多萬人，但技術專科畢業生想繼續升學的管道尚有限，專科生想要進入本科校院繼續求學要參加「專轉本」考試難度大、錄取率低(每年專科畢業生人數的 5%)，尤其「985 工程」「211 工程」的 100 多所重點高校

皆不含「專升本」教育，所以應會有不少大陸技職類專科生希望來台升學，尋求台灣的文憑，甚至一技之長，故在私立大學與技職院校方面，如果妥善設計與準備，反而比較能夠吸引對岸技職類學生(周祝瑛，民 99)。又本案諮詢委員亦認為：教育部招收陸生策略要求 985 重點學校，大陸用學籍認定，我們所需生源在技術學院，技術學院對這些陸生沒有吸引力。建議教育部二點，一是大陸生專升本是有需求的，因為有很多民辦學校不提供本科教育，我們這些後段班學校多是專科改制的，辦二技很有經驗，只要開放專升本就能補充生源，相對而言他少的我們有。二是不應該限定學校，應該限制年收入，才能真正增加後段學校的收入。所以教育部應該思維台大收陸生與後段學校收陸生的原因……大陸是計畫性的輸出，短期的可能很多人想來……。

- 5、綜述，受少子化及大學錄取率繼續上升等因素之影響，未來技職體系學校招生之競爭壓力將日益加劇(姚立德，民 98)。而相較於我國高職畢業學生逐漸減少，四技二專、二技之生源日漸不足，對於大陸「類專科生」之需求，政府應透過兩岸協調，及早吸納境外生到臺灣之科技大學進修，以降低技職院校受少子化之衝擊。

(七)為提升國內大學之品質及在國際之競爭力，本於大學自主，應規劃學費自由化與合理化，允宜選擇優質又有意願的大學先行試辦，俾降低阻力。

- 1、以我國高等教育制度之實務發展背景而言，有別於部分國家教育視為完全自由選擇市場及產業化，教育部仍扮演宏觀調控之主導力量，透過國家力量以保障高等教育學費幅度，亦使公私立學

校兼具公共及公益性，一直為我國高等教育特色之一。然少子化及大學擴充下，大學業走向市場化的自由競爭時代，為促進教育資源之合理運用、強化經費籌措與分配空間，部分學者則認應由市場決定學校之去留，而非變相保障辦學績效不佳的學校，學費彈性化已為必要手段；惟外界仍存在「高學費」、「教育商品化」的疑慮與爭議。

- 2、然面對人口結構之改變，各級學校生源減少，教育資源之運用必須更有效率及彈性。公私立大學同樣肩負培育國家人才之公共責任，無論公私立大學，皆需衡酌學校實際發展情況與需要，給予適當之行政監督、協助，並合理分配高等教育資源，以確保高等教育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而目前教育部除一般性經費外，另提供競爭性經費予各公私立學校申請，包含一定比例優異之私立學校獲得挹注，以免造成公私立資源分配失衡或資源集中少數特定學校現象。
- 3、依教育部於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中心議題伍、高等教育類型、功能與發展之子議題伍：高等教育資源分配與機會均等，結論暨建議事項略以：大學經費籌措方式應給予更大彈性，以避免私校過度依賴學雜費收入。並採取彈性學雜費措施，讓辦學績優的大學有較彈性的學費定價空間，同時要求大學應有透明之財務機制及公開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本之資訊。推動符合教學成本之學雜費政策，使大學學費合理化，並改善目前學費反向重分配之現象……。就公平性部分，該結論亦提及：同時大學應輔以對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差額補貼措施，並訂定受補助學生之學業成績標準或畢業後服務等配套機制，以提升教育均等機

會。此外，同中心議題之子議題一：高等教育體系之調適與發展，結論則指出：建立國家人才發展需求及高等教育與產業供需對話平台，據以擬訂人才供需策略，並以競爭性經費或彈性學雜費及招生名額措施等誘因，引導大學調節招生名額及系所發展。

- 4、顯見如透過客觀的經費分配機制，並在確保弱勢權益及機會均等之原則下，基於大學自主管制與校務責任之發展精神，教育部除建置公、私立學校合理補助外，允宜逐步給予學校辦學發展之彈性，適度規劃學雜費自由化及合理化機制，並尊重各校之辦學理念與發展特色，選定優質而有意願之大學先行規劃試辦，以降低社會各界之阻力，俾提升大學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八)對接受政府獎補助學校宜透過立法要求其財務與入學相關資料透明化，除讓社會大眾公開監督外，亦可保障家長與學生的教育選擇權。

- 1、憲法第 162 條：「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4 條：「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

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同法第 6 條：「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另中央法規標準第 11 條：「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同法第 4 條第 2 款：「極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之事項。」至於核定人員該法第 7 條第 1 項第二款：「極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一）前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二）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院長。（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四）國防部部長、外交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五）戰時，編階少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 2、揆諸世界各國高等教育體制之發展，不外政府管制及市場調控兩股力量為牽引依據，我國在高等教育鬆綁之下，大專校院體制走向自主化、多元化與普及化現象，除大幅度擴充在學率外，也在人口結構及社會變遷中，逐漸啟動高等教育市場化的競爭機制。如今，為回應社會對於以政府經費挹注之教育機構的績效責任要求，及滿足教育市場上的品質保證與選擇權，強化大學內控機制並揭露必要資訊已然成為普遍共識。
- 3、又教育部於本院說明時表示：針對此議題將於適

當的大學校長會議中提出，應勇於接受辦學績效公開；而目前已有學校財務公開透明化，註冊率之所以不公告，是因為可能也受部分原因如地理位置影響，未必代表辦學績效不良，該公布的資訊如財務及評鑑成績都會公布云云。

- 4、然據本案諮詢委員指出，美國評鑑是可公開的資訊都公開，基本 data 都可查到，甚至設計一個程式，成績可以達到的學校可以列出來，可以看我的興趣與學校吻合的，現在很多高中生要念大學，雖有簡章但還是不夠，必須要上網一一查詢，如果有統一資訊可以比較，會比較清楚……。準此，教育部宜建立大學院校客觀透明之資訊公開機制以供外界檢視其教育品質、效率及效能等，透過網際網路或單一平台提供社會各界了解辦學現況，以作為教育選擇之依據，達成市場監督。
- 5、面對目前大學五化危機包括：行政管理指標化、世界百大排名化、評鑑指標殖民化、本土人才焦土化及大學生程度中學化等（劉俊源、王明珂、吳武典，民 100），造成對大學發展巨大影響，諸如教授為求研究表現與學生疏離，大學教師「傳道、授業、解惑」角色式微，反成為論文生產工具，廣設高中後，大學生程度低落高等教育成為「文憑製造所」而非「培育人才」機構，大學生素質與「文憑貶值」勢必成為社會關注焦點，因此大學辦學資訊公開透明，勢將成為大學品質認證之重要關鍵。
- 6、本院於函詢教育部，大專校院註冊率之資料時，該部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與該部曾於「大學教務行政主管會議」上就該問題，徵詢各校意見後決議：「尊重各校之發布意願，不統一公布」，故個別學校註冊報到率資料之提供需徵詢校方同意才可提供說明外，亦將該資料列為極機密提供。

- 7、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4 條：「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同法第 6 條：「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教育部未能依此規定主動公布註冊率相關資料外，與本院函詢答復時列為極機密資料，然該資料是否「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之事項」顯有疑義，此外教育部長是否為授權核定極機密之主管人員亦尚待釐清，其所引

「大學教務行政主管會議」上就該問題，徵詢各校意見後決議：「尊重各校之發布意願，不統一公布」，亦與中央法規標準第 11 條：「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有違。準此「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公、私立學校均應依法課予資訊公開之義務。

- 8、教育部對於提供本院本專案調查研究資料，大都以密件或極機密辦理，其中華華大者諸如 75-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數統計資料，本院尚能於網站取得（網址 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03.xls），該部亦列為密件，該部規避本院本專案調查至為明顯，所謂明顯，係指事實不待調查即可認定（司法院釋字 499 號解釋文參照），故未來該部允宜對於接受政府獎補助學校，如認為現行相關辦學公開資訊法制仍未臻健全，未來宜透過立法機制要求各大學校院財務與入學相關資料透明化，讓社會大眾公開監督，並保障家長與學生的教育選擇權。

壹拾、處理辦法：

- 一、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部分，送請行政院轉相關部會參處。
- 二、特定學校之註冊率、報到率等資訊，以○○○替代。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專案調查研究委員：趙 榮 耀

尹 祚 芊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日
附件：本院 100 年 2 月 15、23 日院臺調壹字第 10008000500
、10008304180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乙宗

參考文獻

- 內政部 (民 97)。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98 年第 6 週內政統計通報。內政部內政資訊服務網。100 年 6 月 14 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9806.Doc>
- 內政部 (民 100a)。百年人口統計，見證臺灣人口百年變遷。100 年 7 月 13 日，取自 http://www.moi.gov.tw/chi/chi_moi_note/moi_note_detail.aspx?sn=99
- 內政部 (民 100b)。內政統計月報。內政部統計處。100 年 7 月 14 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 內政部 (無日期)。內政國際指標。100 年 12 月 1 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national/list.htm>
- 王麗雲 (民 92)。高等教育整併：經驗與反思。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11 (4)，103-134。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 9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民國 93 年至 140 年人口推計。臺北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 96)。主要國家吸引人才政策之研究。臺北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 99)。2010 年至 2060 年臺灣人口推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民 100)。民國 97 年第 10 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報告。100 年 6 月 16 日，取自 <http://www.bhp.doh.gov.tw/bhpnet/Portal/file/ThemeDocFile/.pdf>
- 李雪莉 (民 96)。肥大症引爆大學危機。載於蕭富元主編，競爭實力-台灣百萬大學生如何由人力變人才 (頁 34-41)。台北：天下。
- 周祝瑛 (民 99)。招收陸生大學準備好了嗎。2011 年 11 月 30 日，取自 http://www3.nccu.edu.tw/~iaezcpc/C-China%20students%20study%20in%20Taiwan_990501.htm
- 姚立德 (民 98)。技職現況與未來發展。2011 年 11 月 30 日，取自 <http://tpweb111.chwjh.tp.edu.tw/org/pa/studycourse/>

- docs/姚立德教授演講簡報 980218.pdf
- 教育部(民 90)。規劃因應高等教育發展專案小組報告摘要。
高教簡訊 90 年 12 月 5 日第 131 期
- 教育部(民 98a)。98-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100 年 6 月 13 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98basicstudent.pdf
- 教育部(民 98b)。高等教育現況檢討及追求卓越之發展策略專案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民 98c)。教育部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報告(100~111 學年度)。100 年 6 月 13 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100higherstudent.pdf
- 教育部(民 98d)。我國與 OECD 各國女性高等教育之學科領域暨性別差異分析。2011 年 9 月 22 日，取自 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ecd_higher.doc
- 教育部(民 98e)。高等教育招收外國學生政策藍圖(草案)。100 年 11 月 16 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ED3109/%E5%A4%96%E7%94%9F%E8%97%8D%E5%9C%96%E5%85%AC%E8%81%BD%E7%89%881023.pdf>
- 教育部(民 99)。全國教育會議中心議題伍—高等教育類型、功能與發展。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100a)。99 學年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變動分析。100 年 11 月 8 日，取自 http://140.111.34.54/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169
- 教育部(民 100b)。教育統計(100 年版)-EXCEL 檔案。100 年 6 月 9 日，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7359
- 教育部(民 100c)。國內大學系統發展現況簡介及未來改革方向。100 年 11 月 30 日，取自 <http://www.news.high.edu.tw/news059/2011110703.asp?c=0400>

- 教育部 (民 100d)。重要教育統計資訊。100 年 11 月 9 日，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
- 教育部 (民 100e)。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100 年 12 月 1 日，取自 <http://www.ey.gov.tw/ct.asp?xItem=80182&ctNode=2907&mp=1>
- 劉藍芳、許添明 (民 97)。吸引國際學生來臺留學的動力。師友，493，8-13。
- 湯堯 (民 94)。大學學問大改善高等教育的 72 計。台北：天下文化。
- 湯堯、成群豪、楊明宗、王宗坤、蘇建洲 (民 96)。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教育政策之研究 (整合型計畫) 子計畫四、大學合理規模及進退場機制之研究。教育部委託致遠管理學院研究報告。
- 湯志民 (民 92)。臺灣高等教育擴張與整併之探析。載於政大教育學院教育學系主辦之「卓越與效能—21 世紀兩岸高等教育發展前景」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與研討會實錄 (頁 283-330)，臺北市。
- 張國保 (民 100)。高等教育面對少子女化的因應。高教技職簡訊第 53 期。100 年 5 月 23 日，取自 <http://120.96.85.10/news053/2011050904.asp?c=0200>
- 蓋浙生 (民 92)。高等教育的經濟與財政。教育研究資訊，11 (1)，頁 23-48。
- 監察院 (民 100)。因應少子女化衝擊，政府應有之措施與評估專案調查研究。臺北市，監察院。
- 劉俊源、王明珂、吳武典 (民 10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候選人，看到大學五化了嗎？中國時報。A14 版。
- 戴曉霞 (民 89)。高等教育的大眾化與市場化。臺北市，揚智文化。
- 戴曉霞、莫家豪、謝安邦 (民 91)。高等教育市場化-臺、港

- 中、趨勢比較。臺北市，高等教育文化。
- 戴曉霞(民92)。高等教育整併之國際比較。教育研究集刊，49(2)，141-173。
- 戴曉霞、潘琇櫻(民95)。全球化或區域化？主要地區及國家之外國學生來源分析。教育政策論壇，9(4)，21-48。
- Altbach, P.G.(1998). *Comparative Higher Education: Knowledge, the University and Development*. Westport: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Inc.
- CIA(2011). *The World Factbook*.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rankorder/2127rank.html>
- Morrow, D.C. and Torres C.A.(2000). *The State, Globalization and Educational Policy*. N.Y. Routledge Press.
- OECD (2011).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1: OECD Indicators*. 取自 <http://www.oecd.org/dataoecd/61/33/48631070.pdf>